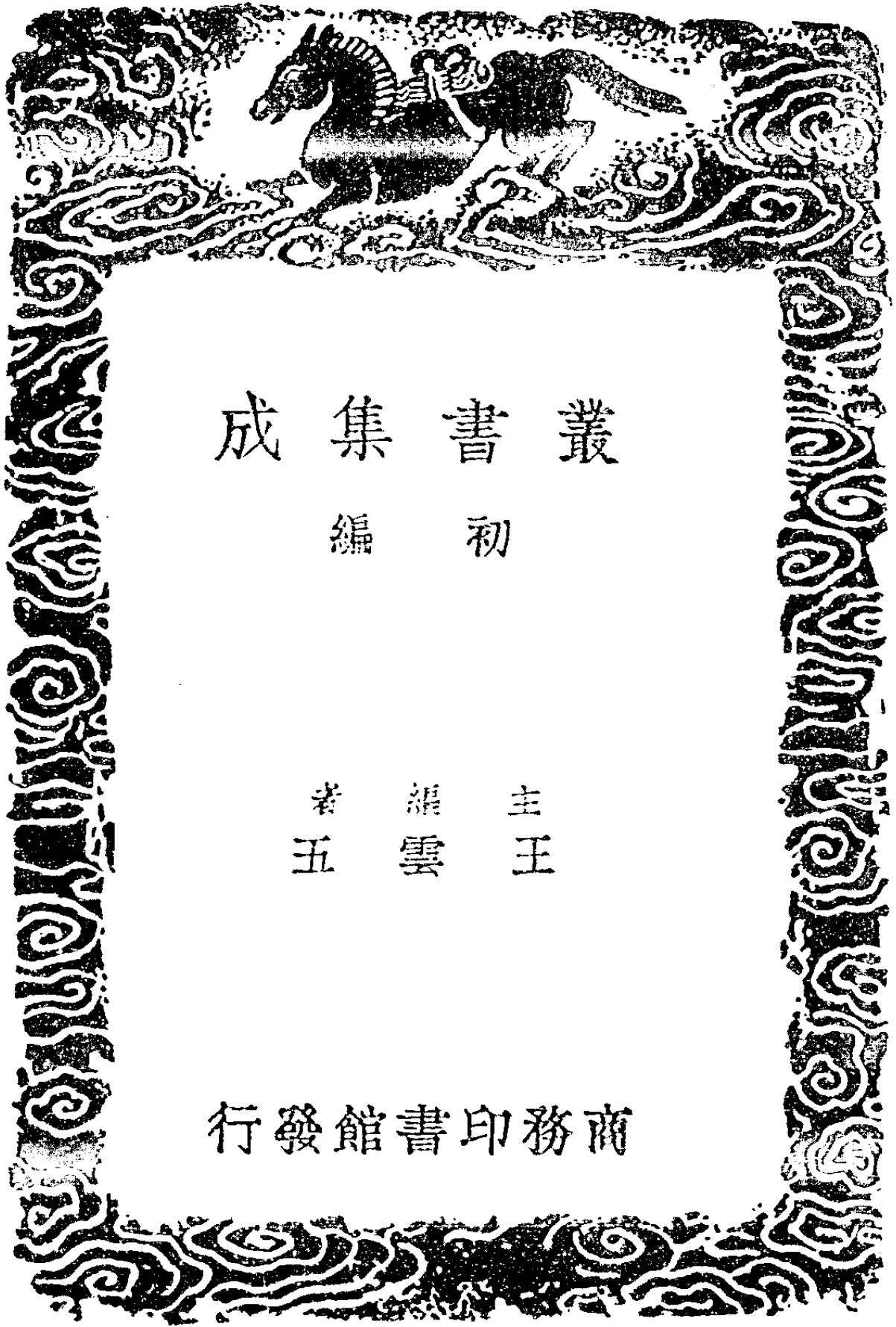


翼

玄

一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玄 異

(一)



3 0649 0450 5

撰成行張

本館據函海本排  
印初編各叢書僅  
有此本

# 翼元自序

子雲作太元。用心亦勤矣。後世之士。好之者寡。排之者衆。豈非元學深奧。通之者難。非之則易乎。自溫公集注首贊。而元之義理。始煥然明白矣。邵子雖言元數。要而未詳。行成輒拾其遺意。委曲解釋。以明律歷之原。以採用數之旨。併取晁說之星紀譜。而是正之。命曰翼元。庶幾觀者知元不徒作於易。誠有大功而非贅疣也。蜀臨邛張行成述。

085  
1124  
20698

翼元  
自序

翼元卷一

宋 臨邛 張行成



前三變 共一十九數。則易一及歸奇之策也。

天 以三分三即六也。終於六成。六即十二。

一 丁

昆崙天地。參珍碎精。旁擬兩儀。一而產蕃。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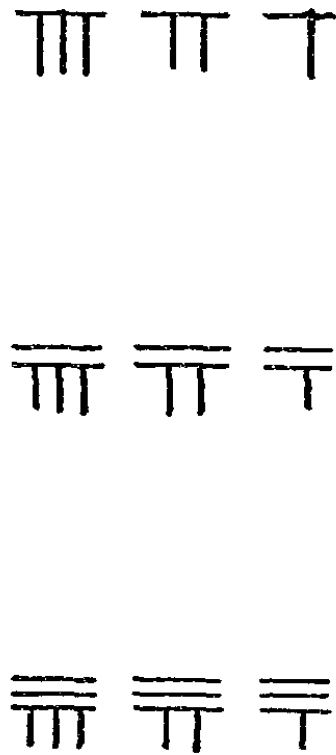
三 三

一者元也。一生三。其數成六。天之用也。故易一卦六爻。而乾有六畫也。有天必有地。有奇必有偶。偶之成十二。地之用也。故易合兩卦為用。而坤有十二畫也。自此分道各行。十二併六而十八。以始太積積之。為七百二十九贊之曰策。則天之用也。十二衍三而九變。以當九州。衍之為八十一家之四重。則地之體也。蓋一者不變。一動三生。變在其中矣。元以三為三方。三偶之而六。自然含九變。是為州數。三三之而九。自然含二十七變。是為部數。三四之而十二。自然含八十一變。是為家數。故後三變者。皆衍變也。前三變。太積十八策之用也。後三變。八十一首之體也。十八者通乎九六。則三六二九也。八十一者九九也。故元有

六九之用。八十一則不通乎六。地不能兼天也。天之用。始於十八策。羸贊當之。經歷一周。復至羸贊而止。則天之圓也。地以體承天之用。則子為黃鍾。歷十二辰之數。元之首用至五變。加表贊而七。其餘五變弗用也。十八之數。在易當歸奇之策。在元為六九之用。若加真一而十九。在易當歸奇合掛一之策。在元為一章之用。是故太衍之用四十九。易用其用策三十。故三百八十四爻。包餘分而藏閏。元用其奇策十九。故七百三十一贊。別餘分而顯閏也。

後三變

初變二重為九州。得數三十六。以一一二三三為本。通前四變。共五十五。去一。則太積五十四也。



再變三重為二十七部。得數一百六十二。以三三三三三三為本。通前共二百二十七。去其一。則老陽之策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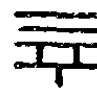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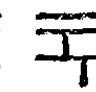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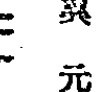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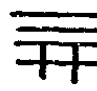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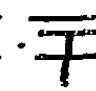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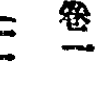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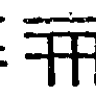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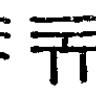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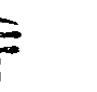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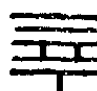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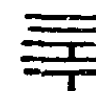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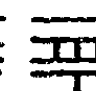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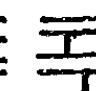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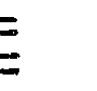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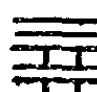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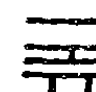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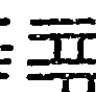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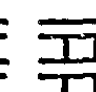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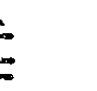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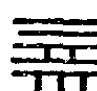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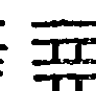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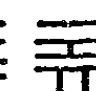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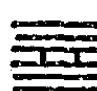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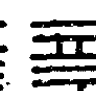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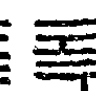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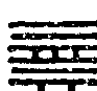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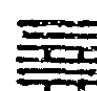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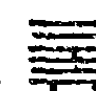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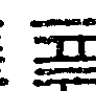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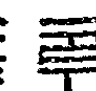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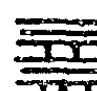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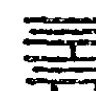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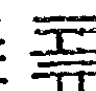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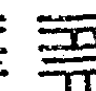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變四重爲八十一家。得數六百四十八。散幽於三重而立家。以四一四二四三爲本。通前共八百六十。五去其一。則易一卦。去掛一。而通虛實明暗之全策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廓 晬 更 從 羨 中  
 文 盛 斷 進 羨 周  
 禮 居 毅 釋 童 穉  
 逃 法 裝 格 增 閑  
 唐 應 衆 夷 銳 少  
 常 迎 蜜 樂 達 戾  
 度 遇 親 爭 交 上  
 永 竈 歛 務 奕 千  
 昆 大 強 事 僉 狩

成	沈	減
闕	內	盈
失	去	守
劇	晦	翕
馴	瞢	聚
將	窮	積
難	割	飾
勤	止	疑
養	堅	視

元四畫相重者。地之體四也。三而變者。以天之三。成地之四。復以地之四。載天之三也。易兩卦相重者。天地各一體也。卦三畫者。一體而用三也。元以地承天。故用三。不用四。經世天地互用。故兼四三而用七也。所謂天統乎體。地分乎用。

干中否斷否守 此如頤中孚干中否羌否釋 此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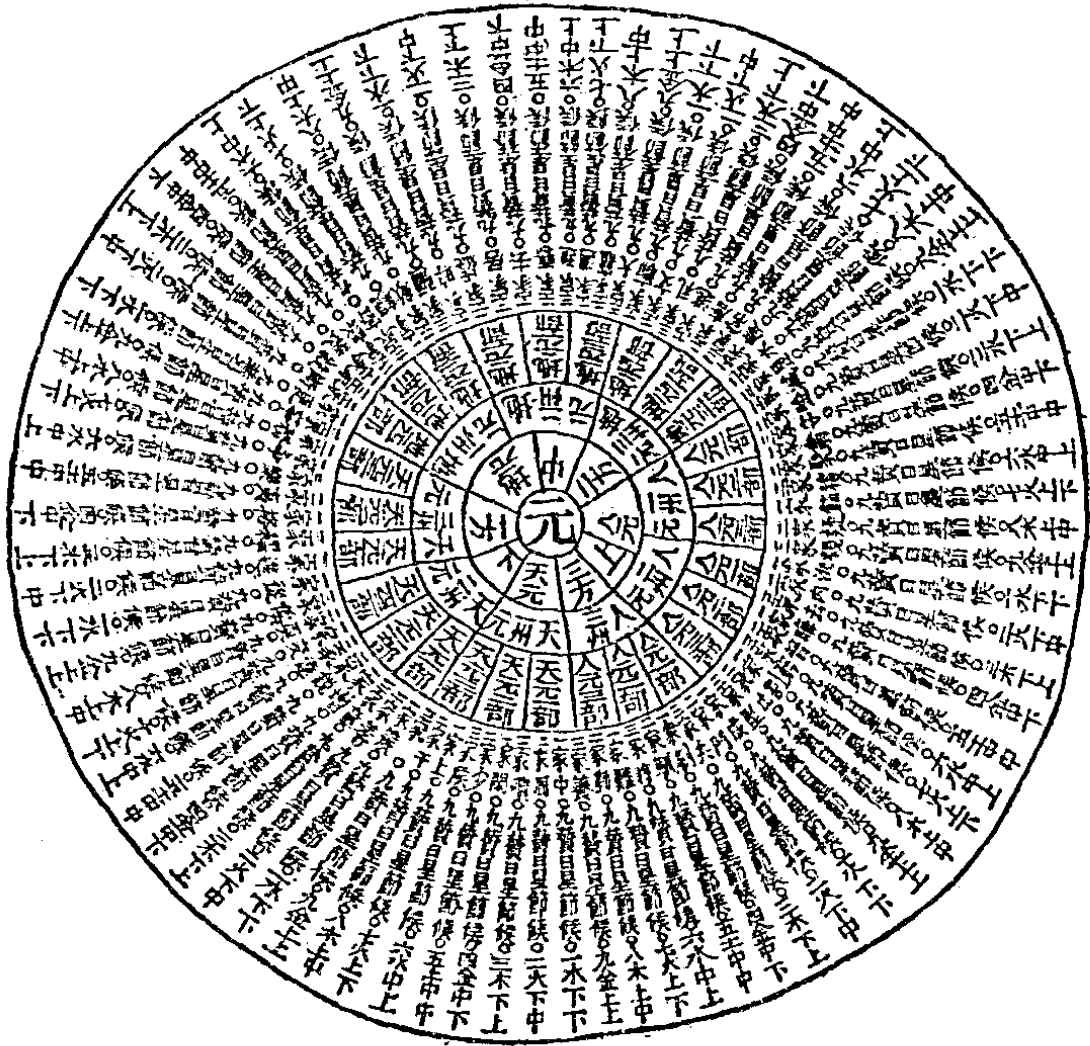
平爭否應否窮 大小過坎離平裝否應否常 八純

平爭否永否養 乾坤四正卦平飾否止否養 重卦

先天方圖。乾位西北。坤位東南。天門地戶也。泰位東北。否位西南。人路鬼方也。故自西北至東南。爲八卦正位。自東北至西南。爲八卦交位。此地之象也。元爲地承天之數。元氣隨天而左行者也。元者天之陽氣也。一元覆三方。天函地也。三方分九州。九州分二十七部。二十七部分八十一家。極于九九。地之體備矣。乃載元氣承天而行。復以九變。是爲七百二十九贊。當一期之晝夜。四時行焉。百物生焉。而天之用見矣。故元之致用。全在九贊之功。不取四重之數。所以元圖別方圖二象者。以地承天。非若易方圓二圖。天地相爲體用也。易。天也。分於地者。君用臣也。元。地也。宗于天者。臣尊君也。此其所以不同也。元圖舊止有圓

象章。嘗乃分八十一。首作方圖。列表贊於下者。以示數分有序。九天有原。卽所謂羅重九行。行四十日。從天分數。自上而下。故不得如易圖。自下而生。從西北而起也。易之數二位者。天一而二也。自一至八。八而交數皆九。元之數四位者。地二而四也。自四純一至四純三。而交數皆八。易以八位用九數。元以九位用八數。皆七十二也。元用九數。故中於八。易用十五數。故中於九。易兼九六。元獨用九也。易之八者。天體元之九者。地用也。八者以九爲用。故交數在人路鬼方。九者以八爲體。故交數在天門地戶。始若不同。終歸一致者。理之自然。數生於理故也。

易先天圖也。深天象





蓋天象也。蓋渾之理無異。唐一行能知之。而蓋天家學失其本原。故子雲康節皆非其說也。方州部家體也。而爲圓象者。天統乎體也。表贊用也。而爲方象者。地分乎用也。

先天卦六爻自上而下。乾坤自一陰一陽至六變。得陰陽三十二。成地之一柔一剛復始。遂爲小父母。而主後天之用矣。元至五變得八十一家。九九之數備。四重之位足。以爲元之體。第六變則九天統八十一首。二百四十三表。七百二十九贊。方者主之。爲元之用也。蓋易者。天用地之數。方圓二圖合于一者。以圓包方。地在天內。渾天象也。元者。地承天之數。方圓二圓分于兩者。以圓覆方。天在地上。蓋天象也。天用地。則天地並用。君能下。下迭爲賓。主之義也。故陰陽自一以至三十二。方圓之數。六變皆同。地承天。則地不自用。載天而行。臣能歸美。尊無二上之義也。故五變以上爲圓數。六變以下爲方象。子雲覃思渾天。而作太元。其圓則一元都覆。成規于上。九行羅重。成矩於下者。地承天而分三用。與天包地而統四體不同。地有四方。元用三方。而圖兼用。蓋天所謂同□□□天地之經也。是故易之圓圖。自一陰一陽以□□□二則由外而之內。元之圓圖。自一元以至□□□□則由內而之外。其象不同者。六十四與八□□□之體用之極。天之地也。易圖地在天中。元圖□□□□下人居地上。各據所見而言。可以竟曉也。元圖舊止作圓象。章管始變爲方圓二圖。圓圖者。以明一元都覆。方州部家。成規于上。所謂圖象元形。元之體也。故天統乎體也。方圖者。以明九天分統。七百二十九贊。成矩于下。所謂贊載成功。元之用也。故地分乎用也。元圖曰。一元都覆三方。方同九州。枝載庶部。分正羣家。事事其中。據此言。則一圓之體。自元至

贊。盡包七者之用。故天變益于七也。又曰。天道成規。地道成矩。規動周營。矩靜安物。始于十一月。終于十月。羅重九行。行十四日。據此言。則方者之象。亦不可廢。管分子二圖者。蓋與舊圖相為表裏。康節準易圖。則依舊圖而作者。以日行星度為本故也。

元首九變數

地之用九。自四以往。十二而終。七八九其中也。故變數最多。四與十二無變。九實用七。天之道也。四純一為首。四純三為終。四純二。正當八十一首之中。天不用者。羣用之宗。元之十二數。真三不用。而以九數為用者。尊天之六。以示無為。而無不為。尊故役物。神故藏用也。揲著以七八九為一二三之用者。以地之二十四。反天六之用也。此三數當九數之中。所謂用中也是。故元不用之三數。原始而言。則為一二三者。天之六用也。要終而言。則為十與十一十二者。著之全體也。自一至十二。揲七十有八。故律數四十二。呂數三十六。即乾歸奇合掛之數。易不用。而元用之也。去六。故曰法。用七十二。去三十三。故九贊用四十五。

初變、四數、一變。

下下

此一數不變。九數之中。一者不變也。十者二不變。則用八也。十九者三不變。則用十六也。其四與十六者皆變。則全用也。奇數五。用三十二。偶數四。全用四十。

二變、五數、四變。

☰☷☱☲☳☴☵☶

三變、六數、十變。

☰☷☱☲☳☴☵☶

☰☷  
此二數不變。

四變、七數、十六變。

☰☷☱☲☳☴☵☶

五變、八數、十九變。此中數也。八十一首。以方布之交處皆八。若易爻用七自六而起。元用十五自二而起。皆以九為中數。六十四卦。以方布之交處皆九也。中數之變。最多不過十九。十九為天地之終。  
三數不變。用者十六。  
故地之位用於十六也。





八變、十一數、四變。



九變、十二數、一變。



此一數不變。

自一方、一州、一部、一家、至三方、三州、三部、三家、起於四、終于十二、共八十一變、不變者九、可變者七十二、純一、純二、純三、本不變也、餘六者不變、肖乎三、純數者也、元七十二為策數者、合其變數也、不變之九、共得七十二數、即變者之祖也、自一變為四、則加三變也、四變為十、則加六變也、十變而十六、又加六變、十六變而十九、又加三變、自十九而退亦然、凡三十六變、十九之三變、進退共之、是為三十三變而已、正如易之交數、地以八變而奉天也、元用三十三著、謂地虛三、扮天十八、豈出於私意乎、易天數、元地數、效法之謂坤、故元數皆類乎易也、總八十一變、以四十八為本體、三十三為虛用、一二三四總三十一變、合六七八九而一之中、不見者十九、見者八十一、而八十一之中、不變者九、變者七十二也。

元初起於三、總一二三則六也、三而偶之、一一二二三三、是為十二、奇而偶者、天之用、故日策之數起於

六、偶而偶者、地之用。故方州部家之數、極于十二。地虛三以拼天、自四而起、實用其九。故曰元有六九之數。策用三六者、三而六、天而地也。儀用二九者、二而九、地而天也。自一至十二、元之初偶天、一而二也。有一、則有二、一三一矣。有二、則有一二三二矣。有三、則有一三三三矣。一一二一三一、則九也。一二二二三二、則十二也。一三三三三三、則十五也。共得三十六。故太中之數、用三十六也。一偶之初三、雖參爲九、一止重爲二。如易三畫卦、故未成爲首也。再偶之、則地三而四也。各得三變、一之變、曰四純一也。曰一二一二也。曰一三一三也。二之變、曰四純二也。曰二一二一也。曰二三三三也。三之變、曰四純三也。曰三一一一也。曰三三三三也。此九首者、如易六畫之八卦也。共得七十二數。故太積之數、用七十二也。自此錯總之、各得二十四變。是爲七十二首。合之而八十一首成焉。中應養三首、反覆不變。如易之乾坤坎離也。三之祖也。元首自四而起至十二、爲九者、存三也。存三於其始者、存本也。增爭斷永守窮六首、亦反覆不變。如易之震、巽、艮、兌、合而爲頤、中孚、大小過也。六之祖也。并三與六是爲九。元數八十一、而策用七十二者、存九也。存九於其末者、用不敢盡也。其餘七十二首、反復視之、而三十六如易、五十六用卦、實爲二十八卦。此應變之用也。是故易有二十四卦、而用卦五十六者、八八而用七八、存一用七也。元有八十一首、而日法七十二者、九九而用八九、存一用八也。

太元揲數 一揲爲一變。易比元多五百四揲。五百四者。七十二之七也。六百四十八者。七十二之九也。通之爲百四十有四之八。

太元四揲成一首。八十一首。則三百二十四變也。一揲之中。必再揲而成。則六百四十八變。兩揲共卦一

著八十一首掛一之數。通得三百二十有四。元七十二策當一日。每贊三十六著。一首九贊。則掛一之著也。兩首九日。則六百四十八也。六百四十八者。以八分之八十一之八也。以六分之一百八之六也。一百八者。九之十二。而八十一者。九之九。皆九之體。用之究數也。元之首八十一。不用一百八者。天道之自然也。策七十二。不用八十一者。因自然而順天也。坤得一百八。而家八十一者。十二用九。家首八十一。而日法七十二者。九而用八。

元數曰三十有六。而策視焉。天以三分。終以六成。故十有八策。天不施。地不成。因而倍之。地則虛三。以扮天十八也。別一以掛于左手之小指中。分其餘以三搜之。并餘於扚。一扚之後。而數其餘七爲一。八爲二。九爲三。六筭而策道窮也。一二三爲六筭。

繫辭曰。大衍之數五十。其用四十有九。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五歲再閏。故再扚而後掛。三揲而成爻。十八揲而成卦。千一百五十有二變。而六十四卦備矣。此易揲著法也。老陽之數三十六。其用三十有三。掛一以象元。分而爲二。以象剛柔。揲之以三。以象三統。歸奇于扚。以象太積。獨陽不生。故再揲而後畫。兩揲而成畫。八揲而成首。六百四十有八變。而八十一首備矣。此元揲著法也。易三揲成一爻。三揲三掛。一揲再歸奇。一歸爲之一扚。元兩揲成一畫。共一掛。兩揲四歸奇。通謂之一扚。所以然者。易掛一在分而爲二之後者。太極復寓於兩間也。一爻三揲而三掛者。存三元也。元掛一在分而爲二之前者。神象二生於元也。一畫兩揲而一掛者。存一元也。易所歸之奇。并天地數于太極也。一爲一扚。二爲再扚者。有陽有陰也。故三年一閏。三十六日者。乾也。五歲再閏。又二十四日者。

坤也。元所歸之奇，并地數於天也。四歸通爲一劫者，體以四爲一也。故太積之法，通三三六六之數，則始于十有八策也。觀揲著之法，而易元天地之數，已自渙然。王涯不知數，惑於一劫之語，遂別立揲法，全無理用，其誤甚矣。范謂凡一掛再芳，理亦未盡。元若兩揲再揲，與兩揲一掛，于歸奇三六之數，初若無加損，所以不再掛者，掛一以示存一元，故八十一首，共得三百二十有四爲一首，曰策之數。若再掛，則三元不宗於天，而六百四十有八，乃二首之策。陰陽敵偶，非地承天之義。總奇策六多三少，畫數乃不均矣。是故元之八十首，七百二十贊者，以當三百六十日，四千三百二十時之數。天地所同用也。養一首九贊者，以當四日半五十四時之數。雖在三百六十度之外，猶在七百二十九變之中。論天度則九之終，若以甲子論，三百六十六日周而復始，則九之著也。踦贏二贊者，以當九時之數。踦之六時，在全度中皆八十一，而又九變之餘，若以甲子論，四千三百二十時周而復始，則九之微也。九之微數起於三者，天以三分也。成於六者，終於六成也。九之著，以日言，九之微，以時言。總微著之數，六十有三時，則不盡六十四之一也。極天度順布之終，乃日行逆生之始。是故太積始於十八策者，起於三時，應四分度之一也。終於五十有四者，七百二十九之外，天九再成之數，以策當之，蓋三百二十有四，畫掛一之著也。易自乾變坤，自坤變乾，各以九變生一子，七九六十三變，而窮其爻，當三百七十有八。陽不盡乾，陰不盡坤，常虛六爻，以爲生生之本。元八十首之外，六十三時，總三百七十八策，則易成體之數也。虛真三不用，則易不盡六爻之數也。故元之養首者，八十首之本。踦贊者，養首之本。贏贊者，又踦贊之本。而不用之一二三，乃羣用所宗，變化之原也。

極一爲二，極二爲三，極三爲推，推三爲贏贊。贏，滿也。贊贏入表，表贏入家，家贏入部，部贏入州，州贏入方，方贏入元。

三、真數也。真數具而變化生，故極三爲推，一二三者六也。推之則三六十八，是爲贏贊之策。贊滿三爲一表，表滿三爲一家，家滿三爲一部，部滿三爲一州，州滿三爲一方，方滿三爲一元，本自一元分之，以至贏贊，復自贏贊逆推而上，以及于一元，是謂生於一而返于一。此天之所以圓也。元，舊圖止爲圓象者，義出乎此。

### 太元畫數一重

元八十一首，首爲四變。方，州；家，部。凡三百二十四變，一三三各一百八變，則六百四十八數也。一之變一百八，每變一畫，得一百八數。二之變一百八，每變二畫，得二百十六數。三之變一百八，每變三畫，得三百二十四數。極于六百四十八，則一百八之六，而八十一之八，與揲數正合也。易自二起，故用六，元自三生，故用九，易祖乾坤，元則人在其中矣。故用九也。易及用六。故一重卦皆六爻，數亦用九。故兩單卦皆九數。爻自乾之六畫，至坤之十二畫，用七數，自重乾之二，重坤之十六，用十五，而皆以九爲中。元自四至十二用九，而以八爲中。元六百四十八揲，而八十一首，正得六百四十八畫。易千一百五十二揲，而數圖百二十八卦。爻圖通陰畫，亦百二十八卦，始合其數。故元宗于一，易分於兩也。

天元、一百八變，得一數者，五十四。得二數三數者，各二十七。共一百八十九數。六十三者，七九也。天元數得六十三之三。  
地元、一百八變，得二數者，五十四。得一數三數者，各二十七。共二百一十六數。七十二者，八九也。地元數得七十二之三。  
人元、一百八變，得三數者，五十四。得一數二數者，各二十七。共二百一十八數。八十一者，九九也。人元數得八十一之三。

元體四，而用三。天三地四者，七之數也。方州部家四也，以三起，以三生三也。以九而用三，亦十二以三

爲本九爲用用者三不用者一也。

太元畫數自四而起一方一州一家。至十二而極三方三州三家。存三不用實用者九自四至十二故爲地數

也。天元自四一方一州一家。衍二十七首而極于十三三方三州三家。地元自五二方一州一家。衍二十七首而極

于十一二方三州三家。人元自六三方一州一家。衍二十七首而極于十二三方三州三家。各七變而終焉。元以

天三一動生三。即一二三是也。行於地四方州家之間。數雖九九以從地變。止三七而從天。是故邵雍以元爲地之承

天也。三元之數起於四五六則十五者。三天之冲氣也。終于十一十二則三十三者。五六二中之合而

三天也。皆數之自然。故八卦四十八爻而元用三十三著也。故曰易無真一自二而起。元無真三自四而

行不用而用以宗也。真二爲六。故元之體自四而行。用則自七而行。贊七百二十九者。黃鍾自子至午。天之第七數也。

著數

一揲之奇不三則六。再揲之奇亦不三則六。兩少之餘三九二十七。兩多之餘三七二十一。一多一少之

餘三八二十四。得三七則一也。三八則二也。三九則三也。易以多少之三而成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之體。

元以多少之兩而成三七三八三九之用。易即體爲爻之用。元即用爲首之體。元用三十三著。四揲成一首。共一百三十二

策。除掛一之數四。則一首所得一百二十八策。八十一首共一萬三百六十八策。通掛一數三百二十四

策。則一萬六百九十二策。一百二十八。偶之則二百五十六。即先天生物之數也。一百三十二。偶之則二百六十四。即先天實用之數也。元數皆得易之半。體得先天之半。用得後天之半。則三六二九也。

用數七千七百七十六。不用數二千五百九十二。

除掛之數，餘三十二著，得七者一也，用策二十一，奇策一十一，得八者二也，用策二十四，奇策八，得九者三也，用策二十七，奇策五，揔八十一首之中，得七者一百八，用數計二千二百六十八，不用數計一千一百八十八，得八者一百八，用數計二千五百九十二，不用數計八百六十四，得九者一百八，計數計二千九百一十六，不用數計五百四十，通用數計七千七百七十六，通用數計二千五百九十二，通用數則一萬六千九百九十二，比大易一會之數，爲虧一百八也。易一會，一萬八百年。

元以七十二策當一日，七千七百七十六，則一百八日之數也，二千五百九十二，則三十六日之數也，通之則百四十四日者，坤之策也，以三十六日爲一分，則元著之數，用者三，不用者一，用者三，爲地之自用，不用者一，所以奉天之用，故邵子曰：坤以四分之一奉乾，則乾得二百五十二，坤得一百八也。天地之數五十有五者，五之十一也，元三十三著者，三之十一也，十一者，天五地六，合二中以爲用也，十一去二而用九，二三爲六，所去之策也，九三二十七，所用之策也，乃三之畫也，十一去三而用八，三三爲九，所去之策也，三八二十四，所用之策也，乃二之畫也，十一去四而用七，四三十二，所去之策也，七三二十一，所用之策也，乃一之畫也，是去其二三四之奇，而成其七八九之策也，元本三十六著，地虛三以扮天者，存天一而常虛也，初揲之少餘三十而弗用者，存地十而不動也，故數有十，以一爲始，十爲終，地不用一天不用十，均而相通，則五六爲中，三十三策之本也，著之幽顯，通用其六，所去者二三四，則九也，天元以爲太積，所謂藏諸用也，雖不顯而實常用也，所用者七八九，則二十四也，地也，元以方州部家所



謂顯諸仁也。雖常見而實不自用也。是故物生天地間。皆本于乾九。致其用。則託乎二十四氣也。所去者九。所存者二十四。見於畫。則一二三是六而已。蓋陰六者。陽九之基。而二十四者。坤六之策。故元儀之九。實爲三六之用。易坤之二十四。實爲四六之用。而七八九之策。自十八每加焉者。亦以三六爲用之基本也。是以易之一卦。自六畫而起。元之一時。自六策而生也。首自四起。虛三爲用。

元三十三。著掛一餘三十二。卽易著四八之體數也。元之撰著。以掛一爲本用。以歸奇爲積法。其餘著數。以爲方州部家之體。而實不用也。易以天用地。故用其用策。而不用奇策。元以地承天。故用其奇策。而不用用策也。兩撰而一掛。四掛而一首。三百二十四日。八十一首。掛一之著也。兩贊當一日。一日當七十二策。故三百二十四。當一首之策。爲太元之用。七百二十九贊者。元之晝夜之用也。餘三十二。著四之而百二十八。兩首而二百五十六。則易坎離四位之數也。兩少之餘二十七。著四之而一百八。兩首而二百一十六。則易乾之策也。兩多之餘二十一。著四之而八十四。兩首而一百六十八。則易三男之策也。一多一少之餘二十四。著四之而九十六。兩首而一百九十二。則易三女之策也。初撰之少餘。暗數三十。弗用四之而百二十。兩首而二百四十。則易開物八月之數也。三十三全用。四之而一百三十二。兩首而二百六十四。則易實用之數也。元之體數之用。極于此矣。二百五十六者。地生物之數也。二百六十四者。物實用之數也。物數有天數在其中焉。故著三十二者。合乎地之生物。而加掛一數者。乃合乎物之實用也。夫元以地承天者。方州部家之四體。載天之一元。以運行而布氣也。故不用體數。體雖不用。數無不合者。理之

自然。正如易不用奇數，而數亦無不合也。

元之揲數，一揲爲一變，四揲成一首，八十一首共三百二十四變。兩少之餘，得二十七，兩多之餘，得二十一，一多一少之餘，得二十四，各一百八變。一揲必再揲而後畫，則以初揲得少者，餘三十而弗用，故也。每畫初揲之餘，有暗數存焉。三之畫一百八變，初揲必少，則暗數三十矣。一之畫一百八變，初揲必多，則暗數二十七矣。惟二之畫一百八變，若中分之，則所餘暗數三十與二十七，多少各半。若初揲併少，則一百八變之中，暗數皆三十，爲盈一百六十二矣。初揲併多，則一百八變之中，暗數皆二十七，爲虧一百六十二矣。盈虧二數併之，而三百二十四，卽一首之策。四日半之數也。初終一定，中乃有變，故易陽中陽、陰中陰、不變、陽中陰、陰中陽，變易不常，而先天日月之變，太元一首之策，皆用其變也。易掛一象三，在分而爲二之後，故先天五百一十二卦，卦一之數三千七十二。於動植數中得一分之物數，而策數爲天地運行生物之數。元掛一象元，在分而爲二之前，故元八十一首，掛一之數三百二十四。於期月數中得一首之日數，而策數爲地體方州部家之數。元八十一首，總一萬三百六十八策。其初揲之數，暗數三百二十四。變均分之，多少之餘各半。兩多之餘二十七，合一百六十二變，得四千三百七十四策。兩少之餘三十，合一百六十二變，得四千八百六十策。總之而九千二百三十四策，通明暗二數。凡一萬九千六百二策，比黃鍾一分之數，虧八十一，則八十一首之體也。九之而七百二十九，則黃鍾之實。自子至午之生數，天以之而運行，在元則九贊之體是也。天道七變，至午而足，故坤位在未，代終以成物也。

黃鍾之數，析爲九分，元以八分爲日行數，倍

翼元 卷一

自然虧五・動植用數得三倍・萬物數自然虧五百一十二也・  
數得一分・虧八十一者・存本也・如五音數得三百二十四・

# 翼元卷二

## 太元歷數

元圖曰。元有六九之數。策用三六。儀用二九。元其十有八用乎。太積之要。始於十有八策。終於五十有四。并始終策數半之。爲太中。太中之數。三十有六。以律七百二十九贊。凡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策爲太積。七十二策爲一日。凡三百六十有四日半。踰滿焉。以合歲之日。而律歷行。故自子至辰。自辰至申。自申至子。冠之以甲。而章會統元。與月蝕俱沒。元之道也。一章閏分盡。一會月蝕盡。一統朔分盡。一元六甲盡。月行九道。九會復元。其食俱盡。故曰與月食俱沒。

元八十一首。共得掛一之數三百二十四。以爲一首之日策者。元之本用也。而撰多少之餘。三七三八三九之著。以成方州部家之畫者。元之實體也。其歸奇之數。則并于掛一。以爲太積之要者。餘分歸于天。其暗策則以當閏數也。是故四畫成一首。一畫必再撰而成。初撰之奇。不三卽六。四撰均之。多少各半。所歸之奇。十有八也。再撰之奇。亦不三卽六。四撰均之。多少各半。所歸之奇。亦十有八也。元三十三著。八用爲一首。則二百六十有四。中分之。各百三十有二。初撰去十有八。所存者一百十四。猶未爲用。故爲暗策。得十九之六。合大易一卦之奇。故爲閏數。所去者十八。歸于天。故太積之要。始於十有八策也。再撰又去十有八。并初去而三十六。自本撰當百三十二策者言之。所存者九十六。所去者三十六。若并前撰當二百六十四者言之。則所存者二百一十。所去者五十四。其二百一十之中。實策九十六。則一首四重之畫。虛

積一百十四，并初揲而二百二十八。以當閏數，則實者爲日閏，虛者爲月閏也。其五十四，歸于天矣。故太積之要，終于五十有四也。并始終之奇，凡七十有二。虛實各半，故半之爲太中，當一贊之策，爲半日之數。則實者爲本數，虛者爲交數也。是故元之用數，本于掛一，以爲一首之數者，天之全數也。成於歸奇，以爲一贊之數者，物之分數也。其實得之數，則以爲方州部家之體，而不用者，地之正數也。是故元爲地數，地者天之用，承天而用，不自用也。元七八九之著，魏七十二，得一日之策，八十一首，得一百八日，而不當日，用歸乾，餘分實得一百八也。奇，除掛一，實得三十六日，而用于太積，故邵子謂坤之策百四十四，以四之一爲

元，贏贊當十八策，則太積之始也。并奇贊三十六策，爲五十四，則太積之終也。并二數七十二，爲一日之策，則一與三之合也。九九之變，又九之，得七百二十九，而不盡天度之九時者，天之變化，所以不窮也。是故元之暗策，通虛實得二百五十六日，有半。實策得一百八日，總三百六十四日半，以當七百二十九贊之實策。亦餘九時不盡者，天地相應也。其掛一歸奇之策，當四十日半，則九時生九天之本，爲太元之用也。掛一之策，四日半，五十四時，則九時每時而生六時，歸奇之策，三十六日，四百三十二時，則五十四時每時又各生八時，以分于九天，每天有四百八十六時，則掛一之六時，與奇策之四十八時，每時又各生九時，在易用四十八著，而掛一不動者，掛一在著爲一，在時則六，體一而用六，用者動，體者不動也。總之得四百五日，爲四十日半之十分，一分爲元之本，九分爲九天之用，一而生九也。大元歷律之數，皆用三百二十四，則九分之中，又去一用八矣。一倫之分，六十甲子之數，皆八百一十，則十分而又偶之也。

再揲之奇三十六策。本當十八之二。加重并之數。爲十八之四。則半實而半虛。踰二贊。五十四策。本當十八之三。加重并之數。爲十八之四。則一虛而三實。二者皆有虛焉。此元所以爲地數也。易揲著法。雖名掛一而三揲。實掛者三名爲掛一。故四十九之中。先存一著。而用四十八。則一掛變八卦之爻數也。實掛者三。故四十八之中。再存三著。而用四十五。四十五而八之。則六十用卦之爻數也。大衍五百十二卦。積數一十五萬五百二十八。均之于四十九著。每著三千七十二。地生物之數。用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則四十五著之數。于存九千二百十六。爲四正卦之數。則三著之數。又存三千七十二。爲太極之數。則一著之數也。以九千二百一十六。均于四卦之間。故一卦之數。二千三百有四也。夫以爲掛一而實掛者三。著以爲掛三。而實存者四數。以爲存四。而實分者五用。自著言之。名雖三。而實存之數四。自卦言之。名雖四。而實用之數三。著天也。藏一于三。是爲三之本。卦地也。均三千四。是爲四之用。著藏一名。四數無減。卦均三數。四用無虛。易爲天數。天統乎體。其用在地。無非實也。乃若元爲地數。地分乎用。必有虛焉。所以承天。是故著數虛三。扮天十八也。

在奇策則虛實各半者。坤六之用也。不用各半也。在日策則虛一實三者。乾九之用也。用者三。不用者一也。

自陸績以來。皆以元爲用。太初歷法。然太初歷以八十一分爲日法。而元以七十二策爲日法。安得同。八十一者。律法也。太初歷。蓋以律而起歷。班氏云。與太初歷相應。亦有顯帝歷焉。八十一分。乃太初歷爾。顯帝歷。何在乎。四分。乃顯帝歷也。故元用十八策。四之而當一日者。顯帝歷之意也。以十九年爲一章。極于一元。得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者。太初歷之意也。故曰。以合歲之日。而歷律行。今若以七十二分

爲日法而仍以太中之數三十六爲秒母。則其數之歸。自與太初歷合矣。具二法如後。

太初歷法析分爲秒數。此是溫公太初歷法。

漢歷以八十一分爲日法。一歲三百六十五日。以日法乘之。得二萬九千五百六十五分。益以四分日之一。得二十分少。合二萬九千五百八十五分少。以二十四氣除之。每氣得一千二百三十二分餘。一十七分少。以三十二乘分。八乘少。通分納子。爲五百五十二。除之。得二十三秒。每氣得一千二百三十二分二十三秒。每首得三百六十四分十六秒。每贊得四十分十六秒。

以太初歷分秒而配元首贊。則元自爲元。太初自爲太初。非元本意也。今盡以太初歷析分爲秒。而以元秒數合之。則知二歷始異而終同矣。

每分析爲三十二秒。一贊計得一千二百九十六秒。一首計得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四秒。八十一首計得九十四萬四千七百八十四秒。又加一贊。計一千二百九十六秒。又加一贊之半。六百四十八秒。共九十四萬六千七百二十八秒。

太元歷法析分爲秒數

元八十一者。每首九贊。每贊三十六策。計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策。加躋贊三十六策。贏贊一十八策。計二萬六千二百九十八策。兩贊七十二策當一日。卽以一策爲一分。以二十四氣除之。每氣得一千九十五分。餘十八不盡。以三十六乘之。計六百四十八秒。每氣得二十七秒。盡以分爲秒。則每氣得三萬九千

四百四十七秒。二十四氣。通得九十四萬六千七百二十八秒。細析之。則每首每贊每日之分。雖與太初歷不同。而秒數則同矣。雄之法。當出乎此。或曰。太虛歷。司馬公所作也。公與康節議論有素。二公豈不知此乎。曰。自然之數。無所不合。但所主以爲用者不同。若不知其理。與日用而不知者無異。終必有不合者矣。元之歷數。所以與太初相應者。蓋以八十一爲日法者九九也。以七十二爲日法者八九也。以三十二爲秒法者八四也。以三十六爲秒法者九四也。分于九而減一。秒于九而加一。是故始異而終符也。惟自陸績以來。皆以太初歷解元。所以司馬公。姑以析秒之數示人。常使人觀之。粗因太初歷以求元。不以吾之說爲駭異。若識者知之。則子雲本意。自有所在也。具細筭如後。先天以三十分爲一時。一分析十二秒。時計也。元用三十六之六者。用其三天。虛其兩地。故易天地之數五十五。元著二十三。亦用其三天也。

### 三統太初歷法

天統一。甲子日元首。起三統太初。

每九章積年一百七十一。積月二千一百一十五。以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乘之。積分五百五萬九千八十。以日法八十一除之。命見大餘日。小餘分。爲第十章首。易以二百二十八爲閏法者。二卦歸奇合掛之著。十二章之年數也。四分歷以四章爲一部。太元以九章爲一小終。

甲子元首。積日六萬二千四百五十七。小餘六十三。以甲子旬周命之。得一千四十。大餘五十七。小餘六十三。若用太元歷。即小餘五十六。



十九年爲一章。此九章之積也。以一分析爲十二秒。每時得八十一秒。卽每年氣餘五十三時。總九章。多得二十七秒。一統多得三時。

辛酉第十章首。積日一十二萬四千九百一十五。小餘四十五。甲子旬周去之。得二千八十一。大餘五十五。小餘四十五。

己未第十九章首。積日一十八萬九千三百七十三。大餘四十三。小餘二十七。

丁巳第二十八章首。積日二十四萬九千八百三十一。大餘五十一。小餘九。

乙卯第三十七章首。積日三十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八。大餘四十八。小餘七十二。

壬子第四十六章首。積日三十七萬四千七百四十六。大餘四十六。餘五十四。

庚戌第五十五章首。積日四十三萬七千二百四。大餘三十六。餘四十四。

戊申第六十四章首。積日四十九萬九千六百六十二。餘十八。大餘四十二。

丙午第七十三章首。積日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大餘四十。無小餘分。

以上凡一統。積一千五百三十九歲。十九年爲一章。七閏九章。一百七十一歲。一小終。三小終爲一會。五百一十三歲。九終三會。積年一千五百三十九。而大終。積月一萬九千三十五。積分四千五百五十三萬一千七百二十。積日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甲子旬周九千三百六十八。大餘四十。小餘盡。命得甲辰日爲統首。

求小終氣策。置入年一百七十一。以策餘八千八十乘之。每年之氣盈五日三時。每九章又盈二十七秒。

卽一統盈八千八十日得一百三十八萬一千六百八十以日法一千五百三十九除之得氣積八百九十七日小餘一千一百九十七九終得日八千七十三小餘一萬七百七十三再以日法除之得日七通積八千八十以甲子旬周命之得一百三十四大餘四十小餘分盡從甲子命之見甲辰朔旦冬至若依歷辨每年氣餘五日三時卽一統虧三冬至不得朔旦若依太元歷七十一地統二分爲日法每九章小餘五十六或以十二或以三十六析秒皆合太初歷

甲辰元首積日六十二萬四千五百七十七小餘六十三甲子旬周命之大餘三十七

辛丑第十章首積日六十八萬七千三十五小餘四十五大餘三十五

己亥第十九章首積日七十四萬九千四百九十三小餘三十七大餘三十三

丁酉二十八章首積日八十一萬一千九百五十一小餘九大餘三十一

乙未三十七章首積日八十七萬四千四百八小餘七十二大餘二十八

壬辰四十六章首積日九十三萬六千八百六十六小餘五十四大餘二十六

庚寅五十五章首積日九十九萬九千三百二十四小餘三十六大餘二十四

戊子六十四章首積日一百六萬一千七百八十二小餘十八大餘二十二

丙戌七十三章首積日一百十二萬四千二百四十小餘盡大餘二十

凡二統積三千七十八歲積月三萬八千七十積分九千一百六萬三千四百四十積日一百一十二萬四千二百四十通前一十八小終六會二大終六甲旬周一萬八千七百三十七大餘二十命得甲

申朔旦冬至爲三統首。

人統三。

甲申元首積日一百十八萬六千六百九十七。小餘六十三。大餘十七。

辛巳第十章首積日一百二十四萬九千一百五十五。小餘四十五。大餘十五。

己卯第十九章首積日一百三十一萬一千六百十三。小餘二十七。大餘十三。

丁丑二十八章首積日一百三十七萬四千七十一。小餘九。大餘十一。

乙亥三十七章首積日一百四十三萬六千五百二十八。小餘七十二。大餘九。

壬申四十六章首積日百四十九萬八千九百八十六。小餘五十四。大餘六。

庚午五十五章首積日百五十六萬一千四百四十四。小餘三十六。大餘四。

戊辰六十四章首積日一百六十二萬二千九百二。小餘一十八。大餘二。

丙寅七十三章首積日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分。盡。大餘盡。

凡三統積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爲一元。內分三統。九會。二十七小終。二百四十三章首。元月五萬七千

一百五。氣積分一億三千六百五十九萬五千一百六十。積日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而九會

復元。命甲寅太歲。受七十六甲子。大餘也。五十七。見辛亥太歲。是後元之首。積閏月一千七百。一元中

月五萬五千四百四。

四分額帝歷法上元起自甲寅歲

上元紀法起甲子部首以十九年為一章四章七十六歲為一部二十部一千五百二十歲為一紀三紀四千五百六十歲為一元亦曰一首日月如合璧五星如連珠青龍攝提格布政之首七元三萬一千九百二十歲為一極羣數皆終萬物復始

第一部無大小餘得甲子日為部首

第二部大餘三十九得癸卯

第三部大餘十八得壬午

第四部大餘五十七得辛酉

第五部大餘三十六得庚子

第六部大餘十五得己卯

第七部大餘五十四得戊午

第八部大餘三十三得丁酉

第九部大餘十二得丙子

第十部大餘五十一得乙卯

十一部大餘三十得甲午

十二部大餘九得癸酉。

十三部大餘四十八得壬子。

十四部大餘二十七。

十五部大餘六得庚午。

十六部大餘四十五得己酉。

十七部大餘二十四得戊子。

十八部大餘三得丁卯。

十九部大餘四十二得丙午。

二十部大餘二十一得乙酉。

二十部立成周而復始。部首常居四仲。凡一千五百二十歲為一紀。第一紀太歲甲寅。第二紀太歲甲戌。第三紀太歲甲午。後元復起甲寅。

凡十九歲為一章。日法八十一。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得二十九日。八十分之一分日之四十三。章月二百三十五。以月法乘之。

得章分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以日法除之。得章日六千九百三十九。小餘六十一。六甲旬周一百一

十五。大餘三十九。此通用太初歷法。

以上係章法。一章十九年。得多閏無餘分。得

四章七十六歲為一部。部月九百四十。部分二百二十四萬八千四百八十。部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

小餘一六甲旬周四百六十二大餘三十九

以上係部法一部七十六歲而得一期且冬至

二十部一千五百二十歲為一紀紀月一萬八千八百紀分四千四百九十六萬九千六百紀日五十五萬五千一百八十小餘二十六甲旬周九千二百五十三無大餘

以上係紀法一紀復得甲子部首三紀為一元太歲復值甲寅

又一法河圖推入部法

上置一章年十九下以周天分一千四百六十一乘此是四周天之日數得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一部之日數以甲子旬

周去之得四百六十二大餘三十九命甲子筭外即癸卯為第二部首

後部首加大餘三十九得七十八滿六十去之餘十八命甲子外即壬午部餘部法皆同凡二十部為

一遂即一紀三遂為一首七首為一極孔子曰三萬一千九百二十歲即一極錄圖受命易姓三十二紀德

有七其三法天四法地每元小餘六十凡七元計四百二十以八十除之正得五日三時故曰聖數皆終

一年周天六甲子餘五日四分日之一通四年餘二十一日通一部計餘三百九十九日則一百三十三

之三也此法每部更無小餘一章小餘三四一日析為四分若以求月法則太疎矣故易緯以八十分為日法而前

法仍以八十一為日法則每章小餘六十一每部小餘一累加之每紀小餘二十每元小餘六十雖一元

猶未積一日也故太初歷比四分歷每統多一章而小餘皆盡太初歷一統積年一千五百三十九積月

一萬九千三十五。積分四千五百五十三萬一千七百二十。積日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以日法八十分除。分數得日數。以甲子旬周去之。得九千三百六十八周。大餘四十。小餘盡。見後統。得甲辰爲首。按大元以七十二策爲日法。則一統計得四千四十七萬二千六百四十分。又析爲三會。則每會得一千三百四十九萬八百八十分。以日法七十二除之。每會得積日一十八萬七千三百七十三。小餘二十四。凡三會計得日五十六萬二千一百二十日。無小餘。以甲子命之。得九千三百六十八周。大餘四十。得甲辰爲後統首。與太初歷合。

太初歷。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以日法八十一除之。得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

太元日法七十二分。以三十六乘之。每月得七萬六千五百四十四秒。每日得二千五百九十二秒。以日法除月法。凡二十九日。計七萬五千一百六十八秒。餘一千三百七十六秒。得太初歷之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得四分歷之三十八分八秒。七十二不可析於月。猶八十一不可析于首。本元主在著書。

太初主在筭歷。故不同也。

按太初歷法。以律起歷。黃鍾之實。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平分爲九。每分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則二百四十三之八十一也。又九之。得八十一之二千一百八十七。則三百六十四日半。而日歷六辰。析六倍之數也。太元七百二十九贊。兩贊直一日。計三百六十四日半。每日七十二策。計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又六之。計一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比黃鍾九九之數爲九分。而用其八。

此止筭八十一首之數。餘奇。

萬二贊之數不辨。與易數得三百六十之三百八十四。而物數得三百二十之三百八十四。理正合矣。故元歷之數皆以三百二十四為準。合之而六百四十八。則八十一之八。於七百二十九贊之中。九而用其八。一者。九九也。七十二者。八九也。七百二十九者。八十亦如先天卦位五百十。得六十四之八。而卦數五百七十六。得六十四之九也。

太元八十一首。計七百二十九贊。每贊三十六策。八十一首計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策。以六乘之。六位。則每贊得二百一十六。蓋老陽之策數。一二三之六用也。比黃鍾數。虧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則九分之一也。若以策數析而十之。得二十六萬二千四百四十。倍之則黃鍾衍數之八十一分之八十分也。故元之日數。得黃鍾正數九分之八。而當其全物數。析一為十。物數也。得黃鍾衍數八十一分之八十。而當其半。陽施其氣。陰成其物。氣體各半。皆用之不盡也。呂仲之數。再生黃鍾。即合元之物數。如五運之數。火再生土。而後為火之子也。虧二百九十六者。存支于全數而偶之也。太初歷以八十一為日法。若六乘之。每日得四百八十六。即三百六十四日半。共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黃鍾九九之變極矣。而天度猶有半度。與四分度之一未盡。故子雲止以七十二為日法者。用九之八。存九之一。為生生不盡之數。而踦贏二贊在其間。以為變化之資。如易六十四卦。應三百六十日。存四卦二十四爻。以為五日四分日之一。及小月之數。此天地變化之機。生生不窮之理。故康節謂子雲知歷之理也。律得八十一者。律止有三百六十日。每日四百八十六。計一十七萬四千九百六十。外餘二千一百八十七。則自子至未。不用之八數也。歷用九之八。律用九之九。尺用九之十。天數用八。地數用九。物數用十。大數不足。小數常盈也。易運行數一十二萬



九千六百。易只算二百六十日分於一年。則日得三百六十。每時得三十。

生物數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八。分於一年。則每日得三百八十四。每時得三十二。

元運行數一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此數得太簇之實。元算三百六十四日半。分於六年。得七十二。每時得物數十分之六。

物數二十六萬二千四百四十。此數當仲呂數之倍。分於六年。每日得一百二十。每時得十。元算六年數者。體一用六。盡六律也。

著第三變數一十五萬五百二十八。去掛一數三千七十二。餘一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則九千二百一十六之十六也。十六者地體之足數也。生物數則用其十五而存其一。生物數者八千六百四十之十六也。運行數則用其十五而存其一。生物數以九分之。則一萬五千三百六十之九也。動植數則用其八而存其一。皆存本用之不盡之意。太元用數即其理也。以八分爲六分而用者。體者有八。用者有六。元以地承天故以八爲六。而用如經世十六位之數。併爲十二會而用也。八者主八卦。在年爲八節。六者主六爻。在年爲六氣也。

太元律數

元數曰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二七爲火。一六爲水。五五爲土。其在聲也。宮爲君。徵爲事。商爲相。角爲民。羽爲物。其以爲律呂。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太簇。太簇生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鍾。應鍾生蕤賓。蕤賓生大呂。大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鍾。夾鍾生無射。無射生仲呂。子午之數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巳亥四。故律四十二。呂三十六。并律呂之數。或還或否。凡七十有八。黃鍾之數立焉。其以爲度量衡也。皆生于黃鍾。甲己之數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聲生于日。律生于辰。聲以情質。情。其質也。律以和聲。聲

律相協而八音生。

并律呂之數。或還或否。凡七十有八。黃鍾之數立焉者。律爲天。天圓。故還呂爲地。地方。故不還。是以四十二者。六七也。三十六者。六六也。律以七數。則陽還於陽。如子還于午。午還于子是也。呂以六數。則陰歸於陽。如丑歸於午。未歸於子是也。夫自律呂言之。律爲天。呂爲地。若自聲律言之。則五聲皆爲天。律呂皆爲地而已。地虛三以扮天。是故七十八之數。視九九而虛三也。聲律之數。五六相乘。聲得四百二十。則四十二律得三百九十。則三十九而已。皆虛三扮天之義也。其曰黃鍾之數立焉者。積寸法也。取黃鍾總數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析爲八十一分。每分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去其三分。凡六千五百六十一。則申之數也。故仲呂以酉之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爲一寸之分。總黃鍾都數而得九寸。則黃鍾之長也。餘律皆準此。

律呂往還相交十三。實名者十二。相隔八位。實得者七數。自黃鍾至仲呂。復生黃鍾而小周。凡十二變。得八十四。故七聲周十二律。而成八十四調也。律呂之數七十有八。經歷之變八十有四。二數虛實相并。得一百六十有二。中分之。則陰陽各八十一矣。八十一者。黃鍾之律數也。八十四者。律調之變數也。七十八者。制器之法數也。以變對律。則律爲實。變爲虛。以對器。則律爲虛。器爲實。虛者用也。實者體也。用者天也。體者地也。三數遞降。皆虛三扮天。以宗於陽。與著三十六。用三十三同義也。

### 十二律呂相生積數起寸法

其在聲也。宮為君，徵為事，商為相，角為民，羽為物。

各以其清濁別之。宮八十一最濁，商七十二，次宮角六十四，清濁中，徵五十四，微清，羽四十八最清。

其以為律呂。

律以統氣，呂以扶陽。

黃鍾、生林鍾。八十一、五十四、不可以四析、六十四、不可以三析、七十二、四十八、三與四皆可析。

黃鍾之管九寸，下生林鍾，三分去一，故林鍾六寸也。子之數一，而黃鍾得八十一分，為九寸，則一而包

八十一數也。丑之積數三，而林鍾得五十四分，為六寸，則每一而包十八數也。故天之體一，而極于九

地之用三，而偶于六也。律數極于九寸，則八十一分也。林鍾、太簇、南呂、姑洗，皆不過八十一分，餘七律

分數雖多，而管皆不及於九寸，則地與物之虛數也。

林鍾、生太簇。八十一者九九也，為二十七之三，五十四者六九，亦九六也，為二十七之兩，十八之三，七十二者八九

四者八八也，為三十二之兩。

林鍾六月之呂也。太簇，正月律。林鍾之所上生，三分益一，故太簇八寸也。寅之積數九，而太簇得七十

二分，為八寸，則每一而包八數也。黃鍾、林鍾、太簇，三統之律皆全寸。

太簇、生南呂。南呂得四十八分，三統之分，皆以九為變，南呂姑洗之分，以八為變，八十一者九九也，五十四者六九也，七十二者八九也，四十八者六八也，六十四者八八也，太元用九，周易用八。

南呂八月之呂。太簇之所下生，三分去一，故南呂五寸三分寸之一也。卯用丑數為寸法，卯之積數二

十七用丑之數三爲法則去子之一矣去之者不用以存本也凡寸法律用本數呂用對衝數

南呂生姑洗姑洗得六十四分三統之律得全寸五聲之律得全分白辰以往以卦數而變者六十四不可析爲三分故也

姑洗三月之律南呂之所上生三分益一故姑洗七寸九分寸之一也辰用寅數爲寸法辰之積數八

十一用寅之九數爲法則去丑之三以一爲一分則八十一而虛三也南呂姑洗皆五聲正數天五之本數也故分數在九九之內自辰

以六十四爲一分即從卦數倍而變矣辰之分數六十四者易之卦數也積數八十一者元之首數也分數自八十一而起以三分損益而變積數自一而起以三而變付積數以爲寸法而除分數即得其律管之長也

姑洗生應鍾應鍾得一百二十八分

應鍾十月之呂姑洗所下生也三分去一故應鍾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也己用卯數爲寸法己之

積數二百四十三用卯之二十七數以爲法則去寅之九以三爲一分則八十一而虛三也

應鍾生蕤賓蕤賓得五百十二分易六十四卦者辰之分數也元八十一首者辰之積數也皆用五也經世用五百十二卦者午之分數也元七百二十九贊者午之積數皆用七也易之變四千九十六卦者申之分數

也爲用九矣

蕤賓五月之律也應鍾之所上生三分益一故蕤賓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午用辰數爲寸法午

之積數七百二十九析爲八十一分每分得九用辰數之八十一數以爲法則去卯之二十七爲八十

一而用七十八矣

蕤賓生大呂一說以爲生大呂亦只下生但律管倍其數即大呂三分益一以上生夷則其數亦合矣大呂得二千四十八分若是下生止得其中

大呂十二月之呂蕤賓又上生也三分益一故大呂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也所以又上生

者陽生于子陰生于午從子至巳陽升陰退故律生呂言下生呂生律言上生從午至亥陰升陽退故律生呂言上生呂生律言下生至午而變故蕤賓重上生也未用已數為寸法未之積數二千一百八十七析為八十二分每分得二十七去辰之數八十一為三分則用七十八分矣

大呂生夷則夷則得四千九十六分

夷則七月之律大呂之所下生也三分去一故夷則五寸七百二十九分寸之四百五十一也申用午數為寸法以申之積數六千五百六十一析為八十一分每分得八十一去其三分計二百四十三乃已之數故用午之數七百二十九為法也

夷則生夾鍾一說夷則下生夾鍾而律管亦倍之夾鍾得一萬六千三百八十四分若下生止得其中

夾鍾二月之呂夷則之所上生也三分益一故夾鍾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也酉用未數為寸法

夾鍾生無射得三萬二千七百六十八分

無射九月之律夾鍾之所下生也三分去一故無射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也戌用申數為寸法

無射生仲呂得十三萬一千七十二分若下生止得其中比生物之數虧七千一百六十八則五百一十二之十四也

仲呂四月之呂無射之所上生也三分益一故仲呂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

十四也。律呂以候十二月之氣。月氣至則其律應。應謂吹灰也。亥用酉數爲寸法。以黃鍾數析爲八十分。而去其三分。則所去者六千五百六十一。乃申之數。故用酉數爲一寸之法也。律止九寸。而數有十二。故寸法用九數。上不用子。以一之初起。未有積法也。下不用戌亥。則法止於酉也。總之爲虛三。然八十一去三。用七十八之數。自辰用寅而始。故開物于寅。九實用八也。

黃鍾之數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者。十二辰之積數也。去仲呂之分數外。餘四萬六千七十五。加五音本體之數五。則四萬六千八十者。地之四會萬物數也。亦如九十七變之極數。去六十四卦。至坤二載之數。餘一十六爲地之位數也。仲呂積分一十三萬一千七十二者。二百五十六之五百一十二也。生物數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者。二百七十之五百一十二也。動植數一十二萬二千八百八十者。二百四十之五百一十二也。五百一十二者。二百五十六之二也。二百五十六者。坎離用四位之數。二百七十者。體數之用。二百四十者。陰陽剛柔。十與十二相喝和之數也。是故三數者。以散于經世律呂圖五百十二位之間。生物數每位得二百七十。仲呂數每位得二百五十六。動植數每位得二百四十。體數之用者。天之三九也。故去其天之二七。則爲坎離數而屬地。坎離數者。地之四位也。故去其地之二八。則爲動植數而屬物。二百四十爲陰陽剛柔數。卽物數也。皇極十六位之變數。得二百七十。而坎離二卦各得二百五十六位。故體數之用。乘二百五十六。正應生物數十二會之半。其餘二數。則于是之中而遞減者。體之用有天數在焉。坎離數有地數在焉。動植則物數而已。故不同也。夫用數三百六十。而體數之用二百七十

者。四分存一而用三也。體數三百八十四。而位數二百五十六者。三分存一而用二也。動植數二百四十。比體數之用。則九分存一而用八。比位數則十六分存一而用十五也。若動植用數三萬四千四十八。於生物數十二會中。用其三而除五百一十二。餘九會。總十萬三千六百八十。太元著數。一而十之。即是此數。不用。則物數於天地數。蓋四分得其一而已。餘三分。天地之所自用也。其以與物者。不用之一而已。所謂不用而用以之宗。生生不窮者也是。故四十九著。以十二之三為老陽之體。而以十二之一為歸奇之數。以為人物之用也。著數掛一之一。在人則天之一也。歸奇之十二。在人則地之一也。合二一以運於四九之中。所以生人物也。一行所謂人在天地中。以閱盈虛之變。則閏餘之劫。氣朔所虛是也。然人物所用四分之一。猶存五百十二者。二百五十六而偶之。坎離生物之本也。惟存本不用。故生生而不窮也。經世元之六十四位。衍數得一千五萬五百二十八之半。而又虧一百七十六者。既分其半。又存陰陽剛柔本數之三百五十二。無非存本之義也。是故人物所以有盡者。以其用之過。而源竭本蹶。天地所以無盡者。以其用之當冲。本源滋生故也。動植全數。比生物數九分虧一分。比仲呂數十六分虧一分。比全卦數六分虧一分。

元圖曰。元有六九之數。策用三六。儀用二九。元其十有八用乎。太積之要。始於十有八策。終於五十有四。并始終策數。半之為太中。太中之數三。有十六策。以律七百二十九贊。凡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策。為太積。七十二策為一日。凡三百六十四日有半。踰滿焉。以合歲之日。而律歷行。故自子至辰。自辰至申。自申至子。冠之以甲。而章會統元。與月食俱沒。元之道也。儀。匹也。謂天地兩儀各用九。故兩首各九贊。共為九日也。陽生於子。西北則子美。陰生于午。東南則午美。

九也。  
亦二

十二支之數七十八。以五乘之。得三百九十。十千之數七十。以六乘之。得四百二十。支干相乘。成六十。甲子。是爲六十律。得八百一十。則黃鍾一命之分也。自甲子至癸巳。凡三十。木得數七十九。水得數八十。土得數八十一。金得數八十二。火得數八十三。自甲午至癸亥亦然。均分之一。一陰一陽。五行各八十。有一。去其土數。餘則三百二十有四。是以七十八之中。取三十六之呂數。以九乘之。得數三百二十有四。亦八十一之四也。律爲陽九。呂爲陰六。呂數正得六六。律數止得六七者。先天以九爲天之物數。六爲天之用陽數之究也。六七爲變數者。乾行之節也。呂之數六六爲變母者。陽九之配也。

元一首九贊贊三十六策。凡三百二十四策。八十一首。得三百六十四日半。以爲歷法。其曰合歲之日。而歷律行者。明律亦用其數。在歷爲三十六之九。在律爲八十一之四也。夫聲有五。而用八十一之四。何也。宮爲君。合樂造設。居中爲四聲之綱。而四聲爲之紀。散則分四。合則混一。天地各以一變。四者有體。其一無體。是以先天用四象者。天地數也。後天用五行者。人物數也。故曰大數不足。小數常盈也。後天雖有五存一之義。未嘗廢去。論律呂存其君數者。取則于五聲之本。非私意也。是故總聲律之數六十。得八百一十。爲一律之命者。極黃鍾之數也。主天而言生物之細數也。九以乘六。命律呂。得三百二十四。爲五聲之數者。存宮聲爲本。天五退藏也。主地而言承天之數也。律呂者。以地之形。召天之氣。氣本於天。通於地。散爲物焉。父從。不母從。故其數如此也。





# 翼元卷二

## 五音數

天元玉策曰：十干相生，即十音也。太少相合，即五音也。十二律呂相生，即十二支也。正對相合，即六律也。五音歸五運，六律歸六氣也。法應天地所生，戊己黃帝八十一，其帝三分損一，下生炎帝數五十四，其帝三分益一，上生少皞數七十二，其帝三分損二，下生顓帝數四十八，其帝三分益一，上生太皞六十四數也。五音六律，皆應此法。五音共得三百一十九數，通音之本體各一，則三百二十四，故元律歷數皆用三百二十四。同用三百二十四，則律從歷，為地法天。若同用八十一，則歷從律，為天法地矣。天以六六為節，故歷數三十六，而周天之度三百六十也。地以九九制會，故律數八十一，而聲律半數四百有五也。子雲律歷之數，皆以三百二十四為宗者，在歷則用三十六之九，而不用其十，在律則用八十一之四，而不用其五，皆虛一也。元者地之用，虛一者用不盡，體用之所以不窮也。太初以律起歷，故八十一分為日法，子雲亦有取者，律歷同乎一元。歷一元歷者，天生物之時，律者地生物之數，天託乎地以生物，故律歷細分，皆為物數也。三百二十四者，在歷為一首之數，至於贊數以七十二為日法，則用九之八，而不用九也。在律為五聲之數，至于律呂以七十八立黃鍾，則用三之二十六，而不用三之二十七也。皆虛一存本之義也。歷之太積用七十一，祖于自四至十二之積數。蓋用九也。律呂七十八，祖于自一至十二之積數。蓋用十二也。天地之數五十五，大衍五十，則虛五。律呂之數七十八，太積七十二，則虛六也。

元用八十一為家首者，黃鍾之數也。七十二為日法者，太簇之數也。五十四終太積之要者，林鍾之數也。此三統之元也。故太元用之，元之氣生于子，而日見于寅，故以太簇之數為日法，皆理之自然也。

前漢律志：一曰備數，二曰和聲，三曰審度，四曰嘉量，五曰權衡。數者，一十百千萬也。本起于黃鍾之數，始于一而三之，三三積之，歷十二辰之數，十有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五數備矣。聲者，宮商角徵羽，本生于黃鍾之律，九寸為宮，或損或益，以定商角徵羽，九六相生，陰陽之應也。律十有二，陽六為律，陰六為呂，律以統氣類物，一曰黃鍾，二曰太簇，三曰姑洗，四曰蕤賓，五曰夷則，六曰無射，呂以旅陽宣氣，一曰林鍾，二曰南呂，三曰應鍾，四曰大呂，五曰夾鍾，六曰仲呂，有三統之義焉。三統者，天施地化，人事之紀，黃鍾為天統，律長九寸，林鍾為地統，律長六寸，太簇為人統，律長八寸，其三正也。黃鍾子為天正，林鍾未之衝，丑為地正，太簇寅為人正，三正正始，是以地正適其始，紐於陽東北丑未，易曰：東北喪朋，乃終有慶，答應之道也。及黃鍾為宮，則太簇姑洗林鍾南呂皆以正聲應，無有忽微。忽微，謂若有若無，細於髮者，謂正聲無有殘分。不復與他律為役者，同心一統之義也。非黃鍾而他律雖當其月自宮者，則其和應之律，有空積忽微。十二月之氣，各以其正，則聲有高下差降空積。不得其正，此黃鍾至尊無與並也。黃鍾之實八百一十分，絲此之義，起十二律之周徑。孟康曰：律孔徑三分三，天之數也。圍九分。終天之數也。林鍾之實三百六十分，太簇之實六百四十分。孟康曰：林鍾長六寸，圍六十分，太簇長八寸，圍八分，為積六百四十分。三統相通，故黃鍾、林鍾、太簇，律長皆全寸而無餘分也。太極元氣，合三為一極中也。元始也，行於十二辰，始動於子，參之於丑，得三，又參之於寅，得九，又參之於卯，得二十七，又參之於

辰得八十一。又參之於巳，得二百四十三。又參之於午，得七百二十九。又參之於未，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又參之於申，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又參之於酉，得萬九千六百八十三。此成數也。又參之於戌，得五萬九千四十九。又參之於亥，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此該數也。此陰陽合德，氣鍾於子，化生萬物者也。故陰陽之施化，萬物之終始，既類旅於律呂，又經歷於日辰，而變化之情可見矣。玉衡杓，建天之綱也。斗在天中，方為四聲綱也。日月初躔，星之紀也。二十八舍，列在四方，日月行焉，起于星紀，而又周之，猶四聲為宮紀也。網紀之交，以原始造設，合樂用焉。律呂唱和，以育生成化，歌奏用焉。指顧取象，然後陰陽萬物，靡不條暢該成。故以成之數，付該之積。成數者，謂黃鍾之法數，該之積為黃鍾，變生十二辰，積實之數也。付，如法為一寸，則黃鍾之長也。三分損一下除也。以法數除積，得九寸，即黃鍾之長也。言該者，該衆律之數也。生林鍾三分益一，上生太簇三分太簇損一，下生南呂三分南呂益一，上生姑洗三分姑洗損一，下生應鍾三分應鍾益一，上生蕤賓三分蕤賓損一，下生大呂三分大呂益一，上生夷則三分夷則損一，下生夾鍾三分夾鍾益一，上生無射三分無射損一，下生仲呂陰陽相生，自黃鍾始而左旋，八人為伍，其法皆用銅，職在太樂太常掌之。

按後漢志，黃鍾之實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林鍾之實一十一萬八千九十八，太簇之實一十五萬七千四百六十四，以黃鍾之實均為九分，每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則仲呂一寸之分數，蓋空積之數也。以黃鍾數準之，則林鍾當得五百四十分，蓋六九之數也。而志以為三百六十分，則六六也。太簇當得七百二十分，蓋八九之數也。而志以為六百四十分，則八八之數也。孟康乃謂林鍾之管圍六

分太簇之管圍八分。按律之法。凡律圍九分。無圍八與六之數。二律雖有六八之異。皆當從九而生。不應以六六八八自為數也。

度者。分寸。尺。丈。衍。本起於黃鍾之長。以子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即一千二百黍也。度之九十分。黃鍾之長。一為一分。十分為寸。十寸為尺。十尺為丈。十丈為衍。而五度審矣。

量者。侖。合。升。斗。斛。本起於黃鍾之侖。用度審其容。以

子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實其侖十。侖十當為合。字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斛。而五量嘉矣。其法用銅。方尺而圍其外。旁有莢焉。莢音條。過也。算方一尺所受一斛。過九釐五毫。然後成斛。師古曰。莢。不滿之處也。其上為斛。其下為斗。左耳為

升。右耳為合。侖其狀似爵。上三下二。參天兩地。圓而函。方左一右二。陰陽之象也。其圓象規。共重一均。備氣物之數。合萬有一千五百二十。重萬一千五百二十銖。聲中黃鍾。始於黃鍾而反覆焉。仰斛受一斛。覆底受一斗。侖反覆斛聲皆鍾。黃鍾之宮。侖

者。黃鍾律之實也。

權衡者。本起於黃鍾之重。一侖容千二百黍。重十二

銖。兩之為兩。十六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石重百二十斤。斤有十二月之象。終於十二辰。而復於子。黃鍾之象也。十九百二十兩者。陰陽之象也。四萬六千八十銖者。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物歷四時之象。而歲功成就。五權謹矣。

范蜀公東齋記載燕肅建言。今之樂太高。始下詔天下求知音者。李照言樂比古高五律。而胡援、阮逸、

相繼出矣。李照之樂以縱黍累尺，黍細而尺長，律之容乃千七百三十黍。胡援以橫黍累尺，黍大而尺短，律之容千二百黍，而空徑乃三分四釐六毫，空徑三分四釐六毫，與容千七百三十黍皆失於以尺而生律也。阮逸以欲以量而求音，皆非也。最後有房庶者，亦言今之樂高五律，蓋用唐樂而知之。自收方響一笛，一皆唐樂也。其法以律生尺，而黍用一稔二米者，是時無二米黍。據見黍爲律，雖無千七百三十黍之謬，與三分四釐六毫之差，然其聲才下三律，蓋黍細爾。其法則是矣。又言律之法曰：凡律圍九分，以尺而生律者，律圍十分三釐八毫矣。以其不合，又變而爲方分，其差謬處不可一二數也。以律生尺者，九十分黃鍾之長，加十分以爲尺。凡律皆徑三分，圍九分，長九十分，積實八百一十分，自九十分三分損益之，而十二律長短相形矣。自八百一十分三分損益之，而十二律積實相通矣。又言周之龠，深尺，內方尺而圓其外，其實六斗四升，積百三萬六千八百八十分，千二百八十龠之實也。鄭云：積千寸是萬分。深尺者，十寸之尺也。內方尺者，八寸之尺也。圓其外者，圓方相生之數也。其磬一寸者，深也。其耳三寸者，亦深也。由是而規圓之，以圓函方之法也。必以圓而函方者，欲其聲之圓也。必爲耳於左右者，欲其聲之不韻也。亦猶鍾之有乳也。漢斛之法，方尺而圓其外，甝旁九釐五毫，其實十斗，積一百六十二萬分。二千龠之實也。不言深而言方者，無八寸之別也。圓其外者，亦相生之數也。其上爲斛，其下爲斗，左耳爲升，右耳爲合。云而者，謂升合如耳形，附於斛之左右也。今胡援之升合皆方制之，而斛方尺深一尺六寸二分，是以方分置算而然也。龠其狀似爵者，謂圓如爵也。今之龠方一寸深八分一釐。

亦以方分置算也。上三下二者，謂斛在上并升合謂三也。斗在下并龠爲一也。圓而函方，斛之形也。上下皆然也。今上以圓函方，下爲方斗而已。左一右二者，升在上而左，合在上，龠在下，而俱右也。今合龠俱在上，而龠俯，自聶崇義失之於前，而胡援阮逸踵之於後也。夫龠斛非是，而欲考正黃鍾，安可得也。

按一龠之容千二百黍，而得八百一十分，則每分

得一黍。又一黍之四分八釐一毫有奇，蓋千二百者，十二分而每分一百也。八百一十者，九分而每分九十也。地常晦一，則十二而用九，天無十，地無一，則十而用九，故以黍算分，其數自然如此也。周龠容六斗四升，積千二百八十龠之實，則當以十龠爲合，十合爲升，四升爲豆，四豆爲區，四區爲釜，與齊量等矣。龠者，律也。黃鍾之聲也。積其數以爲龠，龠者，黃鍾之音也。量由尺起，尺由律定，律由歷生，故前書爲推歷生律，以其祖於數也。漢以律制歷，既失其本，胡援等又以尺生律，量求音，愈失之矣。若然，則虞書當言同度量律衡，而子雲謂其以爲度量衡也，皆生於黃鍾，果何故哉。嘗聞康節曰：世人所見者，但漢書律歷志耳。及學先生聲音律呂之數，乃以聲爲律，音爲呂。聲分於音，音爲地，呂生於律，律爲天。與世所論不同。因取漢志及太元以先天參考之，乃知太元先天之數，合乎周龠之理，與漢志不侔矣。蜀公難數家之說，所得爲多也。周制，釜深尺方尺，實六斗四升，積一百三萬六千八百分，千二百八十龠之實也。二百五十六者，六十四卦之四位，乾坤用坎離以生物之數也。太元除掛一，每首得一百二十八策，則其半也。以十乘之，卽與龠之數合矣。八十一首，總一萬三百六十八策，得一百六十二之六十四，以百乘之。

卽與釜分之數合矣。元策者，天而地數也。釜分者，地而物數也。或十而當一，或百而當一者，大數常少，小數常多也。一侖之數八百一十一分，其積實得一千二百黍。以一千二百八十侖之數乘之，得一百五十三萬六千，則一籩之實也。先天生物之數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以九折之，每分得一萬五千三百六十。先天動植之數一十二萬二千八百八十，以八折之，每分亦得一萬五千三百六十。蓋一千五百三十六者，二百五十六卦之六爻。坎離用之以生物，故先天卦氣圖二百五十六卦積一千五百三十六爻也。生物之數得其九十，動植之數得其八十，籩實得其千。則忽微之積數亦大數常少，小數常多之理。要之皆祖於六十四，則地而物之數也。周籩深十寸，方八寸八者，二四天地相偶生物之體也。十則地之所以載也。以十合八，均得二九。天地和矣。漢制方深皆十，漢釜一百六十二萬分，比周制多五十八萬三千二百用之極矣。百分積二百四十萬，比周制多八十六萬四千。侖內外皆圓，原本於天。釜外圓內方，以天包地，侖容八百一十分，九九之天數也。籩容六斗四升八八之地數也。天以獨運，故圓者無待於方。地偶而生，地方者必資於圓。以事理言之，器不圓，則聲不條暢，數生於理，故有是理，必有是數。有是數，必有是象也。夫漢制用數太過，非所以導中和之氣也。大數不足，小數常盈者，小數多，故以是十數之。十百千萬皆是一而已。大數法天地無用足十者，用之不盡，用乃無窮。天地生生之理也。元於九九之數猶不盡用，況其十乎。一侖之黍千二百，而得八百一十分，虛數三百九十，十千乘數四百二十，得十分，十二支乘數三百九十，則虛實各半，陰之二也。籩實以一萬九千二百爲一分，則三百八十四而五十之也。周得八十分，則五四而又四之。漢得百二十五分，則五



五而又五之也。黼分以三萬二千四百為一分，則三百二十四而百之也。周得三十一分，則八而四之。漢得五十分，則十而五之也。黼分亦以萬九千二百為一分，則周得五十四分，漢黼不可分矣。

黃鍾之數，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

析為九分，每分得一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則仲呂一寸之數也。一又析為九，每分得二千一百八十七，則九九八十一之數也。若以全數又三衍之，得五十三萬一千四百四十一。此在十二數。十二之數，在十二時之外，十三為閏數物數矣，亦以為八十一分，每分得六千五百六十一。太元析數二十六萬二

在日為千四百四十，而倍之則八十一分之八十分也。律者，地生物之數也。其數起於月，觀周禮所容之黍實與分數，以比先天之月數，則知太元所用黃鍾之數為有理矣。大抵大數用少，小數用多，而皆用之，不盡，必存其本也。

先天月數，一百五十五萬五千二百，以八十一分之，每分一萬九千二百，周一黼之黍實得其八十分。若以黍分計之，即得五十四分。黍實於九九之數虛一，與太元析數得八十分之理同。黍分於九九之數虛三之一，與太積之要終於五十四之理同。蓋地數十二，實用者九，黍實於九九之數，虛八十一之一者，一命之黍千二百，則十二之百，包虛數在其間。黍分於九九之數，虛三分之一者，一命之分八百十，則九之九十，皆實用之數也。是故五十四為天九時之生數，而八十分為物析之全數也。先天用數八會之月數，正與一黼之黍分數同。

天元玉策

正音數

納音數

十一月，黃鍾正音、納音，皆起于子四十九，而授次月丑，則五十矣。正音奇月自甲至戊三十五，授次月己，則三十六矣。四十九者七七也，三十五者五七也。其八十四支爲律，干爲聲也。

黃鍾爲宮，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實得十。庚辛壬癸甲乙丙丁戊九干，實得甲子十九。

子丑寅卯辰巳午，九甲子。子丑寅卯辰巳午。

林鍾爲徵，癸甲乙丙丁戊己，實得七。己庚辛三千，實得甲子四十三。

未申酉戌亥子丑，甲子。未申酉戌亥子丑。

太簇爲商，庚，實得三。壬癸甲三千，實得甲子四十三。

寅卯辰巳午未申，十一甲子。寅卯辰巳午未申。

南呂爲羽，辛，實得三。乙丙丁三千，得甲子四十三。

酉戌亥子丑寅卯，十一甲子。酉戌亥子丑寅卯。

姑洗爲角，壬癸甲乙丙丁戊，實得七。戊己庚辛壬癸甲乙丙九干，實得甲子十九。

辰巳午未申酉，甲子。辰巳午未申酉戌。

應鍾變宮，己庚辛壬癸甲乙丙丁，得十九。丁一千，實得三十一甲子。

亥子丑寅卯辰巳，甲子。亥子丑寅卯辰巳。

蕤賓變徵，戊得三十一甲子而授次月，己丑。戊己庚三千，得甲子四十三。

午未申酉戌亥子，午未申酉戌亥子。

自甲子起。摠一百十五甲子。而授己丑。

自庚子起。摠二百四十一甲子。而授辛丑。

正音數

納音數

十二月。大呂起丑。至丑四十九。授次月寅。則五十矣。故著四十九。而大衍五十也。餘十律數並同。總十  
大呂宮。己庚辛壬癸甲乙丙丁。每月四十九。得五百八十八辰。而終者八十四。謂而七之也。正音。納音。支數。並同。

丑寅卯辰巳午未。

辛。丑。五。千。得甲子五十五。

夷則。徵。戊己庚辛壬癸甲。

丙。申。七。千。得甲子七。

申酉戌亥子丑寅。

夾鍾。商。乙

癸。卯。九。千。得甲子十九。

卯辰巳午未申酉。

無射。羽。丙。

壬。巳。七。千。得甲子七。

戊亥子丑寅卯辰。

仲呂。角。丁戊己庚辛壬癸。

己。巳。一。千。得甲子三十一。

巳午未申酉戌亥。

黃鍾。變宮。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

庚。子。九。千。得甲子十九。

子丑寅卯辰巳午。

子。

林鍾變徵癸。

己九千·得甲子九。

未申酉戌亥子丑。

未。

丑之納音總一百五十七甲子·而授正月之戌寅·比二百四十一之數·係虧八十四·

納音子丑二月共得七十八千·奇三十一·偶四十七·正音偶月自己至癸三十五·授次月甲則三十六矣·故善用

策三十六·而五音本變三十五·凡奇偶兩月共七十千·總十二月四百二十千·而復得黃鍾甲子太乙之十日數共七十·以六律乘之·即四百二十七。

正月正音

納音

太簇宮甲得九千·實得十九甲子。

戊九千·十九甲子。

寅。

寅。

南呂徵癸得七千·實得七甲子。

丁三千·四十三甲子。

酉。

酉。

姑洗商庚得一千·實得三十一甲子。

庚三千·四十三甲子。

辰。

辰。

應鍾羽辛得一千·實得三十一甲子。

癸九千·十九甲子。

亥。

亥。

蕤賓角壬得七千·得七甲子。

午·

壬九千·十九甲子。

午·

大呂變宮乙得九千·得十九甲子。

丑·

辛五千·五十甲子。

丑·

夷則變徵戊得一千·三十一甲子。

申子而次授己卯。

丙三千·四十三甲子。

申·

納音總二百四十一甲子而授二月之己卯。

正音總奇偶兩月干數共七十得支數九十八并之一百六十八則八十四之偶也得甲子共二百九十每月各除本一數則一百四十四甲子者坤之數也正音干數用一七九者一天二地為三元每三千共得五十七甲子五十七者十九之三而十九者三六為三天而加一也納音干數用一三五十九者三天兩地為五行每五十共得一百五十五甲子一百五十五者三十一之五而三十一者五六為三天兩地而加一也天用三元地用五行也正音七變若加二變為九變即每月得五十一十六十三并之則太元一首之暗策易六爻之歸奇也奇月實得甲子一百七十一偶月實得甲子二百七總兩月三百七十八則太元六十三辰之策而乾坤互變六十三卦之爻也。

二月正音

納音

夾鍾宮已得九千·十九甲子。

卯·

無射徵戊得七千·七甲子。

戌·

仲呂商乙得一千·實得三十一甲子。

巳·

黃鍾羽丙得一千·三十一甲子。

子·

林鍾角丁得七千·得七甲子。

未·

太簇變宮甲得九千·十九甲子。

寅·

南呂變徵癸得一千·得三十甲子。

酉·

而授甲辰·

納音總 二百一十七甲子·而授三月之丙辰·  
比二百四十一之數·係虧二十四·

寅卯二月共得八十八千·  
奇四十一千·  
偶四十七千·

己五千·五十五甲子。

卯·

甲七千·七甲子。

戌·

辛五千·五十五甲子。

巳·

丙七千·七甲子。

子·

癸五千·五十五甲子。

未·

戊九千·十九甲子。

寅·

丁九千·十九甲子。

酉·

三月正音

姑洗宮甲

辰

應鍾徵癸

亥

蕤賓商庚

午

大呂羽辛

未

夷則角壬

申

夾鍾變宮己

卯

無射變徵戊

戌

納音

丙九

辰十九甲子

乙九

亥十九甲子

甲三·四十三甲子

午

丁三·四十三甲子

丑

庚九·十九甲子

申

己五·五十五甲子

卯

甲三·四十三甲子

戌

納音得二百四十一甲子而授四月之丁巳。

四月正音

仲呂宮巳。

巳。

黃鍾徵戊。

子。

林鍾商乙。

未。

太簇羽丙。

寅。

南宮角丁。

酉。

姑洗變宮甲。

辰。

應鍾變徵癸。

納音

丁一·三十一甲子。

巳。

戊七·七甲子。

子。

乙九·十九甲子。

未。

甲七·七甲子。

寅。

辛五·五十五甲子。

酉。

丙九·十九甲子。

辰。

乙五·五十五甲子。



亥。

亥。

納音得二百九十三甲子。而授五月之庚午。比二百四十一之數。係虧四十八。總上半年共得一千二百九十九甲子。比子數虧二百四十。實虧一百五十六。又虧虛數八十四。計二百四十。

辰己二月共八十四干。納音總上半年二百五十干。下半年同。

正月正音

納音同十一月數

蕤賓宮甲。

庚九。

午。

午。

大呂徵癸。

己三。

丑。

丑。

夷則商庚。

壬三。

申。

申。

夾鍾羽辛。

乙三。

卯。

卯。

無射角壬。

戊九。

戌。

戌。

仲呂變宮己。

丁一。

黃鍾、變徵、戊、巳。

子。

六月正音

林鍾、宮、己。

未。

太簇、徵、戊。

寅。

南呂、商、乙。

酉。

姑洗、羽、丙。

辰。

應鍾、角、子。

亥。

蕤賓、變宮、甲。

翼元

卷三

子、戊、巳  
三。

納音同十二月數

辛、五。

未、

丙、七。

寅、

癸、九。

酉、

壬、七。

辰、

己、一。

亥、

庚、九。

大呂、變徵、癸、午。

丑。

七月正音

夷則、宮、甲。

申。

夾鍾、徵、癸。

卯。

無射、商、庚。

戌。

仲呂、羽、辛。

巳。

黃鍾、角、壬。

子。

林鍾、變宮、己。

丑、己九、午。

納音同正月數

戊九。

申。

丁三。

卯。

庚三。

戌。

癸九。

巳。

壬九。

子。

辛五。

太簇、變徵、戊、未、

寅、

八月正音

南呂、宮、己、

酉、

姑洗、徵、戊、

辰、

應鍾、商、乙、

亥、

蕤賓、羽、丙、

午、

大呂、角、丁、

丑、

夷則、變宮、甲、

翼元

卷三

寅、丙三、未、

納音同二月數

己五、

酉、

甲七、

辰、

辛五、

亥、

丙七、

午、

癸五、

丑、

戊九、

六三

夾鍾、變徵、癸、申、

卯、

九月正音

無射、宮、甲、

戊、

仲呂、徵、癸、

巳、

黃鍾、商、庚、

子、

林鍾、羽、辛、

未、

太簇、角、壬、

寅、

南呂、變宮、己、

申、  
丁九、  
卯、

納音同三月數

丙九、

戊、

乙九、

巳、

甲三、

子、

丁三、

未、

庚九、

寅、

己五、

姑洗變徵戊酉。

辰。

十月正音

應鍾為宮己十月自己亥為宮七。

亥變得一百四十五甲子。

蕤賓為徵戊復援黃鍾之甲子。

午為正音之宮。

大呂為商乙。

丑。

夷則為羽丙。

申。

夾鍾為角丁。正音除本一。每月得百四。

卯。十四甲子者。坤數也。納音。

無射為變宮甲。每月得二百十五甲子者。

酉。甲三。辰。

納音同四月數

丁一。

亥。

戊七。

午。

乙九。

丑。

甲七。

申。

辛五。

卯。

丙九。

戊聲音有字，實數用也。

仲呂為變徵癸。

巳。

巳。乙五。戊。

納音 通一年計得二千五百八十甲子，均分之，每月得二百一十五，此子數係虧實數三百一十二，又虧虛數一百六十八，通虧四百八十也。三百一十二者，律呂數七十八之四也。百六十八者，日月之變四十二之四也。

律呂通兩月，律皆得二百四十一足數，虧數皆在呂，故陽實而陰虛也。

律呂用納音之數，十一月自庚子土，凡四十八而得戊子火，又四十八而得丙子水，又四十八而得甲子金，又四十八而得壬子木，自土而起，以次而變四音，正合乎土一、火三、水五、金七、木九之序，自壬子又四十八而得庚子土，而授辛丑為十二月之宮，辛丑土，凡四十八而得己丑火，又四十八而得丁丑水，又四十八而得乙丑金，又四十八而得癸丑木，又四十八復得辛丑土，每月五變，復本得二百四十一，兩月共四百八十二，則一陰一陽支干相交成六十，而各具八卦之氣者也。辛丑之後，當授壬寅，為土生金，金非太簇之宮，太簇之宮，別自戊寅起。自壬寅至戊寅，虛三十六。正月自戊寅土起，五變二百四十一數，復得戊寅，授己卯，為二月之宮，己卯五變二百四十一數，復得己卯，當授庚辰，為土生金，金非姑洗之宮，姑洗之宮，別自丙辰起。自庚辰至丙辰，虛三十六。三月自丙辰起，二百四十一而授丁巳，四月起丁巳，二百四十一，當授戊午，為土養火，火非蕤賓之宮，蕤賓之宮，別自庚午起。自戊午至庚午，虛十二。五月自庚午土起，二百四十一復得庚午，授辛未，六月起辛未土，二百四十一復得辛未，當授壬申，為土生金，金非夷則之宮，夷則之宮，別自戊申起。

自壬申至戊申。七月起戊申土。二百四十一復得戊申。而授八月己酉宮。己酉二百四十一復得己酉。當授

庚戌。爲土生金。金非無射之宮。無射之宮。別自丙戌起。自庚戌至丙戌。虛三十六。九月自丙戌土起。二百四十一復得

丙戌。而授丁亥土。爲十月之宮。丁亥二百四十一復得丁亥。當授戊子火。爲土養火。火非十一月之宮。黃

鍾之宮。仍別自庚子起。自戊子至庚子。虛十二。律呂如夫。結兩兩相從。故兩月必有虛也。

總十二月。虛一百六十八。則八十四之兩也。均之則每月虛十四者。二七也。總十二月實得二千八百九

十二。加虛數一百六十八。共三千六十。

每半年虛八十四者。虛十二之七也。是爲八十四調之本。故樂出虛也。

納音支數。黃鍾自庚起。每月七變。凡四十九。而授以次之辰。歷十二月。共四十八變。得五百八十八。而復得子矣。

納音干數。自干起子丑。共七十八。而授寅之戊。寅卯共八十八。而授辰之丙。辰巳共八十四。而授午之庚。總二百五十。下半年與上同。總得五百。比辰數虧八十八。天數二十有五。合之而五十。又十析之。則五百也。八十八者。八卦陰陽剛柔四象之本數。則屬乎地也。

支干之數。各行其數如此。若支干相附而行。則十二月共得二千五百八十甲子。逐月不等。比相生子數虧三百一十二。三百一十二者。七十八之四。則存四象律呂之本數也。

正音支數。每月與納音數同。干數。黃鍾月自甲起。每月得三十五。總四百二十。而復授黃鍾甲子。正音。天



地數也。一年得四百二十干者。日月之變四十二之析也。納音物數也。每年得五百干者。六衍之數。五十之析也。故大數不足。小數常盈也。

支干數各行者如此。若支干相附而行。則每月得一百四十五甲子。總十二月得一千七百四十。而復授黃鍾甲子。總納音正音共四千三百二十甲子。則世數也。

正音起自甲子。若依次順布八十四調。每調七聲。凡五百八十八聲。當至辛亥。此後復起壬子木。庚子土。戊子火。丙子水。五周計四百二十調。二千九百四十聲。至癸亥復起甲子矣。納音起庚子。數亦同。二千九百四十者。

二百九十四而十析之也。乾之用策。每爻三十六。析一爲十。則天之日數三三百六十也。一卦全策二百九十四。析一爲十。則律之物數二千九百四十也。天用十至百。地用百至千。天用三。地用四。故爻爲天。卦爲地也。

伏羲作易。紀陽氣之初。以爲律法。故易具律歷之數。律之子數。每年三千六十。總三十年。則九萬一千八百。比卦氣圖開物用數。虧三百六十。則虛期日之數也。細析之。則每年虛一十二。爲十二月之體。

律呂甲子實數。每年二千五百八十。總三十年。則七萬七千四百。得二百一十五運。合律呂圖。有聲音有字之之數。比乾之策少一通。添子數三百十二。計二千八百九十二。總三十年計八萬六千七百六十。則二百四十一運。比開物數二百四十運多一。又添虛加數一百六十八。每年三千六十。總三十年之數。得二百五十五運。比地數二百五十六少一。

律之子數。每年三千六十。總三十二年。則九萬七千九百二十。得二百七十二運之數。二百七十二者。四八之著。歸奇十七而十六之之數也。四八之著三十二而十六之。得五百一十二。則卦數也。其歸奇二百七十二。則物數也。總二數七百八十四。則三百九十二之兩。為三百八十四爻。而加八本卦之數也。是故四七之著十二之。得用策三百三十六。則天八變之數。其歸奇之策二百五十二。則六變之數。七為天數。十二為用數。故皆合乎天。變八為地數。十六為體數。故皆合乎地物也。自一至十。得五十五。又自十一至十六。得八十一。合之而一百三十六。又偶之而二百七十二者。一三五七奇。四位之卦數。若三之而四百八者。三陳九卦之位數也。

京房六十律

- |        |        |        |
|--------|--------|--------|
| 子三十日。  | 丑三十日。  | 寅三十日。  |
| 卯三十日。  | 辰三十一日。 | 巳三十日。  |
| 午三十日。  | 未三十日。  | 申三十一日。 |
| 酉三十一日。 | 戌三十一日。 | 亥三十日。  |

總三百六十六日。

黃鍾。子。一日。生五律。分置一月之律。餘律同。

林鍾。未。一日。生五律。分置一月之日。

太簇。寅。一日。生五律。

南呂。酉。一日。生五律。

姑洗。辰。一日。生五律。

應鍾。亥。一日。生四律。

蕤賓。午。一日。生四律。

大呂。丑。八日。生三律。

夷則申·八日  
生三律·

夾鍾卯·六日  
生三律·

無射戌·八日  
生三律·

仲呂巳·八日  
生三律·

自蕤賓重上生則上生者七下生者五自子至巳上下之生月數皆順律管長短以次而降若蕤賓依次下生則上生者六下生亦六自午至巳上下之生月數皆逆律管或長或短不倫

執始子·六日  
八寸三分·

去滅未·七日  
五寸九分·

時息寅·六日  
七寸八分·

結躬酉·六日  
五寸二分·

變虞辰·六日  
七寸·

遲內亥·八日  
四寸六分·

盛變午·七日  
六寸二分·

分否丑·八日  
八寸三分·

解形申·八日  
五寸五分·

開時卯·八日  
七寸三分·

閉掩戌·八日  
四寸九分·

南中巳·七日  
六寸五分·

丙盛子·六日  
八寸七分·

安度未·六日  
五寸八分·

屈齊寅·六日  
七寸七分·

歸期酉·六日  
五寸一分·

路特辰·六日  
六寸九分·

未盲亥·八日  
四寸六分·

離宮午·七日  
六寸一分·

凌陰丑·八日  
八寸二分·

去南申·八日  
五寸四分·

族嘉卯·八日  
七寸二分·

鄰齊戌·七日  
四寸八分·

內負巳·八日  
六寸四分·

分動子·六日  
八寸六分·

歸嘉未·六日  
五寸七分·

隨期寅·六日  
七寸六分·

未卯酉·六日  
五寸一分·

形始辰·五日  
六寸八分·

遲時亥·六日  
四寸五分·

制時午·八日  
六寸·

少出丑·六日  
八寸·

分積申·七日  
五寸三分·

爭南卯·八日  
七寸一分·

期保戌·八日  
四寸七分·

物應巳·七日  
六寸三分·

質末子·六日  
八寸五分·

否與未·五日  
五寸六分·

形音寅·六日  
七寸五分·

夷汗酉·七日  
五寸·

依行。辰。七日。六寸七分。

色育。亥。八日。八寸九分。

謙侍。未。五日。五寸九分。

未知。寅。六日。七寸九分。

白呂。酉。五日。五寸三分。

南授。辰。六日。七寸。

分烏。亥。七日。四寸七分。分烏窮次無止不為宮。

南事。午。七日。六寸三分。南事窮無商止不為宮。

漢志曰。以六十律分其之日。黃鍾自冬至始。及冬至而復。陰陽寒煥風雨之占生焉。於以檢攝羣音。考其高下。

六十甲子者。即六十律也。甲子、甲午。其生不相因襲。此六十律合一而生者。蓋六十甲子納音。亦律數相生。而所主在日辰相合。其相生之法。以同位為娶妻。如甲子娶己丑是也。隔八而生子。如甲子己丑為金。生壬申。復娶癸酉。又同為金是也。此六日相生法。主月而分日。故同十二律之數。以律生呂為娶妻。陽生陰者是也。呂生律為生子。陰生陽者是也。數皆隔七。所不同者。蕤賓重上生而已。是故律呂之用有三例。十二律為正音者。月之用。其用在地。六十律為正音之變者。日之用。其用在天。六十甲子之律為納音者。支干之用。其用在人民也。

淮南子六十律變音數。

十一月。黃鍾宮。戊子。自戊子至己未。得三十二甲子。下並同。子丑寅卯辰巳午。

林鍾徵。己未申酉戌亥子丑。

南呂羽。辛酉戌亥子丑寅卯。

太簇商。庚寅卯辰巳午未申。

姑洗角。壬辰巳午未申酉戌。

十一月自戊子起。每調七變。即自子逆生。十二月至丑而終。

淮南子曰。以黃鍾為宮。太簇為商。姑洗為角。林鍾為徵。南呂為羽。宮生徵。徵生商。商生羽。羽生角。角生應。鍾。不比正音。故為和。應鍾生蕤賓。不比正音。故為繆。蓋淮南之律。雖用七聲。而正數不用變宮徵也。先。天律呂數。天均用七聲。地或用五音。或用九音。或用十二音。以七唱五。得三十五。故淮南王每月用五音也。以七唱九。得六十三。故蕤賓下生。則止用九律也。以七唱十二。得八十四。故蕤賓重上生。則全用十二律。為八十四調也。

十月應鍾宮。癸亥 蕤賓止。甲午 大呂商。乙丑 夷則羽。丙申 夾鍾。丁卯

每月得五千。總十二月得六千。每月得三十五支。總十二月得四百二十支。每月實得一百五十五。甲子。總十二月得一千八百六十甲子。六十者。甲子之本也。一百八十者。半年之用。十之則千八百也。

若每音以三十二甲子相廣。續即每月得百六十甲子。總十二月得千九百二十甲子矣。正音每月用三年得四百二十千。與此支數同。納音子數用一三五七九。用一千者得三十一甲子。二者得四十三甲子。五者得五十五甲子。七者得七甲子。九者得十九甲子。總一百五十五。與此一月所得甲子數同。一百五十五者。以坤之一百。載天地之數五十五也。

九月無射宮。戊戌 中呂徵。己巳 黃鍾商。庚子 林鍾羽。辛未 太簇角。壬寅

此十二月之數。逆生皆以戊癸為土。甲己為火。乙庚為金。丙辛為水。丁壬為木者。宮徵商羽角。五音遞變。旋相未宮之序也。天元十二月之數。順生五運之序。為宮商羽角徵者。正音之次也。宮商羽皆。有本音。角統於商。徵統於羽。故十二律為正音。六十律數為變音。正音首甲。以土之宮為宮。變音首戊。以火

之徵爲宮，納音首庚，以金之商爲宮，三才之道也。地以六配一則從天，天以五配十則從地，人備五行六氣，得天地交之用，而靈貴於物，然實附於地，故以庚爲首，庚金者，土之子也。

八南呂宮，癸酉 姑洗徵，甲辰 應鍾商，乙亥 蕤賓羽，丙午 大呂角，丁丑

七夷則宮，戊申 夾鍾徵，己卯 無射商，庚戌 中呂羽，辛巳 黃鍾角，壬子

六林鍾宮，癸未 太簇徵，甲寅 南呂商，乙酉 姑洗羽，丙辰 應鍾角，丁亥

五蕤賓宮，戊午 大呂徵，己丑 夷則商，庚申 夾鍾羽，辛卯 無射角，壬戌

四中呂宮，癸巳 黃鍾徵，甲子 林鍾商，乙未 太簇羽，丙寅 南呂角，丁酉

律數有三例，黃鍾之宮起甲子者，以甲己爲土，天元玉策五運正音數也。起戊子者，以戊癸爲土，淮南子一律生五音數也。起庚子者，以庚辛戊己丙丁六干冠十二辰爲土，天元玉策納音變韻數也。己者，地六之陰土也。上從乾一之甲者，婦從夫也。故起甲己者，十二宮之數順行，天數左行，地之元氣從之而左行者，地承天也。戊者，天五之陽土也。下從坤十之癸者，男下女也。故起戊癸者，十二宮之數逆行，地數右行者，天之太極從之而右行者，天交地也。坤位在未，庚即繼之，土之子也。天道至此，而庚六子用事，支干相合，得土而成五行也。天交地，戊自中而娶癸于北，所主在天，故天之元，自冬至而起，地承天，己自中而嫁甲於東，所主在地，故地之元，自春分而行，天地合而生人，故納音者，人民數而起于甲子乙丑金也。  
子丑屬東

三姑洗宮戊辰 應鍾徵己亥 蕤賓商庚午 大呂羽辛丑 夷則角壬申

以甲己為土者。天一與地六配。以戊癸為土者。天五與地十配。以庚子、辛丑、戊寅、己卯、丙辰、丁巳、庚午、辛未、戊申、己酉、丙戌、丁亥為土者。天之六干與地十二支配也。去壬申乙癸者。乾坤退藏。六子用事。天道至此而更。故首庚子庚午也。正音用一、六。變音用五、十。共二十二。得五六之合。而兩地納音用三四五六七八。共三十三。得五六。

南呂羽己丑 姑洗商庚辰 應鍾羽辛未 蕤賓角壬午  
十二 大呂宮癸丑 夷則徵甲申 夾鍾商乙卯 無射羽丙戌 中呂角丁巳

# 翼元卷四

## 太元五行數

東

三、甲寅。

木音角。

八、乙卯。

西

四、庚申。

金音商。

九、辛酉。

南

二、丙巳。

火音徵。

七、丁午。

北

一、壬亥。

水音羽。

六、癸子。

中

五、戊辰丑。

土音宮。

五、巳戌未。

又太元五行之數，洛書數也。從地之方，五行體數也。以五五為土而去十，則兼取河圖。河圖，父生之序也。其數逆者，天之氣也。洛書，母生之序也。其數順者，地之形也。太元言五行，形則從地，故以配四方。而五音，十日、十二辰，皆得其本體。氣則從天，故木克土而生金，金克木而生火，火克金而生水，水克火而生土，土克水而生木。其序則逆生也。世之論五行者，皆知母而不知父，所謂律娶妻，呂生子者，一娶一生，即推本



父生之理也。是故甲克巳而生庚。庚克乙而生丙。丙克辛而生壬。壬克丁而生戊。戊克癸而復生甲。此十數之原。五行之本也。正音五而十。正律六而十二。納音為六十甲子。變調為三百六十六日。皆於此乎生矣。

天元五運數

巳一變生金。乙二變生水。辛三變生木。丁四變生火。癸五變生土。

甲東。乙東。丙南。丁南。戊中。

土運正宮中。金運正商西。水運正羽北。木運正角東。火運正止南。

己中。庚西。辛西。壬北。癸北。

右天元五運之數。其說謂坤元祖土。配中央。作五行之化源。自土至火。以次相生。然十干配五行。多不類者。蓋有相克之變數在其中也。甲木克己土為妻。生庚金為一變。乙庚次甲巳。故乙庚為金運。庚金克乙木生丙午。丙火克辛金生壬水。自乙庚之金生壬水。凡兩變。丙辛次乙庚。故丙辛為水運。丙火克辛金生壬水。壬水克丁火生戊土。戊土克癸水生甲木。自丙辛之水生甲木。凡三變。丁壬次丙辛。故丁壬為木運。壬水克丁火生戊土。戊土克癸水生甲木。甲木克己土生庚金。庚金克乙木生丙火。自丁壬之木生丙火。凡四變。戊癸次丁壬。故戊癸為火運。戊土克癸水生甲木。甲木克己土生庚金。庚克乙木生丙火。丙火克辛金生壬水。壬水克丁火生戊土。自戊癸之火生戊土。凡五變。甲己又次戊癸。故甲己復為土運。於是而

戊己會于中央也。

甲·庚·丙·壬·戊  
東·西·南·北·中  
五奇數與太元之序合。

己·乙·辛·丁·癸  
中·東·西·南·北  
五偶數與太元序亦合。惟以中為首不同。

宮·商·羽·角·徵  
中·西·北·東·南  
五音五運數。其序自坤宮而出。歷西北以至東南。為順布也。

淮南子一律生五音數

戊中。

己中。

庚西。

辛西。

壬北。

宮中。

徵南。

商西。

羽北。

角東。

癸北。

甲東。

乙東。

丙南。

丁南。

五奇數

中、東、西、南、北、  
太元·天元·淮南·十千奇偶之數·自下而上·皆相克而逆生。

戊、甲、庚、丙、壬。

與天元五偶之序合二數。蓋分本數而用。淮南日歷。故用其陽。天元月律。故用其陰。二數互換相易。乃得十千五行之本體。此天地陰陽生出之至理也。

五偶數

北、中、東、西、南。

癸、巳、乙、辛、丁、

奇偶互易圖

淮南	戊	己	乙	庚	辛	丁	壬
	巳	甲	乙	辛	丙	丁	癸

天元	甲	戊	乙	丙	庚	丁	戊	壬
	己	庚	甲	辛	壬	丙	癸	

此十干相嫁娶生五行之理也。戊有弟而嫁甲，己有兄而娶癸，餘皆類此，故互相易，仍歸本體。

五音數

中、南、西、北、東、  
宮、徵、商、羽、角、

太元言五音者五行本體，從地之方也。淮南子言五音者聲律之用，從天之變也。天元玉策言五音者五運之數，元氣生五行之化原也。

淮南王六十律

東、甲子、仲呂之徵、南、

仲呂為宮一變，得子為徵。

南丙子夾鍾之羽北

夾鍾為宮三變得子為羽

中戊子黃鍾之宮中

子為黃鍾本宮

西庚子無射之商西

無射為宮二變得子為商

北壬子夷則之角東

夷則為宮四變得子為角

子為黃鍾律之本也。戊為天五。故以配之而為五音十二律之主。一變得子者當甲為止。二變得子者當庚為商。甲與庚對。故太原三八為木居首。即繼以四九為金也。三變得子者當丙為羽。四變得子者當壬為角。丙與壬對。故太元二七為火居三。即繼以一六為水也。木之日甲乙。金之日庚辛。火之日丙丁。水之日壬癸。土之日戊己者。太元以十日分屬五行者也。淮南用其陽。故戊上起于中。而甲庚丙壬。以次居東西南北。為宮止商羽角五音相生之序。天元用其陰。故己土起於中。而乙辛丁癸。以次居東西南北。為土金水木火五運相生之序。皆合乎太元之序也。其為音也。一律而生五音。十二律為六十音。因而六之。六六三十六。故三百六十音。以當一歲之日。故律呂之數。天地之道也。出淮南子。

淮南六十律圖

戊子 <small>黃鍾宮</small>	己未 <small>徵</small>	庚寅 <small>商</small>	辛酉 <small>羽</small>	壬辰 <small>角</small>
癸亥 <small>應鍾</small>	甲午	乙丑	丙申	丁卯
戊戌 <small>無射</small>	己巳	庚子	辛未	壬寅

癸酉南呂

甲辰

乙亥

丙午

丁丑

戊申夷則

己卯

庚戌

辛巳

壬子

癸未林鍾

甲寅

乙酉

丙辰

丁亥

戊午蕤賓

己丑

庚申

辛卯

壬戌

癸巳仲呂

甲子

乙未

丙寅

丁酉

戊辰姑洗

己亥

庚午

辛丑

壬申

癸卯夾鍾

甲戌

乙巳

丙子

丁未

戊寅太簇

己酉

庚辰

辛亥

壬午

癸丑大呂

甲申十二徽

乙卯十二商

丙戌十二羽

丁巳十二角

右五音之變總六十律

戊癸土

己甲火

庚乙金

辛丙水

壬丁木

此五音之數與元元惟土火相易餘三數同其陰陽逆順之序惟戊癸不變餘四數皆變洛書五十為土戊癸者五十也故各為十二律之宮以次而生四音則以一二三四之變為徵商羽角之序也

宮初變生徵再生商三生羽四生角變調相生之次

也。五音十二律，旋相爲宮，其以十二辰爲主，而變五五者，每三十六變而生一音，每變有七辰，得三十二甲子，總三十六變，得二百五十二辰者，用數之用，得千一百五十二甲子者，天地各六十四卦之變數也。三十六變生一音者，謂始戊子爲黃鍾之宮，三十六變得甲子，爲仲呂之徵，又三十六變得庚子，爲無射之商，又三十六變得丙子，爲夾鍾之羽，又三十六變得壬子，爲夷則之角，又三十六變而還戊子矣。其餘十一辰皆同，每一辰變五音，得一百八十變，一千二百六十辰，五千七百六十甲子，總十二辰變六十音，得二千一百六十變，萬五千一百二十辰，六萬九千一百二十甲子，則先天六會生物之數也。因而六之以分子一年，則每十日得三百六十變，二千五百二十辰，萬一千五百二十甲子，總三百六十日，得三十六會生物之甲子矣。若以五音主十二律，各變其本音者，如戊子三十六甲子而得癸亥，癸亥三十六甲子而得戊戌，至癸丑三十六而復得戊子，每一音得四百三十二甲子，總五音而二千一百六十甲子，止得五音互變十二律之變數爾。若每月去壘數一位，則每音四百二十甲子，總五音共二千一百甲子也。後天卦氣卦月圖，有一法，每月三十日，盡從本月之辰，然後散於他月而用之，謂如十一月，則五卦三十爻，盡屬子，他月一日得子者，用其第一爻，二日得子者，用其第二爻之類是也。其法蓋出于六十律，各聚于本月，然後與他月互變而迭用之義。

後天以四正卦主氣，自冬至次卦而始，二十四爻變不變陰陽各十二，皆成既濟，以十二辟卦主候，自立春泰卦而始，七十二爻陰陽變不變，或十七而十九，或十九而十七，亦成既濟，至于六十卦直日，隨二十

四氣而用。自冬至中孚而始。則五卦直一月。變不變成乾坤各二。泰卦一。隨七十二候而用。自大雪未濟而始。亦五卦直一月。變不變成既濟三。未濟二。若六十四卦。以兩卦共直一年。奇皆成乾。偶皆成坤者。分陰分陽也。成既未濟者。迭用柔剛也。

天以五日爲一候。一年十二辰。每辰具自包至墓之十二變。則一辰當通用六十日。前六候自包至冠。天之六也。後六候自冠至墓。地之六也。卦氣圖。後天以中氣當初卦。先天以中氣當月朔者。前半卦半月當爲天。用生浴冠。後半卦半月當爲地。用官王衰。皆氣之盛時。用地之二也。斗初建律初中。卽以名月而用其律者。所以迎導其氣。自包至冠。從天之一。扶陽抑陰也。

後天卦氣。以中當正。一月二卦。前一卦成乾。後二卦成坤。中一卦成泰。以陰陽二氣。至中一卦而交也。若以一月之律分五音。每音直一卦。六日。宮商當乾。徵羽當坤。角居泰。爲乾坤之交。是故角聲當清濁之中。其聲附於清濁。而常不顯也。世皆以五爲聲音。六爲律呂。經世獨用四四之位。分聲音律呂者。蓋五六者。用也。在五爲聲音。在六爲律呂。用則雜錯而難辨。四者。體也。而聲爲平上去入。在音爲開發收閉。體則分別而易明。體中自分體用。則聲爲體。音爲用。用中自分體用。則律呂爲體。聲音爲用。先天以天之十六位而統五。以地之十六位而統六。以八卦之體。爲主天地之大數也。故先天爲易之體。近世之詩曲。皆古之詩也。詩從韻。本於四聲四音。故平仄抑揚易辨。曲從調。本於五音六律。故染犯難明也。古詩多用四字者。聲音皆起於四也。

律呂主月而用。初氣兼用清聲。中氣單用本聲。為自包至冠。止用天六候之數。中氣不兼清聲者。三候直本月。天之生浴冠。前月殘氣。當地之病死墓。不為用矣。天氣已壯。不必助也。天元有十六律。清宮。執始。去滅。難事。當坤乾艮巽。則寅申已亥之交。為四序之餘。亦四序之本。所謂正閏相生也。樂書以四清聲屬日。而當虛昂房星者。蓋氣包於四立。胎於四中故也。初氣兼清聲者。三候直前月地之官王衰。而直本月。天之包胎養。天氣尚微。故用四清聲以助之。假令冬至者。子之中氣。為二之氣。其半月三候。當子之生浴冠。當亥之病死墓。為四之氣。地常晦一。病死墓三。數不用。子之天氣專。用事。陽既壯矣。故用中聲。不用清聲者。不必助其陽也。及小寒。丑之初氣。為一之氣。其半月三候。當丑之包胎養。當子之官王衰。子之三之氣。用事于上。而丑之初氣。方含養於下。天之陽氣尚微。故律中大呂者。先用大呂為宮。以迎導丑之氣。又用清聲者。所以助其月之陽也。四清聲者。天之陽氣。故以助陽也。

先天律呂數經世卦氣圖。氣數則先天半月者。中朔同起。天之體較也。律數則後天一季。元會運世。配四聲自卷分而行者。地之用較也。

乾之乾本聲 兌之乾夫 離之乾大 震之乾大

日月聲平關 自他聲入本聲為轉關 星日聲去關 辰日聲入關

多良千刀妻 日月聲上關 可雨典早子 介向旦孝四 舌○○岳日

宮心☰☷ 孔審☰☷ 衆禁☰☷ ○○○岳日

乾之兌☱ 兌之兌本聲 離之兌☲ 震之兌歸妹

自本聲入他聲皆為擺 日月聲上翁 星月聲去翁 辰月聲入翁



日月聲平翁  
禾光元毛遮

火廣大寶○

化況半報帥

八○○○霍骨

龍○○●●●●●

甬○○●●●●●

用○○●●●●●

○十●●●●●

乾之離同人

兌之離革

離之離本聲

震之離豐

日星聲平開

月星聲上開

星星聲去開

辰星聲入開

開丁臣牛○

宰井引斗○

愛亘良奏○

○○○六德

魚男●●●●●

鼠坎●●●●●

去欠●●●●●

○○○●●●●

乾之震无妄

兌之震隨

離之震噬嗑

震之震本聲

日辰聲平翁

月辰聲上翁

星辰聲去翁

辰辰聲入翁

回兄君○龜

每永允○水

退瑩巽○賁

○○○玉北

鳥○○●●●●●

虎○○●●●●●

兔○○●●●●●

○妾●●●●●

右平聲一二三四

右上聲一二三四

右去聲一二三四

右入聲一二三四

各起於一而終於

各起於一而終於

各起於一而終於

各起於一而終於

十以配十二音

十以配十二音

十以配十二音

十以配十二音

凡一百六十聲除無聲無字四十八餘一百十二又除有聲無字二十九實餘八十三聲則八十四而虛

一也天必虛一存太極也

右十六位橫數者。上卦為主。天之天也。縱數者。下卦為主。天之地也。音數。地之地。類聚於下。而聲數。天之

天唱之。是謂律唱呂。因平上去入之聲。而得闢翁之音。其卦為乾兌離震。

坤之坤坤本

艮之坤自他音轉

坎之坤比

巽之坤觀

水水音開清

火水音發清

土水音收清

石水音閉清

古黑安夫卜東

甲花亞法百丹

九香乙□內帝

癸血一飛必一

乃是思一一一

爛哉三山莊卓

女足星手震中

一一一一一一

坤之艮自本音轉

艮之艮艮本

坎之艮蹇

巽之艮漸

水火音開濁

火火音發濁

土火音收濁

石火音閉濁

□黃□父步兌

□華爻凡白大

近雄王□菴弟

揆賢寅吠鼻一

內自寺一一一

南在□七乍宅

年匠象石□直

一一一一一一

坤之坎師

艮之坎蒙

坎之坎坎本

巽之坎夬

水土音開清

火土音發清

土土音收清

石土音閉清

坤五母武普土

巧瓦馬晚朴貪

丘仰美□品天

弃□米尾匹一

老草□一一一

冷禾□□□□

呂七□耳赤丑

一一一一一一

坤之巽升

艮之巽蠱

坎之巽井

巽之巽巽本

水石音開濁

火石音發濁

土石音收濁

石石音閉濁

□吾目文旁同

□牙兒万排覃

乾月眉□平田

蚪堯民未瓶一

鹿曹□一一一

榮才□□崇茶

離金□二辰星

一一一一一

右開音一二三四

右發音一二三四

右收音一二三四

右閉音一二三四

各起於一而終於

各起於一而終於

各起於一而終於

各起於一而終於

十二以配十聲

十二以配十聲

十二以配十聲

十二以配十聲

一百九十二音除無字無音四十餘一百五十二又除有音無字二十實用一百三十二則二百六十四

之半也二百六十四者動植數也用其半者陰陽共成一物也右十六位橫數者以上卦為主地之天也

縱數者以下卦為主地之地也聲數天之地類聚於上而音數地之天和之是謂呂和律因開發收閉之

音而得清濁之聲其卦為巽坎艮坤聲有字實用八十三音有字實用一百三十二總二百一十五則乾

之策而存一也有聲音無字四十九則著之七七也一年律呂均之每月得二百一十五甲子而三十年

律呂實用甲子數得二百一十五運

天之七聲甲乙丙丁戊己庚以當宮徵商羽角變宮變徵之數七聲之中惟二宮得本運之數者君主不

變易也

先天用十六易用十二元用九以易視先天以元視易皆四而用三也自十六與十二言之十六為天統

乎體。十二爲地分乎用。自十二與九言之。十二爲天後地之用。九爲地承天之用。是故十六律者。太極之體也。十二律者。天之用也。九律者。地之用也。夫十六不可折爲三。九不可折爲四。惟十二以三折之則爲四。以四折之則爲三。故十六者體之體也。十二者體之用也。十二者用之體也。九者用之用也。聲律數縱數者。當以甲乙爲木。丙丁爲火。戊己爲土。庚辛爲金。壬癸爲水。天之五行。天之地也。橫數者。當以甲己爲土。乙庚爲金。丙辛爲水。丁壬爲木。戊癸爲火。天之五運。天之天也。音呂數縱數者。當以寅卯爲木。己午爲火。申酉爲金。亥子爲水。辰戌丑未爲土。地之五行。地之地也。橫數者。當以子午爲君火。丑未爲土。寅申爲相火。卯酉爲金。辰戌爲水。巳亥爲木。地之六氣。地之天也。土爲宮。金爲商。木爲角。火爲徵。水爲羽。天之地。地五聲平均。地之地。土有四。則宮多。故有變宮。地之天。火有四。則徵多。故有變徵。納音本數。土爲一。火爲二。變數火爲一。土爲二。土火居尊也。土生則附水。故水土同包。用則附火。故火土同祿。音聲者用也。

聲音有數

天之地	<small>體數</small>	甲乙木	丙丁火	戊己土	庚辛金
天之天	<small>明數</small>	甲己土	乙庚金	丙水	丁壬木
地之地	<small>體數</small>	寅卯木	巳午火	申酉金	辰戌丑未土
亥子火	<small>夏秋全</small>				

總數土四。體用全。金三。體一。木三。體二。火三。體二。水五。用一。總十四數。四之而五十六。六通四時數也。

地之天。用數 寅申相火。春夏秋全 卯寅金。春夏秋全 辰戌水。春夏秋全 巳亥木。夏秋全 子午君火。夏秋全

丑未土。夏秋全

總數木十四。體八用六 金十三。體六用七 土十七。體十二用五 火二十一。體八用十三 水十一。體四用七

天地數土皆多。故宮為君。水皆少。故羽為物。宮聲最大。羽聲最小。天數土最多。故有變宮。地數火最多。故有變止。自天地言之。天統乎體而主宮。地分乎用而主止。自地言之。地之地為體而主宮。地之天為用而主止也。

先天地卦

甲丙戊庚壬

六剛遍來和之。

天一————一虛

乙丁己辛癸

六柔遍來和之。

寅辰午申戌子

五太遍來和之。

地————

卯巳未酉亥丑

五少遍來和之。

後天卦

戊申午辰寅子

後天乾卦順行而上。

自子至巳為自

一一一一一

自子至巳得乾下坤上為泰。三三三復至乾。

自午至亥得乾上坤下為否。三三三自午至亥為自遇至。

辰寅子戌申午

坤退一位用未配乾。

三三三坤此依十二辟卦序。

巳卯丑亥酉未

亦順行而上。

此依子午對衝之數。坤退一位而與乾分直十二月者也。子本對午。坤退一位故用未。乃自酉而順行六辰。天元律呂數用之。即律呂隔八相應之序。六律皆當本數。六呂皆當對衝數也。八卦納音數同。

戊申午辰寅子

乾順行而上。下而上為順。左行也。上而下為逆。右行也。

二二二二二

後天坤數逆行而上。上而下為順。左行也。下而上為逆。右行也。

酉亥丑卯巳未。若以此數應律呂之用。惟丑未二爻合此。依天日合數。坤用對衝位而應乾。以直十二月者也。子本與丑合對衝。故用未。自此逆行六辰。皆合衝數。乾順行。坤逆行。今世之軌革月卦用之。蓋甲巳逆生冠十二辰。然後順行。析一為五。則陰數皆對衝故也。此直月二類。乾皆順行。坤或逆或順。天一地二也。陰陽皆順行者。乾坤也。一逆一順者。坎離也。

巳辰卯寅丑子

陽生於下

既濟 三三三

十二辰以奇偶數分用於兩卦。則成乾坤。以生成數分用於兩卦。則成既濟未濟。若生成數分十二辟卦次序。則亦成乾坤者。以生數為陽。成數為陰。

陰生於上

午未申酉戌亥  
未濟 三三三

蓋六爻雖陰陽純而六位則陰陽雜。生成之中亦自分奇偶也。

淮南王及京房六十律法。蕤賓重上生者。陰陽分而為二。與十二律數不同。十二律專主月而言。六十律兼主日而言。十二律。天地之大數也。六十律。時物之小數也。漢候氣法。殿中候用玉律十二。惟二至乃候者。十二月之律以候月也。靈臺用竹律六十。候日如其歷者。六十日之律以候日也。月律當一下一上。依次而生。日律當用蕤賓。重上生。司馬遷、劉歆之法。月律也。呂不韋、淮南、京房之事。日律也。晉志謂推算之術。無重上生之法。蓋取司馬而非淮南。梁武帝作鍾律緯。論前代得失。其略云。案律呂。京、馬、鄭、蔡。至蕤賓。並上生大呂。而班固律歷志。至蕤賓仍以次下生。若從班義。夾鍾唯長三寸七分有奇。律若過促。則夾鍾之聲成一調。中呂復去調半。是過於無調。則是京房而非班固。二者之說。皆徇一偏之見。非通論也。謂夾

鍾爲一調。則中呂無調者。蓋天變止于七。自宮至變止。不過七變。謂之七始。地從天而用九。大呂夷則。至九而究矣。論律則自夾鍾而促。言調則至仲呂而無。是故天不過九宮。地不過九野。黃鍾之律不過九寸。皆以數究于九也。此十二月大數。律呂之正數也。司馬遷班固之所載是也。若蕤賓重上生。則以子爲陽而下生。以午爲陰而上生。陰陽分兩。天地匹敵。故十二宮盡用者。三百六十六日之小數。音律之變數也。先天用數三百六十者。十二月盡用。天之用也。體數之用二百七十者。用九月而已。地之用也。月律者。法元氣之左行。用實在地。故自然止于九。日律者。法太極之右行。用實在天。故全用十二也。王水謂蕤賓初爲少陽者。以其爲亥之所上生也。謂終爲後天者。以其復上生。大呂爲陰之祖。所謂陰生於午也。蓋自子至巳爲乾。自午至亥爲坤。天侵地爲餘分。極于七。終于午。坤退一位而居未。代終以成物者。君臣父子夫婦之義也。太元自一元而起者。子之數也。至七百二十九贊而成者。午之數也。卽用天七而虛地五之義也。

太元贊七百二十九者。午之實數。天之七也。焦貢易林。用四千九十六者。申之法數。地之九也。天一也。而統乎體。故用十數之全。地二也。而分乎用。故用二六之用。用不可盡。故天十而用七。降而與地。不過乎九。地代終以成物。乃有十二之數。自十二而言。天六地六。天有餘分。故天七地五。而蕤賓猶爲天數。若自十而言。天五地五。六已出地。故天五地七。而變宮。實爲地呂。夫天用究於九。地體成於十。自十至十二之三數。得三十有三。則地分三天之用也。然氣不頓進。其來有漸。故陰已兆於變宮之六。至變止。乃重上生。天



道至此而更授之於地。土遂用事矣。若俟已究於九，則陽當復妊於壬，非更新之義。故律至卯則調將無。術在午而法已變也。從劉歆之法者，三呂亦皆備用。蓋知其聲而未知其理爾。房之學本出於焦贛，故其法如此也。

生陽莫如子，西北則子美盡。生陰莫如午，東南則午美盡者。乾生于子而終于巳，坤生於午而終于亥。離生於卯而終于申，坎生於酉而終于寅。故陰陽之用，各止于九。陽不用酉戌亥，陰不用卯辰巳也。律數自子而起，一上一下，以次而生。至卯則不成調，若自午而起，則至酉亦不成調矣。歲首於冬至，而黃鍾之律當之。用陽之九者，聲本乎陽，故宗于一天也。律至卯而調將無，法至午而術先變者，地代終以成物，陰陽各用六也。總十二律，陽用至七而變，陰用至五而復。天七地五者，尊天卑地，扶陽抑陰也。

# 翼元卷五

## 五音分配五行

五音分配五行。自日言之。甲乙爲角。丙丁爲徵。庚辛爲商。壬癸爲羽。戊己爲宮。自辰言之。寅卯爲角。巳午爲徵。申酉爲商。亥子爲羽。辰戌丑未爲宮。皆天五地五之本體也。自相克言之。甲乙爲角。乙庚爲商。丙辛爲徵。丁壬爲羽。戊癸爲宮。則從其本體之陽。而各兼所克之行也。自正音相生數言之。甲己爲土宮。實得己爲從妻數。乙庚爲金商。實得庚爲從夫數。丙辛爲水。丁壬爲木。戊癸爲火。羽角徵三聲。皆無本體。正音自律調先後。宮徵商羽角言之。宮用甲己。得己爲土。徵用乙庚。得二七之火數。商用丙辛。得辛爲金。羽用丁壬。得壬爲水。角用戊癸。本數本體皆無。故角無正聲也。自律數尊卑。宮商角徵羽言之。宮用甲己。得己之土。商用乙庚。得庚之金。角用丙辛。得三八之木數。木數居中。通上下。故角居清濁之中。犯四聲也。徵用丁壬。得火之丁。羽用戊癸。得水之癸。五聲。天也。故從十日。六律。地也。故從十二辰。聲本以三爲主。其以辰分。分屬五音者。天託地。地承天也。是故宮徵商羽角。變宮變徵。七聲之次。本數在地爲子。用未衝。餘皆然。寅卯辰巳午。在天爲甲乙丙戊己庚。七聲在辰。惟變徵得午之火。遂爲後天之宗。乃重上生大呂之丑土。故納音正數土一火二。而變數火一土二也。自此五變。丑爲宮。申爲徵。卯爲商。戊爲羽。己爲角。皆合六氣對化之數。午實爲君火。正化生此五氣。而退藏不用。丑本屬土。在六氣亦爲土。化其獨不變。則君主也。

先天用七。以七律言之。奇數四。子一。寅三。辰五。午七。天用奇之偶數而得十六。偶數三。丑二。卯四。巳六。地用偶之奇數而得十二。故經世之數。天統乎體。而用十六位。地分乎用。而用十二會也。後天用五。若以五律言之。偶數三。未八。酉十。亥十二。地用偶之奇數而得三十。奇數二。申九。戌十一。天用奇之偶數而得二十。亦三兩也。而與易數不同。先天之七律。後天之五律。天地皆互用者。交也。然先天。天先地後。律多於呂。其數爲順。後天。地先天後。呂多於律。其數爲逆。故經世用先天。卽於律數同。大易。太元用後天。則變地從天也。大衍之數十五。生數則天得一三五。地得二四。天用三三。地用二三。成數則天得五七九。地得六八。天用三七。地用二七。總之。而天用三十。地用二十也。是故乾爻用九。得三之三。坤爻用六。得三之二者。從生數之小衍也。用策每爻三十。爲三而十之。全合掛每爻十九。併虛一而二十者。從生成之大衍也。皆三兩也。元之贊。得午之數七百二十九。用先天之七者。去後天五律之數也。五行之數。一六爲水。二七爲火。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五五爲土。從大衍之數五十者。以天地五十五之數。地勝天故也。皆因數之自然。以明尊君卑臣之義。立人之極。有相之道者也。十二律自子而起。先天也。至午而天七數終。午爲後天之宗。坤位在未。其衝在丑。重起於地之天矣。

先天聲律數。日月星辰皆用七者。天之七變也。音呂數。水音用九者。承天也。故本律至夾鐘而漸無調也。火土音皆用十二者。以五繼七地之全數。故律之變數。蕤賓重上生。則十二律皆用爲八十四調也。石音用五者。閉物之後。浮陽退藏。所存者五。卽五行之本數也。以天七唱之。得三十五。故五音本數有三十五。

調而一二三四五疊數之。亦得三十五數也。近世徵調不行。止用二十八。則四七爲少陽用數也。角無正聲。止用二十一。則三七爲少陽奇數也。是故天之體八變。地之用六變。其數正合乎少陽二卦用不用之策也。

甲己爲土。乙庚爲金。丙辛爲水。丁壬爲木。戊癸爲火者。甲己爲坤元祖土。以次爲生。至火而復生土也。土稱一。一變而生金。故金居二。金二變而生水。故水居三。水三變而生木。故木居四。木四變而生火。故火居五。火五變而復生土。五行相生。備足十五變。則一二三四五者。天之生數五也。土自此復生。乃爲地六之用矣。以爲正音。其序則宮商羽角徵也。己以陰土從甲而爲宮。君道貴柔。沉潛剛克也。庚以陽全娶乙而爲商。臣道貴剛。高明柔克也。皆得本體。故宮商爲君臣之正。丙克辛生水而爲羽。雖非本體。去本未遠。故羽聲雖徵。猶得本音。丁壬以木而爲角。戊癸以火而爲徵。既非本體。去本漸遠。所以角附於商。如民附於臣。徵統於羽。如事附於物。是故二音。世多不傳。齊景公作徵角二韶。崇寧間制徵角二譜。皆以此也。天數五。地數五十。日出焉。自生成而言。甲爲天始。己爲地始。自奇偶而言。戊爲天中。己爲地中。天地相依。體用相附。則天始於初而終於中。地始於中而終於終。賡續之義也。是故甲爲乾元出震之首。天之太極也。天不用十。地不用一。故在地則甲遁於地九而不顯也。己爲坤元祖土之宮。地之元氣也。天終於五。地始於六。故在地則己先於戊五而爲主也。己配甲爲得夫。元氣從太極而能生。故甲己共爲土運。居十母之首。乃生庚金。坤位在未。次卽得庚。天道至此而更者。地代終而作成物也。於是隨天左行。由水迄火。自

北迄南。復歸於中。戊與己會。返本爲土。五運周流。循環不窮也。自西出者。陰道也。由左行者。隨天也。以人道言之。己爲坤元祖土。則周之姜嫄亦百世不遷之女祖也。一變生庚金。庚娶乙爲妻。共爲金運。以夫爲主。爲自用己身之數。乙庚凡兩變生壬水。而丙辛當水運。爲父子數。丙辛凡三變生甲木。而丁壬當木運。爲祖用孫數。丁壬凡四變生丙火。而戊癸當火運。爲祖用曾孫數。戊癸凡五變生戊土。而甲己復爲土運。爲高祖用元孫數。於是己中有戊焉。是謂戊己復會於中。一三三四五之變。太極十五之數已終。終則復始矣。故壬水謂至今不絕遞相生也。五運相生之變。其序如此。然十干相配者。夫婦合也。自甲而始至癸而終。一夫一婦。迭主其運。生有遲速。故革命之際。亂有長短。主有夫婦。故受命之後。運有陰陽。堯舜禹因而革。夏商周革而因。雖變不亂。居陰亦陽者。盡人之道。返二歸一。理順而數不能逆也。易曰。先天而先弗違。後天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此之謂也。子孫於母。故元氣本於土。婦從其夫。故五運首於甲。然乾知大始。坤作成物。天之用在地。猶君之用。在臣。故經世運數七十六。而已開物也。已始得未。從子而下生。則爲先天之配。己既得丑。從午而上生。則爲後天之母。五行雖生於太極之中。俱附於土。卽太始混成土五。妊養於坤。是故歸藏之易。首於坤。在十干。則天門總六戊於西北。地戶總六巳於東南。在十二辰。則辰戌丑未。分王四維也。人物之生。俱附於地。皆從其母。若知母不知父。亂之道也。天地亦不能久而況於人物乎。故聖人作易。必尊乾坤。扶陽抑陰也。

天元五運之序。起於土。次以庚金。自西而出。次壬水。甲木。丙火。返於戊土。太元五行之序。始於甲乙木。自

東而起。次庚辛金、丙丁火、壬癸水，終於戊己土。自西出者，從陰數也。由右而行，元氣隨天數左行。地承天也。所謂布氣而生物也。以金生水，水生木，木生火，火生土，爲洛書母生之序。順布者也。天元玉策專論地之元氣，故用順布之數，而以甲爲首者，承天也。自東起者，從陽數也。由右而轉，自東而西，由南而北，乃太極隨地數右轉，天下地也。所謂生氣以變時也。以木生金，金生火，火生水，水生土，爲河圖父生之序。逆生者也。太元之數，以地承天，致用雖在氣，生氣實由日。紀氣於中首者，明順布之序。紀日於中宿者，推逆生之原。是故其言五行之數如此者，從所本也。天元玉策用順布，太元本逆生。先天卦氣圖，仲季孟逆生而順布也。晉志稱楊子雲曰：聲生於日，謂甲己爲角，乙庚爲商，丙辛爲徵，丁壬爲羽，戊癸爲宮。詳其意，蓋是以克者爲主。子雲五行之次，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二七爲火，一六爲水，五五爲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金克木。自下而上，相克之序也。木居首者，木克土而生金，金返克木而生火，火反克金而生水，水反克火而生土。土反克水而生木。此河圖五行父生之序也。東方甲乙木，生南方丙丁火，火生中方戊己土，土生西方庚辛金，金生北方壬癸水，水復生木。此洛書五行母生之次也。父生者天之氣，母生者地之物。子雲以木爲日，甲乙辰，寅卯聲角，金爲日庚辛，辰申酉聲商，火爲日丙丁，辰巳午聲徵，水爲日壬癸，辰亥子，音羽。土爲日戊己，辰戌丑未，音宮者，母生之形。論五行之成物也。其先後之次，則從逆生者。父生之氣，本五行之受氣也。七律相變，以宮徵商羽角爲次者，土自中宮，由巽之地戶而出，歷南而西，從北而東，復返於地戶也。其序當自辰而起，故辰爲地戶。十二支謂之辰也。天元五運，由己土生金，水木火而復生土者，自西

南坤之己未而起，由庚而順行，復返於坤宮也。坤者，土之母也。地戶巽為長女，長女代母配長男而用事也。

五聲

甲乙	丙丁	戊己	庚辛	壬癸	太元
角	徵	宮	商	羽	
戊癸	乙庚	丙辛	丁壬	甲己	淮南
宮	商	羽	角	徵	
甲己	乙庚	丙辛	丁壬	戊癸	天元
宮	商	羽	角	徵	
甲己	乙庚	丙辛	丁壬	戊癸	晉志
角	商	徵	羽	宮	

十二律

寅	巳午	申酉	亥子	辰戌	丑未	太元
角	徵	商	羽		宮	
子午	丑未	寅申	卯酉	辰戌	巳亥	天元
徵	宮	商	羽	角		
子黃鐘之管八十一	夏土	子	土王			
未林鐘之管五十四	夏火	未	火衰			
寅太族之管七十二	金	寅	金包			
酉南呂之管四十八	水	酉	水浴			
辰姑洗之管六十四	木	辰	木衰			
應春	角					

凡聲尊卑。取象五行。數多者濁。數少者清。大不踰宮。細不過羽。曰宮商角徵羽者。尊卑之序也。子寅辰未酉。三律二呂。三天兩地也。其實子丑寅卯辰。而呂用對衝數也。

律娶妻而呂生子。有二義。自正音十二律言之。律生呂爲娶妻。如自子生未之類是也。呂生律爲生子。如自未生寅之類是也。每變皆七。一娶一生。通本而十五。乃得二律一呂。總六律六呂共八十四變。而仲呂復還黃鐘。通本之一。則八十五也。自納音六十律言之。同位爲娶妻。甲子乙丑同爲金之類是也。隔八而生子。自甲子八變得壬申。壬申娶癸酉。又同爲金之類是也。每變自夫妻妻至生子而九子復娶妻。則十也。得二律二呂。卽以所生娶者爲本。自此每變而八。得律呂各一。總陽律三十。凡一百二十變。而丙辰丁巳復還甲子乙丑矣。自甲午乙未而起。至丙戌丁亥。陰律三十亦然。六十律則二百四十變也。正音娶妻用對衝。故一娶而七變。一生亦七變。陰陽各七變。乃生一子。二律一呂。共得十五數。均分之。則一各得五也。納音娶妻用同位。故一娶而一變。一生而七變。陰陽共八變。乃生一子。卽娶一婦。二律二呂。共得十數。均分之。則二共得五也。正音者。天而地之數也。故七變得妻。七變得子。天數盈於七也。陰陽各用一數者。體分於兩也。共得律呂三。則因體起用。天之用三也。納音者。地而物之類也。故八變得子。九變得婦。地數究於人也。陰陽通用一數者。用合於一也。共得律呂四。則因用成體。地之體四也。夫妻者體也。得子而用始行。生子者用也。得婦而體復立矣。天用雖三。各用五數。地體雖四。共用十數。是故一三五七九爲天數。二十五。天中自以奇偶分天地。則一五九爲三天之十五。而三七爲兩地之十。尊者得數多。卑者得數少。



君臣父子夫婦之義。天地陰陽自然之數之理也。

五運六氣數起大寒。則丑之中氣也。太元氣起冬至。則子之中氣也。日起朔旦。則寅也。先天體數起冬至。則子之中氣。而中朔同起也。用數起開物。在月則寅之中。在氣則二月初起之驚蟄也。元始於春分。則卯之中氣。帝出乎震也。素問六脈初氣。起於冬至後甲子。當是甲己日子時。甲己還生甲也。天之三陽。起於春分。則與先天理同。洛書數一六爲水。地也。二七爲火。南也。三八爲木。東也。四九爲金。西也。五十爲土。中也。太元以五五爲土者。地虛五以承天。從天數也。天元玉策。甲己土運。乙庚金運。丙辛水運。丁壬木運。戊癸火運。則土爲一六。金爲二七。水爲三八。木爲四九。火爲五十者。本於一二三四五之變數。而五氣當之也。五音。五運之次。變調。五音之次。亦如先天八卦。皆以變數先後爲次也。

太元言聲生於日。荀氏謂甲己爲角。木乙庚爲商。金丙辛爲徵。火丁壬爲羽。水戊癸爲宮。土者。以甲庚丙壬。戊五陽數爲主。而陰則從夫也。甲數一。以乙當己。則乙爲六。庚數七。以辛當乙。則辛爲二。丙數三。以丁當辛。則丁爲八。壬數九。以癸當丁。則癸爲四。戊數五。以己當癸。則己爲十。是故經世卦氣圖數。以一六爲飢饉者。木數也。二七爲兵戈者。金數也。三八爲火旱者。火數也。四九爲水潦者。水數也。五十爲中興者。土數也。與甲己爲木。乙庚爲金。丙辛爲火。丁壬爲水。戊癸爲土之數合矣。若以洛書數配十干。則甲己爲水。乙庚爲火。丙辛爲木。丁壬爲金。戊癸爲土。淮南王律數。以戊癸爲宮。甲己爲徵。乙庚爲商。丙辛爲羽。丁壬爲角。每音七變。如自戊子爲宮。七變而未爲徵。又而十干不動。謂不從十二辰。七變。而使寅爲商之類。他可類推。而十干不動。以七而變。若自戊癸爲宮。以干而變七

調從宮徵商羽角相生之次。則戊七變生乙爲徵。乙七變生壬爲商。壬七變生己爲羽。己七變生丙爲角。丙又七變生癸。配戊爲宮。癸又七變生庚。配乙爲徵。庚又七變生丁。配壬爲商。丁又七變生甲。配己爲羽。甲又七變生辛。配丙爲角。卽應洛書五行之數矣。此雖名七變。通本實八。若止以六變。通本爲七者。戊六變生甲。甲六變生庚。庚六變生丙。丙六變生壬。壬六變復生戊矣。癸六變生己。己六變生乙。乙六變生辛。辛六變生丁。丁六變復生癸矣。卽是淮南王五音變調之次。而合乎火土金水木相生之序也。陰陽奇偶。分兩各行不相配者。蓋七、天也。八、地也。有地。然後有二陰陽相配也。若仍以八變而從宮商角徵羽尊卑之次。則戊七變生乙爲商。乙七變生壬爲角。己七變生己爲徵。己七變生丙爲羽。丙又七變生癸。配戊爲宮。癸又七變生庚。配乙爲商。庚又七變生丁。配壬爲角。丁又七變生甲。配己爲徵。甲又七變生辛。配丙爲羽。十干合爲五音。卽應淮南王之數。故世言五音宮商角徵羽者。其序蓋由此也。世又言五行金木水火土。則納音數東九、南三、中一、西七、北五之序也。淮南王六十律。每月用五聲五律。聲數用十干。律數用十二支。干數以戊己庚辛壬癸甲乙丙丁。由中而起。依次而行。支數以子未寅酉辰亥午丑申卯戌巳。由初而起。隔八而行者。十二支呂數。用對衝之位故也。若用本數。則亦依次而行矣。干屬天。支屬地。故不同也。

乾 一戌 一申 一午 一辰 一寅 一子

坤 一酉 一亥 一丑 一卯 一巳 一未

此易軌偶卦數。本取天日之合。而陽用本位。陰用對衝位者也。子與丑合。寅與亥合。辰與酉合。午與未合。

申與巳合，戌與卯合，此天日之合也。六十四卦，合為三十二而用，每月進一辰，六用而復初，子未再直初爻。

乾 一 戌 一 申 一 午 一 辰 一 寅 一 子

坤 一 巳 一 卯 一 丑 一 亥 一 酉 一 未

此天律數，為用否泰者也。十二律隔八相生之數，子未寅酉辰亥午丑申卯戌巳相偶者，陰陽進退各一位，故陽得本位，陰得衝也。具細數於下。

天元十二律呂分支定卦爻之數

黃鐘、子之氣。十一月建子。少陰對化司天。黃鐘數得三十九。應地雷復卦初九爻。乾音。

大呂、丑之氣。十二月建丑。太陽對化司天。大呂數得四十二。應風地觀卦六四爻。坤音。

太簇、寅之氣。正月建寅。少陽正化司天。太簇數得四十五。應地澤臨卦九二爻。乾音。

夾鐘、卯之氣。二月建卯。陽明對化司天。夾鐘數得四十八。應山地剝卦六五爻。坤音。

姑洗、辰之氣。三月建辰。太陽對化司天。姑洗數得五十一。應地天泰卦九三爻。乾之音。

仲呂、巳之氣。四月建巳。厥陰對化司天。仲呂數得五十四。應坤卦上六爻。坤音。此六呂之音也。

蕤賓、午之氣。五月建午。少陰正化司天。蕤賓數得五十七。應雷天大壯卦九四爻。乾之音。

林鐘、未之氣。六月建未。太陰正化司天。林鐘數得六十。應天風姤卦初六爻。坤之音。

夷則、申之氣。七月建申。少陽對化司天。夷則數得四十五。應澤天夫卦九五爻。乾音。

南呂、酉之氣。八月建酉。陽明正化司天。南呂數得四十二。應天山遁卦六二爻。坤之音。

無射、戌之氣。九月建戌。太陽正化司天。無射數得三十九。應乾上九爻。乾音。此六律之音也。

應鍾、亥之氣。十月建亥。厥陰正化司天。應鍾數得三十六。應天地否卦六三爻。坤之音。

元包用策。自坤之六陰。得三十六。以三而進。至五陽成夫。得五十一。自乾之六陽。得五十四。以三而退。至五陰成剝。得三十九。其大數與天元同。所不同者。元包以乾坤分生成二卦各行。乾皆用進數。坤皆用退數。天元以乾坤分奇偶二爻間行。乾亦有退數。坤亦有進數。元包乾坤自下而上。各用本爻。天元乾用本爻。坤用應爻。元包主卦。天元主律。卦用乾坤。律用否泰。所以不同。乾自子而生。則坤當配以午。陰退一位。故自未至巳。六位得衝數也。自子至巳。得乾下坤上成泰。自午至亥。得坤下乾上成否。天元五運相生圖

己土當

甲己

申克巳 庚金當

生庚 乙庚

庚克乙 丙克辛 壬水當

生丙 生壬 丙辛

丙克辛 壬克丁 戊克癸 甲木當

生壬 生戊 生甲 丁壬

壬克丁 戊克癸 甲克己 庚克乙 丙火當 生戊 生甲 生庚

生丙戊癸 戊克癸 甲克己 庚克乙 丙克辛 壬克丁 戊土當

生甲 生庚 生丙 生壬 生戊 甲己

荀氏云。楊子雲曰。聲生於日者。謂甲己為角。乙庚為商。丙辛為徵。丁壬為羽。戊癸為宮也。蓋天元五運。自甲己為坤元。祖土之宮。五變至戊癸。當丙為火運。而五氣足。第六變自戊克癸。生甲。至壬克丁。生戊。即此五聲之序也。天元五運。順布。子雲五聲逆行。順布者。以己為母。逆行者。以甲為父。淮南王以十干配五聲。比天元。惟土火相易。餘皆同。太元納音數。大數則土居一。火居二。小數則火居一。土居二。蓋論樂之體。則生於宮。論樂之用。則出於虛也。土與水同生。與火同用。故在納音一五之數。則土與水相易也。

太元納音數 五運六氣。天之五行也。五音六律。地之五行也。納音。人之五行也。

甲己為土。乙庚為金。丙辛為水。丁壬為木。戊癸為火者。天之五行也。十干者。天之陰陽也。陰陽配合。冲氣始生。甲首偶己。土乃居一。自此相生。以至戊癸為火。而復生土焉。周流轉運。如環無端。故其序如此也。亥

子爲水。寅卯爲木。巳午爲火。申酉爲金。辰戌丑未爲土者。地之五行也。十二支者。地之柔剛也。五氣既合。大物已生。四方奠位。五氣行焉。北方寒。寒生水。亥子在北。故爲水。東方風。風生木。寅卯在東。故爲木。南方熱。熱生火。巳午在南。故爲火。西方燥。燥生金。申酉在西。故爲金。中方濕。生土。中無定位。寄在四維。故辰戌丑未爲土。夫十干圓布者。天之二五之用也。十二支方列者。地之二六之用也。以其方列。故四行各占一方。惟土制中。分寓四旁。以其圓布。故甲對己。乙對庚。丙對辛。丁對壬。戊對癸。通貫上下。主五運於兩間也。若乃天無體。託地以爲體。地無用。承天以爲用。六氣從五運。則亦圓布。十干從十二支。則亦方列。是故壬癸與亥子同在北。爲水。甲乙與寅卯同在東。而爲木。丙丁與巳午同在南。而爲火。庚辛與申酉同在西。而爲金。戊己在中。與辰戌丑未同爲土。天地合而生萬物。此造化之用也。故干始於甲。支始於子。而甲乙寄干位。起寅卯。不在子丑者。主地上之用而言。隨地之方也。支干相配爲六十。則人之五行也。推本天地配合之原。而納音生焉。與天地大數不同者。人物之細數也。元元曰。一六爲水。以其在北也。二七爲火。以其在南也。三八爲木。以其在東也。四九爲金。以其在西也。五五爲土。以其在中也。此五行本數也。判於四方者也。又曰。子午之數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巳亥四。甲己之數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此納音之數也。因所得於天地合數。而判於四方者也。混元肇分。天甲地子。始相遇於北方。支干上下相附而行。五六相乘。乃周六十。在天則六十日。在地則六十律也。同位爲娶妻。隔八而生子。自甲子相生。至丁巳。凡三十爲陽。自甲午相生。至丁亥。凡三十爲陰。陰陽之分。不相襲。而得數則同。始自甲子娶乙丑。

隔八生壬申。壬申娶癸酉。隔八生庚辰。以至於戊申娶己酉。隔八生丙辰。丙辰娶丁巳。則復生甲子矣。自甲午以至於丁亥。凡三十亦然。故陰陽相生。子午不相沿襲也。每三十位之中。子午各三變。而復均為五數。各得六位。一生一娶。兩兩相從。三位而已。類聚三位之數。五以去之。五行之生。本於天五冲氣。視其不盡之陽。村之以法。則知納音之原矣。陽娶妻。陰生子。子得父。數陰則從天。故九位之中。以一三五七九為不盡之餘數。即見五行所得之數也。初三位得八十二。去七十五。所餘者七。次三位得八十三。去八五。所餘者三。又次三位得七十九。去七五。所餘者九。又次三位得八十。去七十五。所餘者五。末三位得八十一。倍去八五。所餘者一。夫九九老陽之氣。中者物生之本。八十一之數。得一極九。而又當五數之中。故為土數。居中得一。以為四行之主。其氣數自東而出。隨天左行。至九而極。三在南為火數。五在北為水數。七在西為金數。九在東為木數。其法先以土之甲子十二分布。以四方居一而為主也。四物待土而行。羣數皆附土類聚。其納音之數。從干順數。遇支與土同則止。即是其數也。五物既成。氣以順布。土始與四行。均為五用。兩兩相合。所得之數。仍以五去之。火得一起於甲乙。土得二起於丙丁。木得三起於戊己。金得四起於庚辛。水得五起於壬癸。四時行焉。百物生焉。聲音律呂之數。是為萬物之數。聖人用之。定律呂以作樂。故能調和元氣。燮理陰陽。而遂萬物之宜也。各具圖於後。

十二律娶妻生子圖 律生呂為娶妻。呂生律為生子。

黃鍾	子	乾初	林鍾	未	坤初	太簇	寅	九二	南呂	酉	六	姑洗	辰	九	應鍾	亥	六	蕤賓	午	九
九	水	六	六	土	六	六	木	二	二	金	三	三	土	三	三	水	四	四	火	四
大呂	丑	六	夷則	申	九五	夾鍾	卯	六五	無射	戌	上九	中呂	巳	上六						
土	六	六	申	金	五	木	五	五	土	上	九	土	上	六						

在十二律。五音則自子至巳。巳復還子。在六十律。納音則子午各生。兩不相襲。此元所謂同本離末。天地之經。故天一地二也。

六十律納音同位娶妻隔八生子圖

甲子乙丑 <small>金</small>	壬申癸酉	庚辰辛巳 <small>八十</small>	戊子己丑 <small>火</small>	丙申丁酉	甲辰乙巳 <small>八十</small>
壬子癸丑 <small>木</small>	庚申辛酉	戊辰己巳 <small>七十</small>	丙子丁丑 <small>水</small>	甲申乙酉	壬辰癸巳 <small>八十</small>
庚子辛丑 <small>土</small>	戊申己酉	丙辰丁巳 <small>八十一</small>	甲戌乙亥 <small>此大數也。甲午之數同。大數用一三</small>	壬戌癸亥 <small>此大數也。甲午之數同。大數用一三</small>	

巳上係甲子所生。至丁巳則反生甲子。申酉在子丑辰巳之中。與寅卯相易。所謂虎舍水居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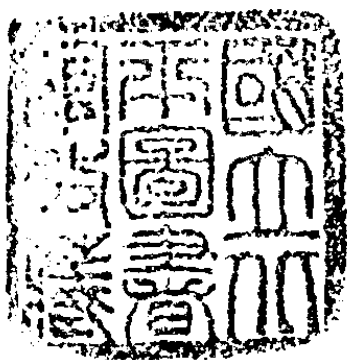
甲午乙未 <small>金三十四</small>	壬寅癸卯 <small>二十</small>	庚戌辛亥 <small>起庚辛二十四</small>
戊午己未 <small>火三十一</small>	丙寅丁卯 <small>二十</small>	甲戌乙亥 <small>起甲乙二十六</small>
壬午癸未 <small>木二十八</small>	庚寅辛卯 <small>二十</small>	戊戌己亥 <small>起戊己二十三</small>
丙午丁未 <small>水三十一</small>	甲寅乙卯 <small>三十</small>	壬戌癸亥 <small>起壬癸三十</small>
庚午辛未 <small>土三十二</small>	戊寅己卯 <small>七十</small>	丙戌丁亥 <small>起丙丁。皆逆生而順布。此水數也。甲子之數同。</small>

巳上係甲午所生。至丁亥則復生甲午。寅卯在午未戌亥之中。與申酉相易。所謂龍舍火居坎。此龍虎交法也。

十干者。天氣也。十二支者。地氣也。天地奠位。分陰分陽。天則或以自甲至戊為陽。自己至癸為陰。或以甲丙戊庚壬為陽。乙丁己辛癸為陰者。皆二五也。地則或以自子至巳為陽。自午至亥為陰。或以子寅辰午



申戌爲陽。丑卯巳未酉亥爲陰者。皆二六也。陰陽通氣。迭用柔剛。天則或以甲與己。乙與庚。丙與辛。丁與壬。戊與癸。或以甲與乙。丙與丁。戊與己。庚與辛。壬與癸。相從者。皆五一也。地則或以子與丑。寅與亥。卯與戌。辰與酉。巳與申。午與未。或以子與丑。寅與卯。辰與巳。午與未。申與酉。戌與亥。相從者。皆六二也。若夫支干五六二中。又相配偶。天中有地。地中有天。陰陽各三十者。十五而三十也。七八九六之合也。通之爲六十者。三十而六十也。七八九六合而又偶之者也。故自甲子至丁巳爲三十陽。自甲午至丁亥爲三十陰。自十與十二者言之。則一陰一陽。因襲不離。自三十與六十者言之。則二陽二陰。相間而行。子午各生。不相沿襲。干以十而復初。支以十二爲復初。甲子以六十而復初。陰陽五行變化逆順之情。可得而考矣。易有六爻。則用十二支。而析陰陽爲二者也。元有九贊。則用十干。而并戊己爲一者也。天之用在地。地之承在天。故易爲天數。元爲地數。至於甲子爲萬物之數。先天之運世聲音。太元之律歷。皆用之。天地之用。本以生物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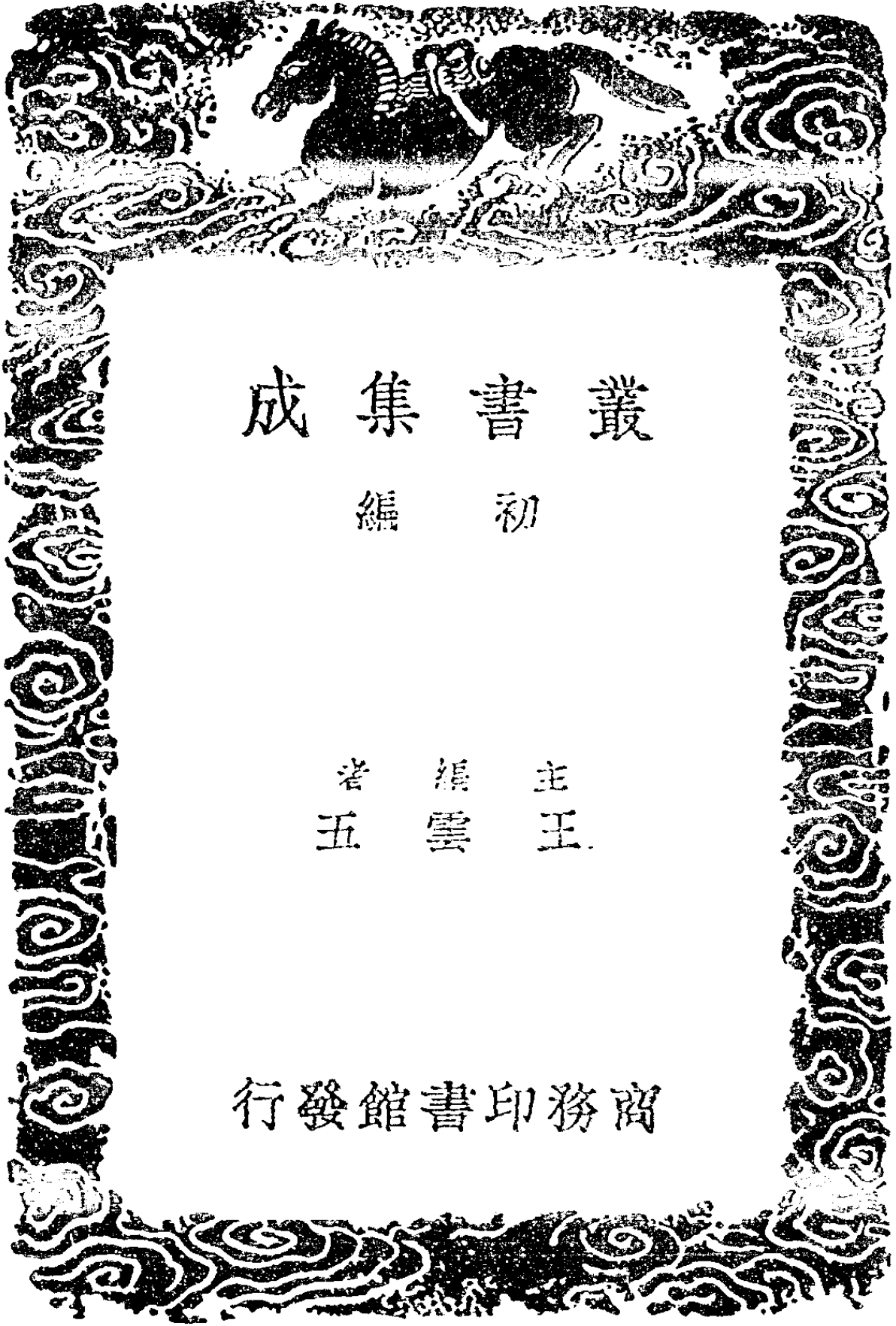


3
4
698

翼

玄

二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玄 翼

(二)



3 0649 0446 3

撰成行張

# 翼元卷六

## 五行支干相合數

克<sup>甲木</sup>己<sup>土</sup> 克<sup>丙火</sup>辛<sup>金</sup> 克<sup>戊土</sup>癸<sup>水</sup> 克<sup>庚金</sup>乙<sup>木</sup> 克<sup>壬水</sup>丁<sup>火</sup>

一六水數而甲己爲土運二七火數而乙庚爲金運四九金數而丁壬爲木運皆相克也三八木數而丙

辛爲水運五十土數而戊癸爲火運皆相生也

右以克爲合皆夫婦也。此以天地相對爲合。  
 克<sup>子水</sup>丑<sup>土</sup> 生<sup>亥水</sup>寅<sup>木</sup> 克<sup>卯木</sup>辰<sup>土</sup> 生<sup>酉金</sup>戌<sup>土</sup> 克<sup>巳火</sup>申<sup>金</sup> 生<sup>未土</sup>午<sup>火</sup>

右相生爲子母相克爲夫婦生成之合也。以天日相應爲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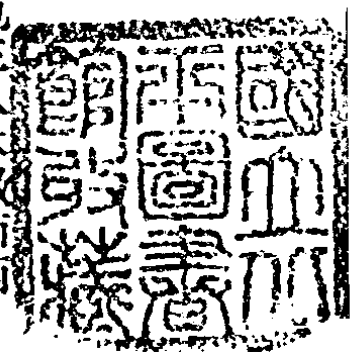
納

音

圖

翼元 卷六

085  
114  
2.1622



右圖以土爲一。由東左行。陰數不用。至九而極。三居南。故爲火數。五居北。故爲水數。七居西。故爲金數。九居東。故爲木數。五位以定。先以土之甲子十二分布四方。居一而爲主也。四物待土而行。故取數之法。從干順數。遇支與土同則止。即應其數也。如甲至庚遇子而得七。乙至辛遇丑而得七。故甲子乙丑爲金化。皆倣此。再思之而得其義。蓋五行之用數也。土爲主。故不本乾坤之數。用爲主。故不從本數。人爲主。故不取陰數。何以言之。天一生水。地六成之。地二生火。天七成之。天三生木。地八成之。地四生金。天九成之。天五生土。地十成之。天地合而生五行也。洛書以相生爲序者。母生也。河圖以相克爲序者。父生也。二者不同。要之皆本乎天地也。若乃十干之氣。配乎八卦。壬甲爲乾。乙癸爲坤。庚爲震。辛爲巽。丙爲艮。丁爲兌。戊爲坎。己爲離。土之納音自子至午。自午至子。獨用六子。戊己居中得位。而不取壬甲乙癸者。有土之後。坎離用事。則乾坤退藏。是故言道者。其始無首。其卒無尾。而以中爲極也。本生者。先推乎天。原用者。必由乎上。是故六十甲子。謂之支干者。取木之義。十二支。謂之辰者。主土而言。氣至寅而始見。木非土而不生。是圖自土而起。從東而行。火得其三。水得其五。金得其七。木得其九。納音之數。若合符節。故曰土爲主。不本乾坤之數也。氣兆於未。形之初。聲出於有體之後。氣者物生之本。聲者物用之先。以水居一者。主生而言。故子爲元冥。以壬癸爲精。其氣最微。以土居一者。主用而言。故子爲黃鍾。以戊己爲宮。其聲最巨。造物之初。生爲大。故五行作鹹作甘之序。水居一而土居五也。生物之後。用爲大。故五音爲君爲物之序。土居一而水居五也。此圖以土爲一。以水爲五。是謂納音之數。五行取納音數者。支干者陰陽之氣也。合而遇土。得所栽培。則壯而致用。聲色臭味者。萬

物之用，而聲爲之最。然五行之性，有以克爲用者，有以王爲用者。金逢火而成器，木值金而成材。金木以克爲用，故人之血氣當制之使適中，而不可縱也。火遇水則滅，遇木則傳，火以生爲用，故人之神當養之，使有餘而不可傷也。若夫水土者一體而生，相資而成，故水土同包，中北同方。一卽五，五卽一。在人則元胃通氣，實必相益，虛必相損。而王者得一用中，本非二道也。夫木得金而用，金之用見於木，則以九居木位，而木用九數也。火得木而用，木之用見以火，則以三居火位，而火用三數也。金得火而用，火之用見於金，則以火居金位，而金用七數也。水土相須而用，則以互居其位，而交用其數也。故曰用爲主，不從本數也。皇極經世，陰陽柔剛變化之數，各一萬七千二十四。天地相唱和，日辰合者各八千五百七十六，不合者各八千四百八十八，其不合者八分之。天地各得二百五十六位，合乎律呂圖之位，數位得三十三。十三者，十六與十六偶，而有一焉。在天者爲陽，陰自交，在地者爲柔，剛自交。邵雍所謂陽交於陰，而生蹄角之類，陰交於陽，而生羽翼之類，剛交於柔，而生根莖之類，柔交於剛，而生枝餘之類是也。其合者止可七分。天地各得一百二十八位，合乎卦氣圖之位，數位得六十七。六十七者，三十三與三十三偶，而有一焉。在天者爲陰，陽交於柔，剛在地者爲剛，柔交於陰，陽。康節所謂陽與剛交而生心肺，陰於柔交而生肝膽，柔於陰交而生腎膀胱，剛與陽交而生脾胃是也。蓋物得天地之偏，人得天地之全，爲人得天地日月交之用，他類則不能。王水曰：人不與萬類同，五蟲之中，惟人應其納音，餘皆不應。故納音主人民，蓋納音由日辰相配而生，是故天有八象，地有八象，人有十六象者。天地合而生人，猶父母合而生子也。納音單



用奇數者。陰陽支干皆合。統之有宗。地從天。婦從夫之理也。若奇偶並用。則有合不合者矣。經世律呂圖。與太一遁甲數皆是也。故曰人為主。不用陰數也。

易。天一地二。至天九。地十之數。自少而至多。玄。甲己子午九。至巳亥四。戊癸五之數。自多而至少者。體用不同也。體自下生。積少成多。長數也。用自生。布分多為少。分數也。

正音起於甲。納音起於庚。從土也。天道始於甲。至庚而更矣。納音用甲己子午數者。火起甲乙得一。樂出虛。由天作也。土起丙丁得二。宮為君也。水起壬癸得五。羽聲最微也。木起戊己得三。金起庚辛得四。三四在二五之中。全木當東西致用之位。各從本數也。

易。天地五十五數者。本數也。大衍五十數者。用數也。玄。五行五十數者。體數也。納音二十五數者。用數也。宮為君。商為臣。角為民。羽為物。皆實體也。徵。火也。火本虛。故為事。事亦虛位。無足體也。

納音起於四方

甲子乙丑西金 壬申癸酉 庚辰辛巳

戊子己丑南火 丙申丁酉 甲辰乙巳

壬子癸丑東木 庚申辛酉 戊辰己巳

丙子丁丑北水 甲申乙酉 壬辰癸巳

庚子辛丑土 戊申己酉 丙辰丁巳自甲子至丁巳。復還甲子。得百二十甲子。

甲午乙未一金

壬寅癸卯

庚戌辛亥

戊午己未火

丙寅辛卯

甲戌乙亥

壬午癸未木

庚寅辛卯

戊戌己亥

丙午丁未水

甲寅乙卯

壬戌癸亥

庚午辛未土

戊寅己卯

丙戌丁亥自甲午至丁亥復還甲午得百二十甲子

十二辰數共七十八以五千乘之得三百九十十日數共七十以六支乘之得四百二十總六十甲子得八百一十甲子甲午各三十則四百有五也四十五者一節而三氣九候也三百六十者四十五之八而四百五者四十五之九也納音大數土一火三水五金七木九共得奇數二十五合之則五十餘七百六十者四象歸奇七十六而析一為十則物數也細數火一土二木三金四水五共得生數十五合之則三十餘七百八十者律呂數七十八而析一為十則生物數也大衍之數五十者天得三而三十地得兩而二十皆天之天地也七百六十之物數加兩地之二十則七百八十為律數也地之生物之氣也納音數盡加三天兩地之五十得八百一十為人民者以其得天五冲氣之數也太元五行本數五十納音一三五七九而子午各用亦為五十或去十而重用午或去偶而重用奇皆去地從天也太元六十甲子納音數共八百一十總一歲四千二百八十三時得甲子旬用七十三人盈三時計得數五萬九千一百七十有半以七十二策為日法一歲得二萬六千二百九十八

五行數。每首四十五。通八十首。計三千六百。加養音四十五。水火二贊。三共四十八。總三千六百四十八。  
每九首。得五行數四百五。則納音三十甲子之數。總八十一首。得一百七十甲子之數。爲體數之用。加水火二贊爲真數。  
•三以當三。甲子則一以生九十。共二百七十三也。後天卦氣圖。冬夏二至。各得卦數二百七十三。元準卦氣六十卦。  
而納音得其半者。天地合而生人。父母合而生子。子既生則從父。人既生則從天。故元爲地承天之數。宗於天一也。  
六十四卦得後五百。六十卦氣圖云。日卦之數三十。用五百四十六。元納音數二百七十三。則不准四卦可知矣。  
每首四日半。計五十四時。得日策三百二十四。得甲子納音數七百二十九。計一千五十三。又加五行數  
四十五。計一千九十八。得一百八十三之六。河圖數。天自一起。以三而變。四變復返於一。地自二起。以兩  
而變。四變復返於二。得衍數一百八十三。在體爲一。在用爲六。太元策用之六。爲天之六用也。總八十一  
首。用河圖天一地二之變數。四百八十六周。則二百四十三表之合也。  
每首日策三百二十四者。三十六之九也。納音數七百二十九者。八十一之九也。五行數四十五者。五之  
九也。每贊得老陰極數三十六。以爲運行數。得老陽極數八十一。以爲生物數。得五行數五。則天之冲氣  
也。

太元辰數七十八。正得自一至十二之積數。日數七十。比自一至十之積數五十五爲盈。十五者。加其一  
二三四五之十五。爲三元之冲氣也。天用生數十五。地用成數四十。合天地以生人。而屬乎天。則人亦用  
生數十五。故人稟天冲氣。而靈貴於物也。皇極經世。以百三十三爲日數。應一卦聲音之用數。則十日之  
數五十五。而十二辰之數七十八也。元數加十五者。經世日數。兼言人物。元之納音。專主人民故也。每贊  
六十。得甲子納音數八十一。若以三十六爲運行日策數。餘四十五。得一首五行之數。總八十一首。得五

行數九倍。當二千四百三十甲子。通五行數爲十。則二千七百甲子納音數也。元八十一首。在運行得三百六十四日半。在納音得體數之用二百七十。而折一爲十也。

納音子午分兩數

申酉<sub>二土</sub> 辰巳<sub>四金</sub>

辰巳<sub>二木</sub> 子丑<sub>二土</sub>

子丑<sub>一火</sub> 申酉<sub>三木</sub>

戊己 庚辛

土一 水五 火一 木三 水五 金四

辰巳子丑申酉丙丁 壬癸子丑辰巳申酉

甲乙

辰巳<sub>一火</sub>

申酉<sub>五水</sub>

子丑<sub>四金</sub>

辰巳自甲乙至壬癸。申酉自丙丁至甲乙。子丑自戊己至丙丁。皆爲火一土二木三金四水五之次。每二辰歷十干。得六十甲子。六辰則百八十甲子者。以十二支爲主也。

自甲辰至己丑爲火一。自丙辰至辛丑爲土二。自戊辰至癸丑爲木三。自庚辰至乙丑爲金四。自壬辰至丁丑爲水五。每三位自初起至復本。各得一百二十甲子。總六百

甲子者以五行為主也。

人中甲子起於甲 得甲子甲申甲辰

甲子、甲午、各主三十、及陰陽相須而用、則隔一間行、所謂分陰分陽、迭用柔剛也。

納音之數、本由逆生、及順布、則火一、土二、木三、金四、水五、故地下甲子自甲戌乙亥之火左行、至丙午丁

未之水而終、人中甲子自甲辰乙巳之火左行、至丙子丁丑之水而終、逆生故隔八相生、以子午為主、則

土居中、而金火木水之序右行、自西南入東北也、逆生者、總得二百四十甲子、則坎離之用、天從地而右

行也、故起甲子甲午午為天中、子為地中也、順布者、總得三百六十甲子、則乾坤之用、地從天而左行也、

故起甲戌甲辰、戌亥天門、辰巳地戶也、故二百四十者、地之二也、三百六十者、天之三也、一千二百者、人

之十也。

二<sup>土</sup>寅卯 戌亥<sup>四金</sup>

三<sup>木</sup>戌亥 午未<sup>二土</sup>

一<sup>火</sup>午未 寅卯<sup>三木</sup>

戊己 庚辛

戌亥自甲乙至壬癸、寅自丙丁至

甲乙、午未自戊己至丙丁、皆為火

一、土二、木三、金四、水五之序、每二

辰共歷十干、得六十甲子、六辰共

百八十甲子、總十二辰、得三百六

十甲子矣。

土二 水五 火一 木三 水五 金四

戊亥午未寅卯丙丁 壬癸午未戌亥寅卯

甲乙

戌亥一火

寅卯三水

午未四金

地下甲子起於甲戌得戌甲午甲寅

南北為經陰陽正故午則日在午子則日在子東西為緯陰陽交故卯則日在酉酉則日在卯

申酉

寅卯戌

未 木色 木胎亥卦也

午 納音數 子

巳 金胎金色丑

辰酉申

卯寅

自甲戌至己未為火一自丙戌至辛未為土二自戊

戌至癸未為木三自庚戌至乙未為金四自壬戌至

丁未為水五五行各三位自初起復至本各百二十

甲子總六百甲子總三十位則二百甲子矣

龍含火而居坎坎位在西方虎

含水而居離離位在東方先天

陽性動則速陰性靜則

遲離中有陰為情也故

曰行舒遲坎中有陽以

陽為性也故月行疾速

皆離

參同契曰。剛柔迭興。更歷分部。龍西虎東。建緯卯酉。刑德並會。俱相歡喜。刑主殺伏。德主生起。二月榆死。河魁臨卯。八月麥生。天崗據酉。子南午北。元爲綱紀。朱敬一日。言陰陽交結也。南北爲經。東西爲緯。舉東合西。魂魄相扶。刑中有德。德中有刑。如二月榆死。八月麥生。二月少陽。草木生發。而榆落者。以金胎於卯。木則生氣中含殺氣也。八月少陰。草木黃落。而麥生者。以木胎於酉。金則殺氣冲含生氣也。五月太陽之中。而一陰生。以子之水胎於午也。十一月太陰之中。而一陽生。以午之火胎於子也。午南子北。未濟也。子南午北。則交而既濟矣。龍東虎西。則交而隨矣。南北氣交。而刑不交。故爲經。東西刑氣俱交。故爲緯也。二五散而爲十干。二六散而爲十二支。十干合而成五音。十二支合而成六律。支干配合。納音生焉。在天則六十日。在地則六十律也。十與十二。歷數天數也。天之陰陽。地之柔剛。各未合。天之一也。五與六。律數地數也。天之陰陽。地之柔剛。各自合。地之二也。五六交而成六十甲子。納音數人民數也。天之陰陽。地之柔剛。兩相合。人之三也。康節之書。元會運世。用十二與三十各行者。歷數也。聲音律呂。用四與四十八。始則自交者。本數地數也。終則相交者。用數物數也。十二者六而兩之。三十者十而三之。四十者十而四之。四十八者十二而四之。十者五也。十二者六也。五六天地之中。故其書立五而名曰皇極。其曰經世者。三十年爲一世。以日之變三十爲主。天之運行數也。曰觀物者。三十加二閏。得萬有一千五百二十。當萬物之數。以地之位十六。而三十二爲主。地之生物數也。乾坤之策三百六十。當莽之日。又三十之。則一萬八百。故運行之數。以一萬八百爲一會。則三十偶卦之策數。而三十年之日數也。若三十二之。則萬一千五

百二十。故生物之數。以萬一千五百二十當一會。則三十二偶卦之策數。而三十二年之日數也。元會運世。一運分十六位。得十六卦。以陰數合之。則三十二位而三十二卦也。是故康節經世數。則易乾坤之策數。而自相乘觀物數。則易三篇之策數。而六倍之也。觀物有二數。有生物之數。又有動植數。則易五百十二卦掛一之著。十析而四之之數。其用數見於律聲。則易歸奇合卦之策七。與爲日之用數者。天包地。故日兼辰也。經世動植用數。各一萬七千二十四。各以均於卦氣圖一百二十八位。每位得一百三十三者。理正在乎此也。太玄于日數。上去一二三四。下去十。取其中自五至九之五數。偶而用之。甲己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六。戊癸五。共七十。在本數。則一三五七九陽日得二十五者。五五也。二四六八十陰日得三十者。五六也。其數爲地多於天。陰勝於陽。偶而用之。各得七五三十五。則五六皆從天七之用。天地之數始均矣。于辰數。上去一二三。下去十與十一十二。取其中自四至九之六數。偶而用之。子午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己亥四。共七十八。在本數。則一三七五九與十一律數。三十六者六六也。二四六八十與十二呂數。十九數也。其三數皆以支干爲用。則用歸與人物。與太元之意合。故物數二百六十四者。太元全著一首八揲之數也。地數二百五十六者。太元除卦一首八揲之數也。三十者三五而合之。七八九六也。三十二者十六而合之。八卦四象也。七者天之贏數。十九者天地之終合也。觀物地之二位。共得天之十四律以爲基。天之二位。共得地之十九呂以爲基。合四位三十三。則太元之著也。

太元爲納音數與觀物數合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者。十日之數也。得五十五。加十一與十二者。十二辰之數也。得七十八。總二數而一百三十三。是故先天乾坤十六位。得數一百四十四。去乾之二。去泰之九。各用七位。共一百三十三。四十二者。六七也。其數爲呂多于律。陰勝于陽。偶而用之。律數四十二。呂數三十六。則天地互用。律呂之數始正矣。辰數惟律呂互用。于本數初無加損。日數於本數之外。自然加一十有五。辰數均之。則一律二呂共用十三者。閏歲之月數也。日數不加。則一陰一陽共用一十者。五六之合。天地匹用。加十有五。則日各用七。獨從天之用矣。是故元之日辰數。比先天日數多其十有五也。元以日辰相偶。五配六者。得三百九十。而六配五者。得四百二十。通八百一十。爲六十甲子之數。則九九而十析之者也。納音自此出焉。民人之生。無逃于此焉。是故一龠之黍。千有二百。而一龠之分八百一十者。陽數四百二十。爲實。陰數七百八十。爲虛。實各半。陽一陰二之理也。

太元以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五。爲五行數。共得五十。通日辰數一百四十八。爲一百九十八。則著策三十三。而六之爲三元。各用其二。每元得六十六。與觀物八十八去一。用三之數合矣。

邵康節先生曰。天以獨運。故以用數自相乘。而以用數之用。爲生物之時。地偶而生。故以體數之用。陽乘陰。爲生物之數。二百五十六者。地之位數也。二百七十者。體數之用也。陽乘陰者。以二百七十乘二百五十六。得六萬九千一百二十。當六會物數。則卦氣圖生物全數而半之也。又半之。得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則三會物數。在地者用其半。在物者用四之一也。于二百七十之中。去四者。存地之體也。餘二百六十六。

則月數之用百三十三而偶之也。以乘二百五十六，得六萬八千九十六，半之則三萬四千四十八者。三會物數，而一陰一陽各存地之四位，二百五十六者也。以均分於卦氣圖，一陰一陽各用二百五十六位，每四位通得二百六十六甲子，共一百三十三之中甲子，合者六十七，則人數也。不合者六十六，則物數也。甲子合者焉，納首數，故生民人也。觀物動植，用數起於實用數二百六十四者，六十六之四，均爲物數也。以分於百二十八位，每位得百三十三者六十六，偶之而加一焉，乃分民人於物數矣。夫六十六者，三十三而偶之也。三十三者，十六偶之而加一焉。十六者，地之全體也。十六相偶，無一者爲地，得一者爲物也。三十三相偶，無一者爲物，得一者爲人也。蓋無地一則不成物，無天一則不爲人也。一者太極也，合之則一，散之則五，故一二三四五者，天之生數。太極本體也，自一至五，總其大數則爲五，積其細數則爲三五者，三才各具冲氣也。十五之數，老陰老陽，以九六分之，爲天之陰陽者，用之變也。少陰少陽，以七八分之，爲地之柔剛者，體之常也。合之爲三十，故一月之日三十，陰陽各之，朔望各半也。本數止有十五者，體本乎天，陰則分陽而已。太元日數獨加十五者，夫豈子雲之私意哉。蓋民受天地之中以生，所謂命也。日辰本數得一百三十三，去其始本，以五六中數，偶而用之，自然盈其二五，是故人在天地間，獨靈貴于萬物也。觀物以地爲主，通用人物數數，二百六十六數之中，人得一百三十四，物得一百三十二，人比於物，獨一陰一陽之真。太元以納音爲主，專用人民數，故一百四十八數之中，去其百三十二，爲多十有六數，則太極之真一，與三才之冲氣，人實備之矣。是故乾得一一，坤得八八，多寡不同，其歸一也。

論禮樂生於律歷

禮樂生於律歷。律歷生於數。數祖于易。易以八爲卦。以六爲爻。八者體也。四之偶也。方者圍四徑一。四者地之方也。六者用也。三之偶也。圓者圍三徑一。三者天之圓也。天無體。託地以爲體。故卦始于四象。而成于人也。地無用。承天以爲用。故爻始于三畫。而重于六也。歷以正三辰五星之時於天。所以求天數也。起于四者。天託地以爲體。故以方體圓也。然體無用不行。雖以方數立體。必以圓數致用者。從體起用。圓者終圓也。律以通三統五行之氣于地。所以求地數也。起于三者。地承天以爲用。故以地用方也。然用無體不立。雖以圓數致用。必以方數。數五體也。攝用歸體。方者終方也。蓋歷者象也。其體本方。一年之歷分四時者。方數也。以天統乎體。圓者先立其體故也。律者聲也。其用本圓。黃鍾之律分三分者。圓數也。以地分乎用。方者先致其用故也。是故聖人之制歷也。先方後圓。而制律也。先圓後方。蓋圓者之用。不以方體之。則其象參差而不齊。方矣。不濟以圓。則忽微之數。將伏匿而難盡。方者之體。不以圓用之。則其聲窒遏而不揚。圓矣。不濟以方。則條暢之音。或散蕩而無檢。是故歷象分於四時者。方也。四時定於閏月者。圓也。律孔徑乎三分者。圓也。音正於黼之六十四者。方也。自歷言之。日欲方而月欲圓。自律言之。聲欲圓而音欲方。方圓相濟。天地相資。此律歷之大本也。歷以知天地之時。定三元五德。正朔服色名數制度。由此而立。禮之所以生也。禮者履也。先致其尊者。從地之方也。禮勝則離。必文之使中。乃不離矣。體起用之意也。律以調天地之氣。播五聲八音。均調歌舞。鐘鼓笙磬。由此而備。樂之所以成也。樂者樂也。先致其親者。從天

之圓也。樂勝則流，必節之使和，乃不流矣。用歸體之意也。經曰：禮樂合天地之化，致百物之產。天地百物皆有數焉。知其數以制中禮，則檢刑有節，不傷百物之生，而可以養天地之氣。知其數以作和樂，則檢情有度，不傷天地之氣，而可以養百物之生。夫禮出乎歷，曰以地制者，爲其本於象，從地之方也。其爲用也，以節百物於明，而贊天地之化於幽，則自陽而達於陰也。樂生乎律，曰由天作者，爲其本於聲，從天之圓也。其爲用也，以通天地於幽，而遂百物之產於明，則自陰而達於陽也。天託乎地，地承乎天，天地相函，陰陽賡續，一息不離。惟深者能通其情，惟精者能窮其文。故知禮樂之情者能作，識禮樂之文者能述。豈曰小補之哉。

### 元衝

易經六十四卦者，天之體地也。八八之卦，其刑當方，其數則偶之二。然序卦上下二經，相襲而行者一也。天地合爲一用也。元以八十一首，準易緯卦氣圖六十卦者，地之承天也。九九之首，其刑當圓，其數則奇之一。然衝以冬夏二至，相對而用者二也。陰陽分於二氣也。

### 元錯

先天以乾坤互變，各成六十四卦者，萬象宗于乾坤也。易六十四卦兩兩反對相從，分陰分陽，各成乾坤者，萬物皆具一乾坤也。是故易爲天數，其用實在物也。序卦者，大數之經也。雜卦者，細數之變也。衝之於元，一經數也。錯之於元，亦變數也。元錯紛紜叢雜，既非其偶，又非其次，兩兩相比，惟以理而爲宗，則人易

之義也。是故易以兩卦。卦從者。陰陽合德。剛柔有體。天之物也。序卦以理次之。則通於一矣。元以二首對用者。日月運行。一寒一暑。天之氣也。散而錯居。不復相比。則天高地下。萬物散殊。物之情也。元錯以理比之。則得其偶矣。是故天下之象生乎數。而數生乎理。理之所在。象數斯行。無不通矣。

牝牡羣正以攤吉凶

易以兩卦直一年。二爻分奇偶。元以兩首直九日。二贊分晝夜。皆爲陰陽牝牡。易之卦爻牝牡皆無奇。元之首贊牝牡皆有奇。易用偶數。元用奇數。用偶數者。天體乎地。用奇數者。地宗乎天也。

日動而東。天動而西。天日錯行。陰陽更巡。

先天之卦右行者。天之太極。從地數而生氣也。左行者。地之元氣。從天數而生物也。右行者。未有一陰陽相繼。各五變而反生。天之生氣。所以造物也。左行者。已有一天日相應。各五變而相交。地之生物。本於布氣也。是故右行者六變。天生地也。左行者五變。地承天也。六變者先天也。五變者後天也。元之書日起於牛宿。氣起於黃宮者。天日錯行。後天之用。故康節謂元爲地承天之數也。

陽知陽而不知陰。陰知陰而不知陽。知陰知陽。知止知行。知晦知明者。其爲元乎。

易曰。通乎晝夜之道而知。故神無方而易無體。子路問事鬼。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問死。曰。未知生。焉知死。一以貫之。則兩能通知。未能得一。則兩不相知矣。百姓日用而不知者。用之用。已不知。況夜之不用者乎。

夫一一所以摹始而測深也。三三所以盡終而極崇也。二二所以參事而要中也。

一二三之數必有偶。然後成九變。有一一。則有一二一三矣。有二二。則有二一二三矣。有三三。則有三一二三矣。真數一二三。成六偶而九變。遂成三十六。以六用之。則爲六六。以九用之。則爲四九。老陰之用。老陽之體。于是乎見。三十有六而策視焉者。元用易之用策也。

不以其占。不若筮。

若得其占而不遵用。不如不筮也。以用也。



# 翼元卷七

## 元數

自三十有六而策視焉。至六算而策道窮。此元之著數也。

自極一爲一。至方贏入元。此元之體數也。有論易元者曰。問易曰變。問元曰膠。易之六爻與六畫相應。元之九贊與四畫相元。易之二體以八卦爲才。元之三表以五行爲漫。易之九六無常師。元之晝夜有定數。易之占也。變而不可度。元之占也。逢而預可避。

經緯之類。於晝夜中。如六壬之八專日數也。

易之位也。有承乘應比。此盡人情之

變也。而元無之。易之辭也。有吉凶悔吝。此證禍福之先也。而元無之。易之名卦也。見於爻象而義周。元之名首也。隨於氣節而理固。是則然矣。而有未盡。論元者當曰常。不可曰膠也。蓋易以爻爲主。天道之變。聖人之達節也。元以數爲主。地道之常。賢人之守節也。天地之理。聖賢之道。宜其淺深不同也。元若先占以求時。則晝夜不可預避矣。

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二七爲火。一六爲水。五五爲土。

帝出於震。故以三八爲首。水克土而生金。金克木而生火。火克金而生水。水克火而生土。土克水而生水。父生之序。河圖五行也。自三八爲木。至聲律相協。而八音生。此元之五聲數也。

其在聲也。宮爲君。徵爲事。商爲相。角爲民。羽爲物。



聲律皆本於五行者。宮土也。商金也。羽水也。徵火也。角木也。用於律呂。旋相爲宮。十二律各五變。則宮徵商羽角各七變。則加變宮變徵二音。五變者成六十律。七變者成八十四調也。黃鍾爲宮。則林鍾爲徵。大簇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皆以正聲。歷無有忽徵者。五音之正也。宮止二變。不比正音。故爲和繆。而六十律不用也。

其以爲律呂。黃鍾生林鍾。林鍾生太簇。太簇生南呂。南呂生姑洗。姑洗生應鍾。應鍾生蕤賓。蕤賓生太呂。太呂生夷則。夷則生夾鍾。夾鍾生無射。無射生仲呂。

天變盈於七。元七百二十九贊。則蕤賓之數也。故一律變五音。至姑洗加宮止二變。至蕤賓而止矣。蕤賓重上生者。地代終也。蕤賓或言上生。或言下生。不同何也。曰律調。天七變至蕤賓。地又二變至夷則。爲九變。所以至夾鍾則漸無調。蕤賓重上生。然後地之五變皆有聲調者。以寸法加倍故也。元積數雖有十二。其支干數則去十二而從六者。用中數之半。天之生浴冠。地之官王衰也。數不過九者。加天之一二三。去地之十與十一十二也。故病死墓三數。不用於地上也。贊自一至九畫。則自四至十二而不用。眞三者。天地之分。體用不同也。是故自十言之。則天無十。地無一。自十二言之。則地不用六。天不用三十三也。

子午之數九。丑未八。寅申七。卯酉六。辰戌五。巳亥四。

自子至亥。自一至十二。積數七十八。六奇爲律。得數三十六。六偶爲呂。得數四十二。陽少陰多者。如天數二十五。地數三十。自然之體也。子巽取中數六。偶而用之者。用中也。律數四十二。呂數三十六。陰少陽多。

扶陽抑陰。尊君卑臣。三天兩地而倚數之理也。本數爲體數。自少而多。積數也。中數爲用數。自多而少。分數也。皆天地自然之理也。易。天地之數五十五者。十也。爲十日。元。律呂之數七十八者。十二也。爲十二辰。易用天。元用地也。易六爻。則用十二辰而分陰陽爲二元。九贊。則用十日而合戊己爲一者。天役地。地承天也。故律數四十二。呂數三十六。并律呂之數。或還或否。凡七十有八。黃鍾之數立焉。

四十二者。每數而七。三十六者。每數而六。以七變者。陽復還陽。以六變者。陰歸於陽。故或還或否也。黃鍾之數八十一。寸法相生。自辰而下。皆虛三數。而用七十八辰之分。六十四者。八十八也。辰當地戶。八當卦數。虛三者所以承天。故自辰七變。皆從卦數而相生也。

甲己之數九。乙庚八。丙辛七。丁壬一。戊癸五。聲生於日。律生於辰。聲以情質。律以和聲。聲律相協而八音生。

聲生於日。有三類。元以甲乙爲角。丙丁爲徵之類。主四方而言者。五聲本體也。天元正音。以甲己爲土而起。主運氣而言者。用之體也。淮南子變音。以戊癸爲土而起。主律調而言者。用之用也。荀氏又謂甲己爲木。乙庚爲金。丙辛爲火。丁壬爲水。戊癸爲土。則以克爲主者也。其曰聲以情質者。情其質也。所謂文之以五聲。八方之風。出於八卦。五六二中相協。而生八音。所以調八風之氣。而和四時也。風節以八卦統聲音者。從體起用也。子雲謂聲律生八音者。攝用歸體也。

九天。九地。九人。九體。九屬。九竅。九序。九事。九年。

元之積數自一至十二。凡七十八。則律呂總數應之。去三用九。則五行本數應之。所去十與十一十二。則三十三著之用也。自一至七。九數之中。地存三者。以爲三變之用。故辰數自九至四也。天存四者。以爲四重之體。故曰數自九至五也。元用九數。於九贊用五六。於聲律去三用九者。去一用三。地承天之用也。大積之數七十二。則十二之中。虛一二三以爲本。而用自四以往。無非用九也。九類以當九贊。分屬五行。則三八爲木。四九爲金。二七爲火。一六爲水。中五爲土。元用九數。亦如易之一卦六爻。初爲土。而上爲宗廟。一月五卦。五爲辟。而一爲諸侯之類也。河圖用九數。而析爲九位。洛書用十數。而合爲五位。元用九數。而合爲五行。則以洛書用河圖。故爲地承天之數也。易之著策用六七八九。其生爻者六也。生著者七也。六卦者八也。倚數當用九。而用三兩者。以五代九也。蓋八卦奠位於八方。九爲中交致用之處。則九當居中。若數一至九。則以九爲究。以五爲中。是故以五代九者。去地從天也。究與中皆極也。中當皇極。則究當六極。天極于九。地極于十。易爲天數。故以五代九極爲地數。故用九去十也。皇極九疇。實有十事。以皇極居中當五。以六極附于九。而不自見者。豈聖人之私意哉。蓋因自然之理也。元以九贊當九數之用。其用或合或分。元圖所言一四七。二五八。三六九。爲三類。一至三。四至六。七至九。亦爲三類者。分三而言也。謂生神莫先乎一。中和莫盛乎五。倨劇莫因乎九。五以上作息。五以下作消者。合一而言也。

罔直蒙會冥

罔者。寂然不動之時。感而遂通。直。蒙。會。之用出焉。功成返冥。則退藏於密矣。故卽者。易之虛也。冥者。是之

密也。北辰謂之極者。天之中在北也。冥罔合而言之。共爲北方。細別之。則冥當爲北。物之所終也。罔當爲中。物之所始也。是故中北同方。水土同包。一卽五。五卽一。天地元黃之雜。造化之原也。以罔爲一。則冥當爲五者。反乎土也。以直爲一。則冥當爲四。罔當爲五。復生於土矣。易之元亨利貞者。四也。天用四象也。元之罔直蒙會冥者。五也。地用五行也。罔冥之間爲元。如元氣居二腎之間也。元之罔冥者。不用之一也。直蒙會用之者。三也。是故自地而言。則冬不生。北不顯。二子丑不用。人之背不見也。若自天而言。則四時四方。十二辰。四體無非用者。易用元亨利貞。乾當太極。體此四德而不自見。則無體之太也。故元者在罔冥之間而莫測。易者具四德之體而不居者也。夫終於冥而復生於罔。凡物皆然。隨化流轉。無有紀極。易以一正而合冥罔之二。是謂通乎晝夜之道而知。獨立不改。周行不殆。在此而已。故易訓變易之易。又爲不易之易也。且元者一也。而罔冥爲二者。地數本二也。易者二也。而正爲一者。天數本一也。是故方而不遠者。若一而二。以其本二也。圓而還者。若二而一。以其本一也。易。天數也。天託地以爲體。用四者。其數則俚。其體則方。然北方宗於一正。正卽返元矣。無間斷也。故曰圓而還者。若二而一。以其本一也。元。地數也。地承天以爲用。用五者。其數則奇。其用則圓。然北方分子罔冥。罔冥之間。有不得其還者矣。故曰方而不還者。若一而二。以其本一也。一者雖還。然不正則亦不能還。自誠而明。降而下法。惟聖罔念作狂也。二者雖不還。然體元則亦能還。自明而誠。升而上法。惟狂克念作聖也。天地之理。聖賢之道。一而已矣。子雲之書。用地承天之數。名之曰元者。將以返二歸一。故其書以近元爲貴。遠元爲賤。其曰罔之時深矣哉。元生

乎中也。在易之說卦曰：終萬物，始萬物者，莫盛乎艮。又曰：艮，東北之卦也。萬物之所成終而所成始也。故曰：成言乎艮，神也者，妙萬物而爲言者也。子雲之所謂冥者，終萬物也。所謂罔者，始萬物也。以罔冥爲元，卽神妙萬物係乎艮之義也。文王八卦，地卦也。艮居東北之間，伏羲八卦，天卦也。艮居西北之間，自天而言，則陽伏於戌，復妊於亥，自地而言，則陽紐於丑，將出于寅，皆有終始之義。故天日相應，日自東入北，則天自西入北，日自北出西，則天自北出東也。元紀日於牛宿者，法日也。紀氣於中首者，法天也。以罔冥爲元，則艮之終始，萬物神妙之理，故太元於三易，實依連山而作也。氣生於子，屬坎，天之罔冥，體也。日見於寅，屬艮，地之罔冥，用也。

風而識虎，雲而知龍，賢人作而萬類同。

易、天數、聖人之事、元、地數、賢人之事，其言如此，非謂子雲之謙而自稱賢人也。聖人作而萬物覩，在乾之五，賢人作而萬類同，在中之二，未言與天地配其體，與鬼神卽其靈，則歸之聖人，蓋體元者而後能之，非賢人睇聖之事也。顏淵苦孔之卓，在此而已。

始於十一月，終於十月，羅重九行，行四十日。

章管方圖，蓋出於此。圓圖者，以明一元，都覆方州部家，圖象元形，元之體也。所謂一以三起者也。方圖者，以明九天，分統七百二十七贊，贊載成功，元之用也。所謂一以三生者，是謂同本離末，天地之經，地之二也。故與先天方圓二圖內外合一者不同。易，方圓各八卦，一卦各八變，方者之位，卽包於圓象之中，元一家三表，一表三贊，九倍之贊，盈于八十一家之外，八者之體，若一而二，天分地也。九者之用，若二而一。

地承天也。

元、四重爲一首。以當方州部家。擬之於易。則四位也。方之上有都。覆之一元。家之下有二百四十二表。七百二十九贊之晝夜。兼四爲六而七。擬之於易。則六爻而包餘分也。且八卦用六爻者。乾坤主之也。六爻用四位者。坎離主之也。雖天地體用不同。合而爲十。無非用也。若元則以四位爲體。而實不用也。元始於中首者。論日則起於五宿。天之太極。從地數而右行。生氣以變時者也。論氣則起於黃宮。地之元氣。從天數而左行。布氣以生物者也。首之四體。本由三元而起。體成不自用。乃承天而行。布其一期之日。以成七百二十九晝夜之用。故元爲地承天之數。於人道則臣承君之義。在易之坤陰。雖有美含之。以從玉事。弗敢成也。故曰。國爾忘家。主爾忘身。元之爲書。本以方州部家立體。而實不用於其始也。以一元當渾天。於其終也。以表贊當一期之日。蓋元者。地道也。臣道也。子道也。臣子之事。始則受命於君父。非自爲也。終則歸功於君父。不敢居也。繫辭曰。初辭擬之。卒成之終。若夫雜物撰德。辨是與非。則非其中爻。莫之備矣。明易之致用。最在四位。故初上爲無位者。言坎離用四位也。易去初上而用四位者。君不自用而任臣之理也。元去四重而用始終者。臣不自擅而承君之理也。是故君臣之義。卽天地之理也。

易用六爻者。乾坤主之也。元用始終。經世用四位。蓋分六爻而用之矣。

易圖方圓合一者。地在天中。渾天象也。元圖方圓分兩者。天在地上。蓋天象也。子雲覃思渾天。而作太元其圖。則一元都覆。成規于上。九行羅重。成矩于下者。以地承天而分三用。與天包地而統四體不同。故從

蓋天也。蓋渾本無異。晉劉智、唐一行，皆能知之。而蓋天家乃有崑崙四垂爲海之說。所謂不知而作者。故康節先生非之。而子雲以蓋天爲應難。未幾也。

一至九者。陰陽消息之計邪。反而陳之子。則陽生於十一月。陰終于十月。可見也。午則陰生於五月。陽終於四月。可見也。生陽莫如子。生陰莫如午。西北則子美盡矣。東南則午美極矣。

陽生於十一月。而終於四月。陰生於五月。而終於十月者。明陰陽各用六也。各用六者。乾坤也。故乾生於子。終於巳。坤生於午。終於亥也。西北則子美盡者。巳爲陽終。陽猶用事。秋分之後。酉戌亥三月。陰專用事。陽始伏而不用。東南則午美盡者。亥爲陰終。陰猶用事。春分之後。卯辰巳三月。陽專用事。陰始伏而不用。此明陰陽互用九也。互用九者。乾用離。坤用坎也。故離生於卯。終於申。坎生於酉。終於寅也。夫地方主體。其數有四。然天統乎體。則用地之四。天圓主用。其數有三。然地分乎用。則用天之三。是故易用六爻。偶之而十二者。四而三之體之用也。元用三表。三之而九贊者。三而三之用之用也。易爲體之用。故體用迭主。一期之日。自體而變。則四象主四時。時各九十日。析之而八。則八卦主八節。節各四十五日也。自用而變。則六爻主六氣。氣各六十日。析之而十二。則兩卦主十二月。月各三十日也。元爲用之用。故用獨爲主。自年而言。則九天主一年。天各四十日半。自日而言。則九贊共一首。首各四日半。易以兩卦相從。實用十二。去交數。則各用六。元以六策爲時。雖起於六。通交數之半。則互用九也。天一而二。體用迭主。一者終一。故易一卦一爻。各當一數。其偶而用之者。皆以陽爲主。陰則從之也。地二而一。獨主乎用。二者終二。故元二。

贊二首，共分一數，雖合而用之，而天九地九，陰陽各主也。易用六，自生成言之，陽則自子至巳，陰則自午至亥，自奇偶言之，陽則自子至戌，陰則自丑至亥者，用乾坤也。亥用九，自陽言之，則自子至申，自陰言之，則自午至寅者，兼離坎也。易之兩卦，其變者以反對相從，則上生之陰，卽降成偶，不變也。以匹對相從，則下伏之卦，卽偶成飛，所謂陰陽通用。若二而實一也。元以二贊爲一日，而晝夜各主，以二首爲九日，而奇偶各異，所謂陰陽各立，若一而實二也。

元有二道，一以三起，一以三生。

以三起者，天分地以立體也。以三生者，地承天以致用也。

九虛設闢，君子小人所爲宮也。

元之九贊爲九虛，如易六位爲六虛，易用六，元用九，陽爻用九，陰爻用六，則六而兼九，策用三六，儀用二九，則九而兼六，易以天而用地，元以地而承天也。然天一而統其全，地二而分其半，大衍老陽之策，自六言之爲六六，自九言之爲四九，元之三六二九，共爲十八之用，則乾策之半而已。是故太元未虛，未卦之全，僅得老陽之策，比易卦一之後，得三之二者，分乎用也。地既虛三，以存三元之本，而用三十有三矣。元其十有八用乎？又虛十五以爲三五之本，故元之用，比乾老陽之策，僅得其半者，地承乎天，不自用其半也。

始於十一月，終於十月，羅重九行，行四十日。



元以九天各主四十日者。九而四也。以十八策主三辰。四之。而一日則六之十二也。三十六爲六六。則半日之數了。非若易以四九之策。進而十之。卽當一期之日也。是故易乾坤之策三百六十。當期之日者。乾之策一進而十也。元一天當四十日。析而十二之。則四百八十辰者。易卦一之外四十八策。一析而十也。故易爲天用地。由四而九。四正各九十。體而用也。元爲地承天。由九而四。九天各四十。用而體也。元九天各主四十日。如易以八卦各主四十五日也。元一天直四百八十辰。加餘分得四百八十七辰。則四十九以十析之。而虛三也。五天也。當夏至四十日。二十日以前。皆息之數。二十日以後。皆消之數也。

元其十有八用乎

元起於羸贊。當三辰。得十八策。於是生踦贊。當六辰。得二十六策。則偶之。而天三地三。天十八地十八矣。六辰以當六甲。三十六策以當三十六甲。於是生養首。當五十四辰。得三百二十四策。自六辰變五十四辰。爲一甲生九千。乃得六十甲子。自三十六策變三百二十四策。亦一甲生九千。乃得期三百有六旬者。又推本三辰十八策而言之。用一辰一策。各主二十者。五位有合。天地各十也。總之爲三七之數。故餘分六十三辰者。爲二十一之三。其策三百七十八者。爲二十一之十八也。養首與奇羸二贊。在八十首七百二十贊之外。起用之原也。其八十首七百二十贊。則三百六十日晝夜之用。以六分之爲六六。則六甲之用也。以九分之爲九四。則九天之體也。實自三辰十八策而起。故曰元其十有八用乎。明十八爲六用之祖。真數三爲六。則六之本體虛而不用者也。故易六十四卦。有三百八十四爻。而元餘分六十三辰。有三

百七十八策。在體則虛一。在用則虛六也。

則八方平直之道。可得而察也。

元雖用九。體不越乎八。自然之象之理。不得而變也。故一日之策用八九。而擬之虛羸。擬之歲在。擬之八風之後也。

策用三六。儀用二九。

老陽之策三十六。在用而言爲六六。在體而言爲四九。故一年三十六旬。以六甲而言。則每變六旬。以四時而言。則每變九旬也。元以三方同九州。九之而八十一家爲體數。起於羸贊十八策。四之而七十二策。爲日法。自體數言之。九九去一九。餘七十二。均爲四分。則每分而二九。自日法言之。每辰六策。十二辰均爲四分。每分而二六。皆四分用一。得乾策之半也。二首各九贊。而九日平分。一元總九天。而晝夜各半。皆用二九之實也。

元有六九之數

不同也。易六六之策。以當三元之律呂。以二六用之。則亦合乎分數矣。然方州部家。虛其三數。自四而起。十二而終。不過乎七十有二。太積用之以爲一日之策。太中既半之矣。善又虛三焉。地之所以承天。臣之所以尊君也。

太積之夢

一二三。一一二二三三。初數三 四四五五六六。中數再 七八九。終數一

一二三爲六。一一二二三三爲十二。初之三數。凡三用而積其數。則太積之要。始於十有八也。四四五五六六爲三十。七八九爲二十四。中終六數。共三用而積其數。則太積之要。終於五十有四也。總之而七十二。自一至九。得實積之數四十五者。五九也。自一至六。有虛積之數二十七者。三九也。五九者。五行各用其一。三九者。三元各十六日。元六六之策。以當半日者。大小不同也。自元有六九之數。至元之道也。此元之策數。律歷之數也。六以爲歷。九以爲律。一首九贊三百二十四策者。自虛言之。則三十六之九。自律言之。則八十一之四也。元數首言著數者。天而地也。言五行數以及支干數者。地而物也。元圖言策數以及律歷數者。物而天地也。專以天爲主者。宗乎天之運行也。

易言太衍數者。用數也。言天地數者。體數也。乾坤策者。運行數也。二篇策者。生物數也。經世言元會運世數者。天地數爲歷數也。動植數者。萬物數爲律數也。

元斗。日書而月不書。常滿以御虛也。

歲一終。謂之九道九章。百七十一歲。九道小終。九九八十一章。五百六十七分。五百六十七者。六十三之九十。而九終進退。牛前四度伍分。明月法起於九也。元之中首。起於甲子朔旦冬至。甲子者。齊日也。朔旦者。齊月也。冬至者。齊氣也。斗分即氣之盈也。月會即朔之虛也。以氣盈朔虛。則冬至未必朔旦。而所得之日。未必甲子矣。元之斗分。日法皆見於策。而月法隱於九章之間。故爲常滿以御虛也。易一爻用策三十。歸奇十九。故先天以三十分爲一時。閏法以十九分爲一時。

先天一時析三百六十秒。太元一時析二百十六秒者。虛兩地而用三天。故爲地承天之數。閏法一時析二百二十八者。虛天地二中之合。而用其二終。故爲物數也。此皆歷之理也。元虛百四十四。閏虛百三十二。或存坤數。或存動植用數也。先天日數一百三十三者。七章之年亦三百六十一。一年之閏月與百四十年斗分之積日。以爲一年之閏時。則虧七分。爲十二年之閏日。則虧八十四分也。太元算九章。一百七十一爲小終者。月行九道。九年而九道周。九章則十九周。爲九道一小終也。四分歷。七十六年爲一部者。四章也。易閏法二百二十八者。十章也。一年得閏二千五百二十分。一章得二千五百二十時。十二章得二千五百二十日也。



# 翼元卷八

太衍法 范望同此法。以部日約朔。實一部四章。計七十六年。通閏得九百四十月。

通數九而四十為一日。一月得二十九日九百四十分日之四百九十九。則虛四百四十一者。四十九之九也。通一年計虛五千二百九十二。以九百四十為一日。得五日半。餘百二十二不盡。十九年得一百四日半。餘分二千三百一十八。得二日半。虧三十二。若又虛加七閏月。虛分三千八十七。計三日餘二百六十七分。總一百十日餘二百三十五分。加餘分每年五日三辰。十九年計九十九日九辰。總二數計二百九十九辰。餘通數之二百三十五分。得三辰。即二百十日也。若算實日。去七閏月之虛分。則十九年得二百六十九日九辰。虧三十二分。正合七月之日數也。

古閏法。一日餘七分。一月二百一十分。一年二千五百二十分。以十九分為一時。一年得一百三十二時。餘十二不盡。總一十九年得四萬七千八百八十分。得二千五百二十時。計二百一十日。為七月之足日。此蓋其大約。與大衍通數虛加七閏月之數同。其大衍法中盈朔虛分。則細算日法也。

太衍法 此法以日法除中朔分也。日法三千四十為一日。

一年中盈分一萬五千九百四十三。沒分也。得五日。餘七百四十二分。一章得九十五日。一萬四千一百一十七分。計四日零一千九百五十七分。

朔虛分一萬七千一百二十四。減分也。朔虛一年得五日零一千九百二十四分。一章得九十五日零三萬六千六分。計一十二日零七十六分。

總計三萬三千六十七分。

通十九年計六十二萬八千二百七十三分。以三千四十爲一日。得二百六日。餘二千三十三。以七百六十爲三時。得半日。餘五百十三。得三辰。餘六十之間不盡。與月法不加閏月虛分之數。大約同矣。大初歷一章法得七閏。無餘分。四分歷日法四以求月。則疎。故以部月九百四十分。約日九百四十者。

四部之月數。則亦四分之意。然世之言歷者。又通用太初日法。以約小月也。

大初歷十九歲爲一章。日法八十一。月法二千三百九十二。得二十九日八十二分日之四十三。章月二百三十五

日法除之。得章日六十九百三十九。小餘六十一。六甲旬周一百十五。大餘三十九。

大衍歷一部之日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以通數九百四十約之。凡二十九日。餘四百九十九。而月日相及於朔。一月得二萬八千七百五分。一分一年。得三十三萬三千一百八分。除三百四十八者。八十七之四也。范望注元。以一部之日約月法。則

四分歷法也。然月行九道。以九而終。故太元用太初法。二十七章爲一會。而四分歷求月蝕法。以五百一十三爲歲數。則亦用太初一會之數。太元兼太初顯常二歷者。以四分求斗日。而用六。以太初求月。而用九。故章會統元。與月食俱沒也。易緯本用顯帝歷。一行歷法。太率祖於四分。故名以大衍。亦祖於易之意也。太初歷八十一分爲日法。故月法二十三。三百九十二。得二十九日八十一分日之四十三。每月朔虛三十八。則十九之兩也。總一年十二月。虛四百五十六分。則二百二十八之兩也。一章朔虛八千六百六十四分。則三百六十一之二十四也。得一百六日。餘七十八分不盡。九章一百七十一年。虛七萬七千九百七十六分。計九百六十二日。餘五十四分不盡。二十七章五百一十三歲爲一會。虛二千八百八十八日。

無小餘。計二十三萬三千九百二十八分。若以月法除之。每月二千三百九十二分。得九十八月而虧四百八十八分。則六十二分也。

正數六千一百五十六月。月閏九十

五百一十三歲。每歲餘分五日三時。計二十六百九千三日三時。亦以八十一分爲一日。得二十一萬八千一百五十三分有奇。以月法除之。得九十一月。餘四百八十一分有奇。則六日而虧五分也。

通二數。朔虛得九十八月。虧六日二分。中盈得九十一月。盈五日七十六分。

共得閏一百八十九月。以七月爲一分。中盈得一十三分。朔虛得一十四分。

又三之爲一統。總八十一章。通中朔閏得五百六十七月。朔虛得二百九十四月。虧十八日六分。中盈得二百七十三月。盈十七日。虧六十六分。

以七月爲一分。中得三十九分。朔得四十二分。五百六十七者。亦六十三之九也。一年餘分六十二時。九章之閏六十三月。

二十七章爲一會。五會一百三十五章。計二千五百六十五年。得閏九百四十五月。又四之。二百四十四章。計一萬二千六十年。得閏三千七百八十月也。四分歷一部七十六年。得月九百四十。得日三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小餘一。以部日約月法。九百四十分爲一日。月得二萬七千七百五十九分。爲二十九日四百九十九分。太衍法朔虛四百四十一分。總一年虛五十二百九十分。分仍以九百四十爲一日。得五日半。



餘一百二十二不盡。總一章計虛十萬五百四十八分爲月法。約之得三月。餘一萬七千二百七十一不盡。九章一百七十一歲。計九十萬四千九百三十二分。得閏三十二月。餘一萬六千六百四十四不盡。二十七章爲一會。五百一十三年。計二百七十一萬四千七百九十六分。得閏九十七月。餘二萬二千一百七十三分不盡。以爲一月。則虧五千五百八十六。以九百四十爲一日。計虧五日八百八十六分不盡。計得閏九十八月。而虧五日八百八十六分。與太初法大約同。四分凡太初月行多一百。□□七分以九百四十爲日之初。四分月□得一時半。五百一十三歲。每歲餘五日三時。計二千六百九十三日三時。仍以九百四十分爲一日。得二百五十三萬一千□□五十五分。以月法除之。得九十一月。餘五千五百八十六分不盡。仍以九百四十爲一日。得五日。餘八百八十六分不盡。得六日。虧五十四分。

太元之罔者虛也。冥者蜜也。冥罔皆以當乾四德之一正。故易用四。元用五也。冥罔之間。中氣所生。如元氣生於二腎之間。爲丹田氣海者也。在地爲朔北之中。乃龜蛇所交之地。赤與黑謂之元。太元則赤黑未形者也。

易歸奇合卦之數。三揲成一爻。得一類。十二揲成四微。象分四類。則三多三少。兩少一少。兩少一多是也。三十六揲成二卦。四類各成三爻。爲四蕃象。而後其數均十二文。得奇策二百二十有八。均之則每爻而十九策。每卦而一百一十四策也。元兩揲成一重。其暗數在一揲之後。一揲奇三者。得暗數三十。奇六者。得暗數二十七。每一揲即得一類。兩揲即分二類矣。一首四重。共得暗數一百一十四。亦爲十九之六。然

此易奇策不可以奇數而均。是故易六爻爲天之用。其十九之物數。由三揲而分四類。至十二揲而後足者。四爲體之體。體各因三用而成也。三十六揲成十二爻而後均者。十二爲用之體。體亦各因三用而成也。一爻爲一數者。奇而奇。天而天也。元四重爲地之體。其十九之物數。由一揲而分二類。至二揲卽足者。天一而二也。四揲成一首爲再用者。地二而四也。二重共一數者。偶而奇。地而天也。天者物之父。明數也。地者物之母。暗數也。故易以歸奇爲物數。而以暗策爲律呂數。元以暗策爲物數。而以歸奇爲太中數也。夫易之六爻。元之四重。合而爲十。則卦用六爻。爻用四位。天地體用之合也。易每爻均得三十。元每爻均得二十四。共得一百七十有六策。卽先天之用數也。易二卦歸奇之策。元二首之暗策。皆二百二十八者。十九之十二也。二百七十一者。十九之九也。一百一十四者。十九之六也。易一卦之用。元一首之體。用十九之數。皆不過乎六。六者起用之初也。天元玉策。正音用九律者。自甲子至戊申。其甲子之數。自甲子至甲寅得一百七十一。則十九之九也。九者究也。故夾鍾爲宮。則不成調者。以其究也。所以至蕤賓而重上生者。用天之七。去地之九。不使之至於窮究焉。去地從天。生生不窮之本。易元之用。蓋乎此。實因天地自然之理。而非聖賢之私意也。

律數。天用七。自子至午。地加二。而至申爲九。先天以七干代七支。地自寅。而用去亥子丑三時。皆從用也。一期之日。以六氣而分。則每氣六十日。先天數以八卦而分。當八節。則每節四十五日。以十二月二十四氣。而分通閏。則每月三十二。每氣一十六日。不通閏。則每月三十。每氣十五日。以十六位而分通閏。則每

位二十四不通閏則二十一日半。先天數五運每運主一年六氣每氣主六十日有奇。銀幅以歲之中五運各主七十日有奇則六

氣亦易六十四卦去四卦以當期之日六十者五而四之之三也三者為天四者為地也元八十一首去

一首餘八十首以當基之日八十者五而四之之四也四者為地一者為天也易之立卦也舍歸奇而用

四象天託地而用也及其實用則用三而存四蓋天用地為利故存地四以為本也元之生贊也舍四重

而用三變地承天而用也及其實用則用四而存一蓋地用天為道故存天一以為本也是故易元一道

其不同者先後之間爾君臣父子夫婦之理也九六者三天兩地也爻用六而暗藏九者以兩地之體藏

三天之用也數用九者虛兩地之體承三天之用也故易天地之數五十五者三天兩地也元三十三著

者用三天而去兩地也易數本五十虛一而四十九遂為七七之用而不為五十之用元數本六六虛三而三十三遂為十一之

用而不為六六之用也。五十者天五地十也自生成而言則天終於五地終於十也十一者天五地六也自奇偶而言則天中于五地中于六也仲呂之數一十三萬

一千千二者自坎離四位二百五十六而九變也又一變則二十六萬口千一百四十四矣元七百二十

九贊每贊三十六析而十之得二十六萬二千四百四十比前數多二百九十六則十日十二辰之本數

而偶之者也黃鍾之數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析為九分每分七萬九千六百八十三每一大分

又分九小分每一小分二千一百八十七太元日策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又六倍之得黃鍾數九分之

八則小分七十二也外餘九小分則酉之數也黃鍾之律八十一分而以為九寸加一寸為尺實則九

十分也。四丈二人實一百七十八分。十析之而已。故天一變四十二而太元餘分三百七十八策也。



# 翼元卷九

## 易元數

易虛掛一揲一蒼。一卦共六。易之本用卦。有六爻。

實掛一爻三揲三蒼。一卦共十八。通前則二十四。通六十四卦。計一千五百三十六策。

暗數通四揲多少均之。每爻得七十八。總一卦共四百六十八。

易以此為律數

用數通四象多少均之。每爻得三十。總二卦共三百六十。

易以此為一期之日

歸奇數通四象多少均之。每爻得一十九。總一卦得一百十四。

易以此為閏數。物數與元暗數合。易之閏用二百二十八。元之小終用一百七十一。皆起於十九。

易十一。  
元九。

元、一揲虛三。總一首共十二。元以此為用數之本象。自四起。至十二而終。積數用十二。

一重一卦。一首共四。元以此數為日行之策。總八十一首。則三百二十四。得一首之日策。

暗數通兩重多少得五十七。總一首四重共一百十四。總八十一首。亦九千二百三十四。則一元之歲而偶之也。經世四卦數九千二百

一十六者。十八之五百一十二也。元暗數九千二百三十四者。十  
八之五百一十三也。五百一十二者卦數也。十三則一會之數也。

元以此數為月行九章之數。一百七十一者。五十七之三。得元六重之暗策。而得易九爻之歸奇  
也。易閏數二百二十八者。五十七之四也。卦數千一百五十二者。三  
也。百八十四之三也。卦氣千五百三十六爻者。三百八十四之四也。

用數通三重。多少共七十二。總三首十二重。共二百八十八。

元以此數為地之本體

歸奇數通三六。多少均之。每重得九。總一首共三十六。

元以此數為太中

一百三十三。起於歸奇十九而七之。十九合之而三十八。又七之則二百六十六。又六十四之而一萬七  
千二十四。則動植用數也。先天日數一百三十三者。算七章則餘分之閏也。天盈于七。用七變也。一百三十  
年則七章之年。以為時則一年之閏時。以為月則十九章之閏月。一日閏七分。一章  
閏七月。大約一年之時。一章之月。日皆得之七。月皆得之十七。具算數在下。

一百七十一。起於暗數五十七而三之。則十九而九之也。又九之而一千五百三十九。則一統之歲也。元  
小終一百七十一者。算九章則月行之閏也。月究于九。行九道也。

餘分一年六十三時。一章得一千一百九十七時。十九章得二萬二千七百四十三時。以三百六十時  
為一月。得六十三月盈六十三時。

小月一年七十時虧七分。一章得一千三百二十三時。

十九章得二萬五千一百二十七時。以三百六十時爲一月。得七十月。虧六十三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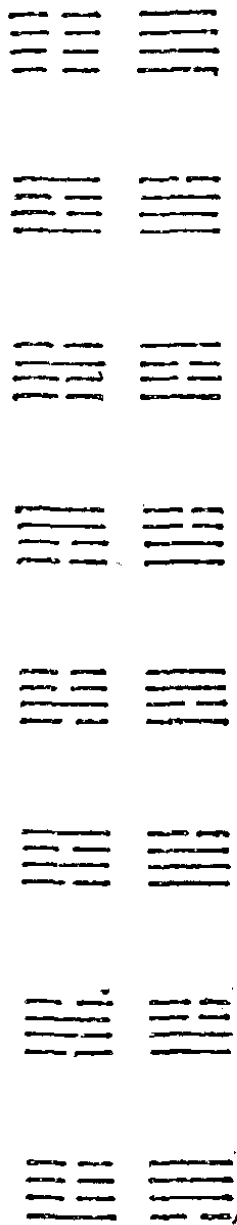
一年得閏一百三十三時。虧七分。一章得二千五百二十時。以七章算者。得二萬三千四十時。得閏六十三月。然百三十三。通於一年之閏時。十九章之閏月之數。而一百七十一。則與二數不通用矣。故七章通算餘分小月。而九章止以算月行也。

經世八卦數。五百一十二。元一會數。五百一十三。元數起於九章。而三之。則二十七章。經世起於六十四。而四之。又倍之。則八卦也。二數三四奇偶所主不同。

易初畫得二變。當兩儀。☰☷ 兩畫得四變。當四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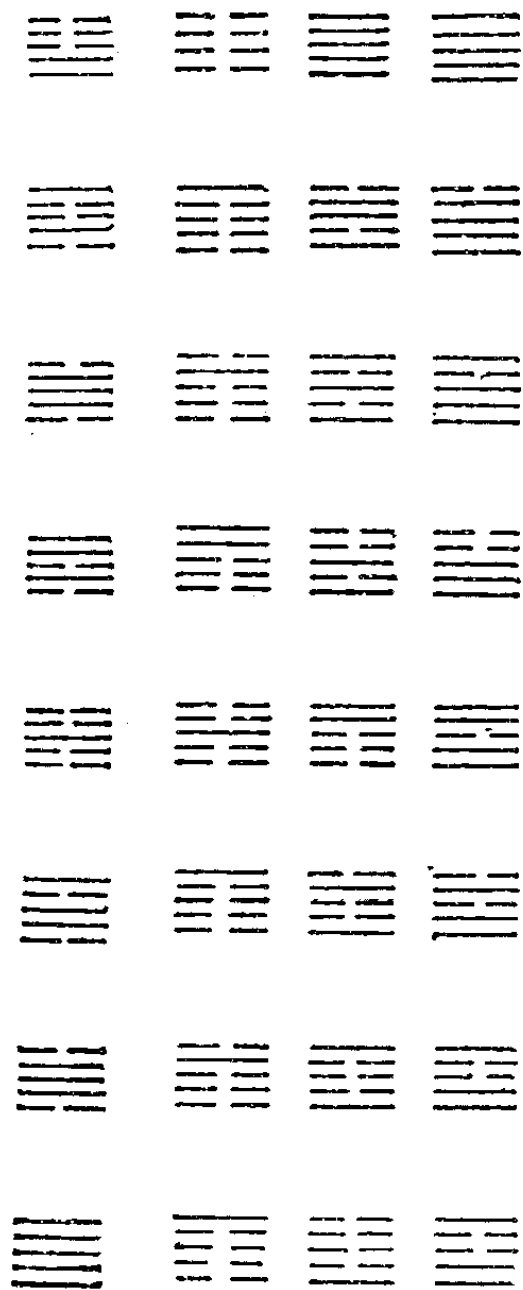
三畫得十六變。爲八單卦。象天有四象。地有四象也。☰☷☰☷☰☷☰☷☰☷☰☷☰☷☰☷☰☷

四畫得十六變。當坎離十六位。亦十六象。天有八象。地有八象也。





五畫得三十二變。當體數三十二位。亦為三十二象。天有八象。地有八象。人有十六象也。



六畫得六十四變。成六十四卦。三以上皆未成卦。乾坤各三十二。互變則各六十四。自始分而言。則自一變至六十四位。是為八卦也。自既成而言。則總六十四卦為太極。乾坤各三十二。是為兩儀。上下左右各十八卦。是為四象。一奇一偶各四八卦也。

先天方圖從地而變。則一卦徧交八卦。是為六十四卦。圓圖從天而變。自乾而始者。九變生一子。七九六十三變成坤。蓋七變也。自坤而始者亦然。若六變者。一變一陽。二變二陽。三變四陽。四變八陽。五變十六陽。六變三十二陽。即畫之變數也。陰之變亦然。易之地數。以八卦為主。每卦變八卦。成六十四卦。而三百八十四爻。即在其中。易之天數。以乾坤五為主。

自乾變一百九十二陰爻而成坤，自坤變一百九十二陽爻而成乾，凡一百二十八卦，而實用六十四卦，陽以陰爲基，陰以陽爲基，而互變者爲九六之用，不變爲七八之體。

易之卦以八數變兩重，起於二，終於十六，凡六十四變爻，以六畫變六重，始於六，終於十二，亦六十四變，元以三數變四重，始於四，終於十二，共八十一變。元畫虛三用九，易虛五用七，易數虛一用十五，畫虛一月十九，虛三，易大衍數亦虛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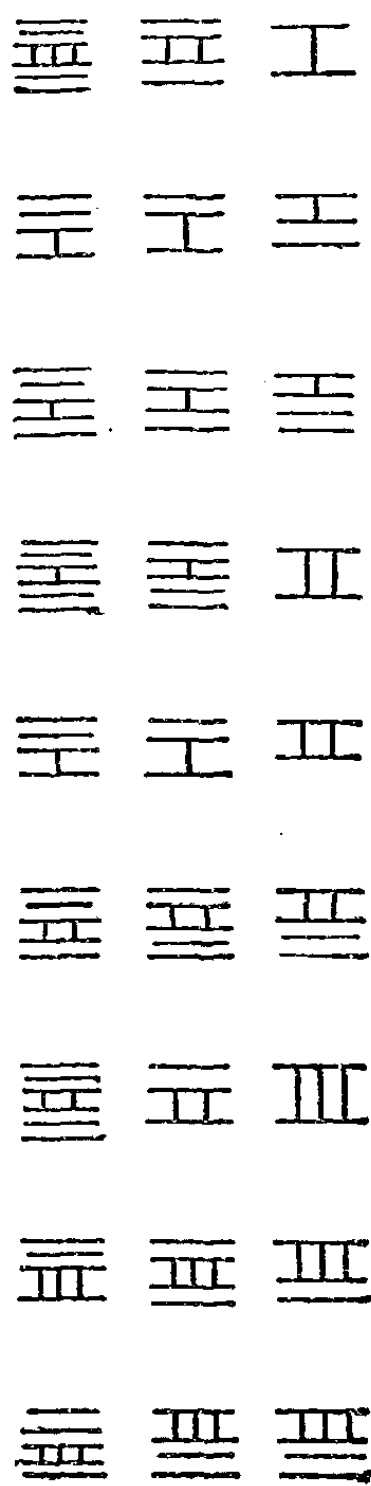
一重得三變，爲三方，主三統。



二重得九變，爲九州，分九天，主九會。



三重得二十七變，爲二十七部，主二十七小終。



四重得八十一變。爲八十一家。分二百四十三表。主二百三十三章。七百二十九贊。主一期之晝夜。

下下有二十七變。☰☰二十七變。☷☷二十七變。☱☱二十七變。☲☲二十七變。元以天之三數。變地之四重。每數二十七變。成八十一首。每首九贊。得七百二十九贊。別在八十一家之外。而四重之畫不爲用。

易十八撰成一卦。用策得百八十。元包六撰成一卦。則三分之一。用策四十五。則四分之一也。包於易。不可以及分。蓋包兩及共得十五策。故也。如元暗數兩共五十七。

易三撰成一畫。得三十策。元兩撰成一畫。則三分之二。得二十四策。則五分之四也。元於易。可以畫分。不四重故也。

先天卦數。一重卦均之。止得九數。合四卦乃得乾一爻之策。與其他七掛之策皆不合。日月一變四十二。得乾一位。除本而用七卦之數。與其他七卦之數皆不合。經世以四數變四重。起於四。終於十六。共二百

五十六變。

丁丁得六十四變。 二二六十四變。 三三六十四變。 四四六十四變。

太元本數自一二三為六而始，再變十三，三變十八，四變二十四而止，總六十數。以第四變二十四為實體，以前三變三十六為虛用。經世本數自一二三四為十而始，再變二十三，三變三十，四變四十而止，總一百數。以第四變四十為實體，以前三變六十為虛用。太元於經世數，蓋得十之六也。易以三百六十秒為一時，亦十之六也。十者，三天兩地而偶之。六者，三天而偶之也。

一時，亦十之六也。十者，三天兩地而偶之。六者，三天而偶之也。

本數四十，以乾兌離震，主元會運世之數，總二百五十六位，得二百五十六卦。其實六十四卦，析一為四分四時而用之爾。此祖於交泰圖，乾坤上下之變，為卦氣圖，元會運世之用也。

觀物以八數相唱和，各起於四，終於十六，總五百一十。

一一六十四變。 二二六十四變。 三三六十四變。 四四六十四變。

本數七十二，以乾兌離震為主，而唱坤艮坎巽，天之陽數也。總二百五十六位，每位四卦。

一一六十四變。 二二六十四變。 三三六十四變。 四四六十四變。

本數七十二，以坤艮坎巽為主，而和乾兌離震，地之陰數也。總二百五十六位，每位四卦，二數共五百一

十二位。二千四十八卦，此祖於既濟圖，坎離左右之交，為律呂聲音圖，動植之用也。

濟虛以二十數變二體，起於二，終於二十，得五十五名。天統乎體，八變終於十六，八變計三百三十六，則

揲著七之用數二卦數也。地分乎用。六變終于十二。六變計二百五十二。則揲著七之歸奇二卦數也。故知經世用七者。天之極數也。元之律數七十八者。揲著九之一卦歸奇數。

易三百八十四爻者。揲著八之二卦用策。

易三畫八卦二十四爻者。揲著坤一爻之策也。

經世卦數五百七十六者。揲著六之四卦之用策。而太元六首二十四重之體策也。易通數六爻歸奇一百十四。六爻用數一百八十。

六之兩卦不用策三百。則五十卦之爻也。

八之兩卦歸奇策二百四。則下經三十四卦之爻也。

九之兩卦用策四百三十二。歸奇策一百五十六。

一二三四五爲十五者。五而三之。五行之三天也。一三五七九爲二十五者。五而五之。五行之三天兩地也。天地之數五十五者。五六之合。三天兩地也。太元二十三著者。五六之合而三天也。三天者。天之所以生地。三天兩地者。地之所以生物。故揲著之四象。用六七八九。合之皆爲十五。而納音之五行。用一三五七九。并之皆爲二十五也。

八卦周六爻。乾坤主之也。六十四卦三百八十四爻。坎離用四位。得六之四。總二百五十六爻。在卦氣圖分爲二百五十六卦。則一爻變六爻矣。故太元以四爲變。而一變二三。卽成六策之用也。乾坤一卦爲坎

離四卦而一爻當坎離一卦。則坎離以乾坤之四位爲四體。而以一爻爲六用矣。故坎離爲乾坤之用也。六爻四位。共爲三天兩地。易以六爻暗藏四位。則兩地在三天之中。元以四重別施九贊。則三天在兩地之外。故易圓方圖合一。而元圖方圓分兩也。

四百二十者。四十二之十也。三百七十八者九也。三百三十六者八也。二百九十四者七也。二百五十二者一也。二百一十者五也。百六十八者四也。百二十六者三也。八十四者二也。四百四十四者。四十四之十也。三百九十六者九也。三百五十二者八也。三百八者七也。二百六十四者六也。二百二十者五也。一百七十六者四也。一百三十二者三也。八十八者兩也。四十二者。日月之變數。爲運行數。四十四者。陰陽剛柔之正數。爲動植數也。易歸奇一爻十九。總六十四卦計七千二百九十六。暗策每爻七十八。總六十四卦計二萬九千九百五十二。

用策每爻三十。總六十四卦計萬一千五百二十。

易數卽體爲用。體用合一。故每爻三十。合六爻卽成卦體。合二卦卽當一期之日。以一策爲一日。一爻爲

一月。二卦爲一年。總六十四卦則三十二年也。易體用明暗數總四萬八千七百六十八策。除四萬六千八百。餘二千六百八十八。則初揲之物數。得三百三十六之八也。元卦一首。一首四策。總八十一首。計三百二十四。策。合一首四日半策數。歸奇通掛一。每九策總一首。

計三十六合半日策數。總八十一首。得四十日半策數。若每首加虛積數三十六。則八十一首得八十一日。虛實各得二千九百一十六策。計五千八百三十二策。暗策兩畫共五十七策。一首計一百十四。

策總八十一首計九千二百三十四策以爲日策得一百二十八日餘十八不盡則三時之數也若每首又加虛積數一百十四則八十一首得二百五十六日半計萬八千四百六十八策總掛一歸奇暗策共二萬四千三百則每首得三百策與易坤兩卦不用策得三百之理同

體策通之每畫二十四通三畫七十二合一日之策總

八十一首三百二十四畫計七千七百七十六策得一百八日之日策除歸奇之虛積並暗策之虛積數一百六十八日九辰之外通三數得二百七十六日九辰去九辰以當奇贏之策餘二百七十六則先天之用數也元體數外自有用數體用分兩故體策之外自以太中之數三十六策爲一贊之策當半日之數總八十一首得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策得三百六十四日半又以奇贊三十六策當半日贏贊十八策當三時日策去零數得三百六十四日著策去零數得二百七十六日總六百四十日則一年之足日也零數二十四時實日得其十五體策得其九是故元包一爻之著二十四用者十五歸奇九也若加歸奇掛一之虛積與暗策之虛積數總一年得八百一十日而止去跨贏二贊之九時也

□元體用二數明暗總四萬六千二百二十四象去四會物數外正坤之策皆四十四又加虛積數萬二千一百五十策總五萬八千三百七十四得一千八十一之五十四去跨贏二贊五每首用策三百二十四得四日半不用策三百九之六得五日半通用不用一首而十日也奇贏二贊得九時歸奇虛實得八十一日用策體策併虛實暗策得七百二十九日則九而九之九九而又九之相生之數也

易六十四卦當三十二年元八十一首當一年

# 翼元卷十

## 揲蓍法

易用天數七七之中。取天地之四象。則四七四八四九四六。以爲陰陽老少是也。三揲得一象。爲一畫。十  
八揲乃成六畫。爲一卦。以爲六爻。則天之六用也。其掛一數以象人。每畫歸奇均之得十九。一卦得一百  
十四。

四九者。歸奇之三。四八者。歸奇十七。四七者。歸奇二十一。四六者。歸奇二十五。

四數通七十六。均之則每畫得十九。

其初再二揲暗數。每畫均之得七十八。總一卦共四百六十八。

兩少者。四十與四

兩多者。四十與三

先少後多。三十四與三十六。先後多少。四十與三

四數通三百一十二。均之則每畫七十八。

用策一卦通得一百八十。

四六者。二十四。四七者。二十八。四八者。三十二。四九者。三十六。

通四畫一百二十。均之每畫得三十。

元用天地中數。五六之合爲十一。而三天之數。取天之三變。則三七三八三九。以爲一二三是也。兩揲得



一變。八揲乃成四重。則方州部家地之四體也。其掛一之

以象元。每兩揲併歸奇。均得九。凡一首得三十六。

三七者。奇十二。三八者。奇九。三九者。奇六。

通三數。則每重得九。總一首四重。得三十六。

其初揲之奇暗數。每兩重通之。得五十七。

初揲少者得三十。多者得二十七。

通二數者五十七。總一首四重。得一百一十四。

用策一首。通得九十六。

三七者二十一。三八者二十四。三九者二十七。

通七十二。均之。每重得二十四。

元包用老陰六六數中。取天之二氣。則九六是也。一揲得一畫。六揲成一卦。每揲先存二十四。則坤之策也。揲而得九者。奇三。併之得二十七。揲而得六者。奇六。併之則三十。兩揲通歸五十七。則太元兩揲之暗數也。故太元一首暗數。合易一卦之歸奇數。而包一卦歸奇得一百七十一。則太元九章月小終之數也。總一卦存坤數百四十四。歸奇二十七。通一百七十一。用數兩畫得十五。通十卦得四十五。無暗數者。以一揲而成一世也。

潛虛於天數之七，析一爲十，以爲物數之中，取五行之物，則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之體是也。再一揲以求變，每用三揲，則二百一十著矣。易之爻，包之世，皆而畫而得者，卽體爲用，體用合一也。元之贊在首外，虛之變在名外，不相附者，因體起用，體用分兩也。故元之占用逢，而虛求變，別一揲也。易以六七八九爲用策，則一期之日，天之用也。掛一歸奇爲閏數，物數暗策爲律呂數，元以七八九爲首，則方州部家地之體也。掛一歸奇爲太中數，則元之本用，日之用也。暗策爲閏數，物數包以在本數爲坤，通歸奇爲閏數，九六爲用策，虛以奇數爲五行數及變數，故無歸奇。五行用十九，變用七，則易歸奇分初揲與總三揲之數也。易用八，元用九，以天地爲本，虛用十，專主物。五十五而虛地六，則七七爲天七之用數，五十五而加沖氣之十五，則七十爲天七之體數。潛虛用五十五數，以爲五行，而善用七十者，五行必得三元之沖氣，而後天七之體，故太元日數本五十五，而亦用七十也。

經世以九位取二數而得卦，其爻象隨之而見。

方州部家，自上而下，分數也。章會統元，自下而上，積數也。

老陰者地之體，老陽者地之用，用在體外也。少陰者物之體，少陽者物之用，用在體內也。元會運世，自上而下，分數也。易之爻，自下而上，卦亦自上而下。

太行之數五十者，天數二十有五而合之也。虛一而用四十九，則七七少陽之變也。易之著，以天七之極變，用四六四七四八四九之數，以爲四象，三揲成一畫，六畫成一卦，凡千一百五十二揲，得三百八十四

畫成六十四卦。而三百八十四爻之用。卽在體中。

大中之數三十六者。以九言之爲四九。則天二地二。老陽之體也。以六言之爲六六。則天三地三。老陰之用也。皆天地匹敵也。元虛三而用三十三。則天三而五六之合。比天地五十五之數。蓋用其三天。虛其兩地也。元之著。以三天之合數。用三七三八三九。以爲一二三之數。兩揲成一重。四重成一首。凡六百四十八揲。得三百二十四重。成八十一家之體。而七百二十九贊之用。別在體外。

三十六。自四九言之。則老陽之體。自六六言之。則老陰之用。老陽之體。卽老陰之用也。老陰之體。四六而用窮於六六。則老陽之體。四九而用窮于九九矣。元包以坤爲首。則從六六者也。包於坤六極變之中。取六九陰陽之二用。則發揮剛柔生爻之義也。一揲得一畫。六畫成一卦。三百八十四揲。成六十四卦之體。用六十四世之用。卽在體中。

七十者。七之十也。七爲天之盈數。析而十之。則二五之合。天數旣盈。降爲地而物。以五十五之數爲人物。而三五之沖氣常在也。虛以天七之析數。用一六二七三八四九五。十以爲五行。一揲成一體。二體成一。名凡百有十揲。得餘數六百有五。成五十五名之體。而三百六十七變之用。別在體外。

易與包。因用成體。體用合一。用卽在體中者。天用地也。元與虛。因用成體。體用分兩。用別在體後者。地承天也。易元爲天地之用。包虛爲人物之用。故易用三揲四數成一畫。元用兩揲三數成一重。包與虛皆用一揲一數。爲一畫一體。易三揲三掛者。存三元。元兩揲一掛者。存一元。包一揲存二十四者。存天

地虛兩撰交掛而各用半者陰陽相交幽顯互存也。

易以萬一千五百二十為萬物數。卽三十二年之日策也。

元日策九時之數。當五十四策。卽林鍾未之律數。地之本也。故奇贏二贊。在七百二十九贊之外。則九之微數。九九之變所自而生者也。五十四策。以林鍾六寸言之。為六之九。以餘分九時言之。則為九之六。九六相生。天地之本。故曰元有六九之數。言天地相依也。易著用七七四十九卦。用八八六十四元策。用六六三十六。首用偶之以為七十八者也。以生成言之。重用天五。不用地十。以一二三四五為三天兩地。以五六七八九亦為三天兩地。總為五十者。以九藏十。而以五用九也。如元三八為木。四九為金。二七為火。一六為水。五五為土。重用五而去十也。二者之數。五皆居中。在天為沖氣。在人為皇極。用中也是。故易之倚數九十。皆藏於五。易者變也。九者究也。究則退變。故名爻用九。而倚數不用九。九已不用。況於十乎。

乾卦六爻為六畫。自此以往。一陰五陽者得七畫。以至坤之六陰為十二畫。為十二辰之類。然陰之六數。暗藏實為用者。一卦六爻而已。故易數專用六陽。其六陰則分陽而為用爾。以生成而言。自子至巳為六陽爻。其自午至亥之六陰。卽借偶卦以應之。以奇偶癸當火運。為曾祖用。曾孫數。戊癸凡五變。生戊土。而甲已復為土運。為高祖用。元孫數。於是己之中有戊焉。是謂戊已復會于中。一二三四五之變太極。十五之數已終。終則復始矣。故王冰為至令不絕。遞相生也。五運相生之變。其序如此。然十干相配者。夫婦合也。自甲而始至癸而終。一夫一婦。迭主其運。生有遲速。故革命之際。亂有長短。主有夫婦。故受命之後。運

有陰陽。堯舜禹因而革。夏商周革而因。雖變不亂。居陰亦陽者。盡人之道。返二歸一。理順九九八十一。元包著卦用六八。先天陰陽之策。則同用七九也。

純者有一。故乾道成男。坤道成女。交者有二。故自用而言。則離爲日。坎爲月。離外陽。坎外陰也。自體而言。則離爲女。坎爲男。離內陰。坎內陽也。離爲日。坎爲月者。先天之造物。天之陰陽互爲體用也。離爲女。坎爲男者。後天之生軀。以天之一陰一陽爲本。而用地也。故地上有質之物。皆陰伏陽而生也。

先天圖右行者。逆生氣以變時也。左行者。順布氣以生物也。天地之道。逆境所以自生。順境所以生人。亦忠恕之理也。易以六畫卽爻之用。爲卦之體。而奇偶二變。用於其中。奇爲七九。偶爲六八。七八。用中之體。六九用中之用。奇一

畫也。偶二畫也。先得一爲一。後得一爲二也。易以九名奇。以六名偶者。以一爲九。以二爲六。在策數則以

四七四九爲一。以四六四八爲二也。元以四重爲家。而一二三三變用於其中。策數則以三七爲一。三八

爲二。三九爲三也。元以三用成四體。而不用體。別以九。贊爲用。以一二三爲三表。分三才。

易。天地數自一至十。用十也。參兩以倚數。則用五而已。故太衍之數五十者。天三十。地二十也。以奇偶言

之。用天之奇。去地之偶。一三五七九奇數二十五。以一五九爲三天之十五。以三七爲兩地之十。偶之而

五十者。併十於五。而以五用十也。如元十二數。上去一二三。下去十與十二。而用中數之六。而數不能逆也。易曰。先天而天弗違。後天

而奉天時。天且弗違。而況於人乎。況於鬼神乎。此之謂也。子生於母。故元氣本於土。婦從其夫。故五運

首於甲。然乾知太始。坤作成物。天之用也。自子午九至己亥四者。以六用十二也。易曰。五位相得。而各有

合。邵雍謂天數二十五。合之而五十。地數三十。合之而六十。元以五者爲聲數。以六者爲律數。邵雍以五

者爲蓍數。以六者爲卦數。其理蓋出乎此。日數上去一二三四不用。則一首四重之體也。辰數上去一二三不用。則每重三變之用也。辰下去十與十一十二不用。則蓍三十三之用也。日下去十不用。在策爲初揲得少之餘。在首爲五五之中。皆暗藏之數。是故地得天五而顯諸仁。天得地十而藏諸用也。積一至十。去十。重用五。偶之得一百。日數得七十者。十用七也。積一至十二。偶之得一百五十六。辰數得七十八者。十二用半也。易蓍卦分用十數。元日數用十。辰數用十二也。

太元律數之用。自四至九者。爲自卯至申之數。以十二辰分之前六爲天。後六爲地。則天地各用其三。在天當生浴冠。在地當官王衰。皆其盛時也。贊用九者。加天之一二三。推所本焉。承天也。易之用六。當爲自子至巳者。用天之六。而地六從之也。故易專用六。而實有十二。元用十二。而實止于九。歷數一年必具十二月。律數至夾鍾則漸無調者。天統四體。地分三用。理數然也。是故易以四數成一爻。用六爻成一卦。卽以六爻爲用者。以體爲用也。元以三數成一重。用四重成一首。別以九贊分三表而爲用者。以用爲用也。經世位用十六者。四四也。會用十二者。四三也。四者爲體。三者爲用也。其體則皆本于四也。元以四重爲體者。四也。每重三變。盡于十二。其用與先天同。而體止于四。不析于十六。故元不用四體者。地承天也。其于二之用。或去六而用六。或去三而用九。則用亦不盡矣。

元用節氣。不用月朔。止取甲子朔旦冬至。爲起元之首。經世十六位。位數實不同者十。變數實不同者九。則以天數不過九。地數不過十。自然之數之理也。位雖有十六。然統爲十二會之用。則四四之中。去一用三矣。變數實不過九。則四三之中。又去一用三矣。邵雍所謂地常晦一也。其十二月會。分爲二十四氣。一

氣又分三候。每月六候。則亦用六也。先天卦氣圖。中朔同起。中氣當朔者。本月二之氣也。初氣當望者。後月一之氣也。而本月三之氣也。亦兩月十二候之中。天用四五六。地用七八九。與元律數之用意正合也。後天之易。雖專用天六。至于卦氣圖。以中氣當正。初氣當悔。其理與先天亦同。蓋卦氣主氣而言氣。必用其盛時。天不用胞胎養者。氣未爲用。地不用病死墓者。氣不爲用。故也。

太元以方州部家爲地之四體。載一元而行。故別用九贊以爲日。經世以元會運世。爲天之四體。而太極與大物卽在其中。後天月卦分陰分陽。皆成乾坤。迭用柔剛。皆成既未濟。氣卦分陰分陽。成乾坤與否泰。先天四爻當一年。一奇一偶。而數則皆成既濟。或起子。或起午爲陽。子丑寅午未申。爲奇數之陽。卯辰巳酉戌亥。爲偶數之陰。若子丑寅爲陰中陽。卯辰巳爲陽中陽。午未申爲陽中陰。酉戌亥爲陰中陰。以陰中陰。陰中陽。當夜數。屬陰。以陽中陽。陽中陰。當晝數。屬陽。則奇卦成蠱。自子而起。偶卦成隨。自午而起。若月卦以兩卦當年。分陰分陽。皆成乾坤。然奇卦爲主。則奇爲乾。偶卦爲主。則偶爲乾。比易月卦分爲二用。進退逆順有二類矣。先天十六。用十二爲會。變數用九。位數用十。而實不用。十六之中。物用十。與十二。十實用七。十二或用五。或用九。或用十二不同。太元十二用九。祖于三變也。用六爲日策。四爲家體。八爲揲數而不用。周易十用八爲卦體。用六爲爻用。用五爲倚數。用七爲著數。七八九六爲四象。九數藏于五之中。而倚數也。

先天極數六位。用六也。通數九位。用九也。日變三十。三天也。月變十二。兩地也。卦氣用元會運世四象也。

律呂用日月星辰水火土石八卦也。

太元三十三著。以七八九取一二三之三變成首。而自以九贊爲占。如元包三十六著。以九六取奇偶之二爻成卦。而自以世爻爲占。蓋用五行之物數。不同天地之本體也。

先天用寅至戌。餘亥子丑不用。則陰當自申至辰。餘巳午未不用矣。元之元。自春分而始。開物自驚蟄而行。則實自卯而用。至立冬。爲十二用八也。

太元陽自子。陰自午而用。各用九數。則陽不用酉戌亥。陰不用卯辰巳。

太元策用三六。儀用二九。爲十有八用。卽易十有八變成卦也。自六爻言之。每爻三變爲三六。自上下二卦言之。每卦九變爲二九也。故元用九數者。用易之變也。易倚數用五。生爻用六。生著用七。立卦用八。惟變數用二九。亦爲三六之用。

元包三十六著。六撰成一卦。共二百一十六著。則九之二十四也。存坤數百四十四。則九之十六也。歸奇二十七。則九之二也。用策四十五。則九之五也。爲二十四之中用五。而存十九也。

子雲四世不徙官。而作美新之文。所謂危行言遜也。遜其言者。避害也。危其行者。不爲利也。若遜其行以爲利。則是國師公矣。

易以八爲體。六爲用。八卦六爻也。八者。天四地四。六者。天三地三。天役地也。其變爲八八六十四卦。則四象而八卦之變也。元以四爲體。方州部家爲四重也。三爲用。



一二三爲六策也。四者地也。三者天也。地承天也。其變爲九九八十一家。則三方而九州之變也。易卦以八變。爻自以六變。而三百八十四爻。卽爲卦體。元家以九變。贊亦以九變。而七百二十九贊。不爲體者。天統乎體。體用合一。地分乎用。體用分兩也。

陽一陰二。易以一爻當一日者。天數一。陽包陰也。元以二贊當一日者。地數二。陰分陽也。易六十四卦。變者五十六。則當三百三十有六日。十二月而加餘分之日也。所謂陽道常饒也。元八十一首。變者七十二。則當三百二十有四日。十一月而除小月之日也。所謂陰道常乏也。老陽之數三十六者。天十八。地十八。則四九之數也。地虛三以併天。故一年用三百三十日。亥爲純。坤一月不用。乾實居之。以知太始。故元用三十三善。一首用數以三百二十四爲極。而先天體數八變。得三百三十有六也。

一二自然成三。一二三自然成六。一二三四自然成十。一二三四五自然成十五。故三爲真數者。二儀初偶也。

六爲用數者。三才旣具也。

五爲小衍者。中虛致用也。

元首八十一者。九九也。家數體數用九也。策數七十二者。體則八九。用乃十二之六也。日數用數用六也。元圖曰。策用三六。偶之而三十六。爲太中之數。以當一贊半日。又偶之而七十二。爲大積之要。以當二贊一日。故七十二爲十二之六也。六。本地也。而天用之。九。本天也。而地用焉。陽自六而息。陰由九而消。進退

之本也。

太元用九者地也。以承天爲本。故策數用六。若九數則用之常不盡。故其用常冲。雄有言。殄絕乎九。又曰。九者禍之窮。是以用不盡于九也。六八陰也。當爲體。七九陽也。當爲用。然陽之進也。自六以往。至于九。則用成而體立。陰之消也。自九以還。至于六。則體虛而用行。故首數八十一者九也。而以爲元之體。策數三十六者六也。而以爲元之用。九贊者體之用。六策者用之用也。一百而十四者九之十六也。一百八者九之十二也。八十一者九之九也。地體數極于十六。故坤之策百四十四。四分晦一。而用十二。故坤以三十六之一奉乾。而得一百八。又十二之中。用之者三。不用者一。四分除一。而用九。故黃鍾之律八十一。元用老陽之數。本當四百三十二。乾之策二百一十六。而偶之。則一百八之四也。去一用三。故變數與掛一數皆三百二十四。而一首之策用之。至于八十一首。則止用其九之九。而不用其十二之九也。七十二策當一日。又止用其八之九。而不用其九之九也。皆因數之自然。而用之不敢盡也。

易掛一。在分而爲二之後。以象三也。元掛一。在分而爲二之前。以象元也。乃知易之體。以合四十九爲一。則太極也。元之體。以別一爲一。則北方也。地有四方。而元言三方者。出自北方。行乎三方。以致用。而復返于北。故邵雍曰。無體之一。以象自然。不用之一。以象道。用之者三。以象天地人。易之一。無體之一也。元之一。不用之一也。三方之用。故以象三才也。觀元著數用不用。止當元數五日之四。則可知矣。二千五百九十二抄爲一日。

易畫有二。曰奇曰偶。即是三矣。元數有三。曰一曰二曰三。即是六矣。易自乾六而始。至坤十二而終。元自

中四而始至養十二而終。易用七。元用九也。元自四至十三。流行有序。四位之體。一氣之分布也。易自六至十二。雜錯無定者。六爻之用。萬之散殊也。

易曰。立天之道。曰陰與陽。立地之道。曰柔與剛。立人之道。曰仁與義。元曰。立天之經。曰陰與陽。形地之緯。曰縱與橫。表人之行。曰晦與明。仁義。天之一也。性之善也。晦明。地之二也。善惡混也。

易著數。七七四十九。爻數六八四十八。而三百八十四。卦數八八六十四。元數六六三十六。家數九九八十一。贊數又九之。而七百二十九。易著本五十。用四十九。而虛一者。于七七之數。虛其外也。元著本三十六。用三十三。而虛三者。于六六之數。虛其內也。故元之著。當易老陽之策而已。易之七七。太極之用也。元之六六。元氣之用也。虛一者。虛太極以生天地也。虛三者。虛三元以生萬物也。故易爲天數。元爲地數也。造物之初。坎離也。故用左右。左右者。陰陽也。賓主之道也。生物之後。乾坤也。故用上下。上下者。天地也。君臣之義也。易先天爻象圖。自乾坤始者。陰陽之象。上下皆右行。自復遇始者。陰陽之象。上下皆左行。列于二也。卦數圖。自上而下者。陰陽之數。左右皆順。自下而上者。陰陽之數。左右皆逆。宗于一也。蓋爻圖者。天也。天交于地。君交于臣。迭爲賓主之理也。數圖者。地也。地承于天。臣承于君。尊無二上之理也。太元地數之承天者也。故見九不見六。書斗日。不書月。而五爲一中。與易用九六配日月。而二五爲二中。之理。固不同也。易有三百八十四爻者。從地也。實用三百六十者。從天也。六本地數。而天以六六爲節。易卦反復用六六三十六者。天之太極。從地而右行。知來者逆。所謂逆數也。九本天數。而地以九九制會。元用九九八

十一者地之元氣。從天而左行。數往者順。所謂順數也。六者太極以之變氣。九者元氣以之生物。易用閏數二十四爻者。從地也。元用餘分五日三辰者。從天也。故邵雍以元爲地數也。易曰。日月運行。一寒一暑。又曰。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寒暑者。天也。晝夜者。地也。有地然後有二。有二而後有晝夜故也。是故乾生于子。坤生於午者。天之寒暑也。離位於寅。坎位於申者。地之晝夜也。康節曰。運數在天者也。年數在地者也。元會運世。日甲。月子。星甲辰子。皆起于子者。運數在天也。壬子午而言者也。歲首之月起於寅者。年數在地也。主寅申而言者也。太元地數也。以二贊分一晝一夜。中首自甲子朔旦而起者。主剛柔而爲用也。紀日於牛宿者。承天之氣而布之也。

一元都覆三方。方同九州。枝載庶部分正羣家。事事其中。則陰質北斗。日月晷營者。託方州部家以爲元體。此論有地之後元。致用於中。非謂方州部家。始自元而生之初也。一元都覆之而已。元有二道。一以三起。一以三生。一以三起者。方州部家也。太地之體。元託之以爲用者也。故元爲北方之冥。中方之罔。不用之處。而三方爲生物之地。元託之而施用也。一以三生者。三分陽氣而爲三重。極於九營。陽氣卽元也。分于三而極于九。是爲九天。散其氣於方州部家之間。極於七百二十九贊。三百六十五日。以生萬物。此則天之用地也。故元爲地之承天也。曰是謂同本離末。天地之經者。天地本同生。奠位則分而爲二。易有太極。是生兩儀。兩儀生四象。四象生八卦。此同本也。一以三起。一以三生。此離末也。撰著以求爻。爻備而卦之體立。畫爻以爲卦。卦成而爻之用行。著者天之圓。圓則氣也。卦者地之方。方則形也。氣以造形。體生乎

用形以寓氣。用出乎體。體用相因。本末相附。故易之卦爻相依而並行者。天之一也。以三起者。主地之形。以三生者。主天之氣。畫有四。而以三起者。體中之用也。贊有九。而以三生者。用中之用也。體用雖分。其實皆用而已。不相統攝也。故八十二首。雖自揲著而成。九贊之數。不因揲著而立。形自爲形。氣自爲氣。用雖相依。數不相襲。故元之首贊分道而各行者。地之二也。夫自天言之。則爲一天。包乎地。陽兼乎陰。故本振而未從之也。自地言之。則爲二地。分乎天。陰分乎陽。故同本離末也。先天象圓。合乎一者天也。合于一。故爻圓而還。數圖分于二者地也。分于二。故數方而不還。易。天也。故以六生八。以六爲主。而主乎象也。元。地也。故以四載九。以四爲主。而主乎數也。元七百二十九贊。一晝一夜。其數亢行。陰陽迭主。善惡相勝者。地數之二也。其道則以近元爲貴。遠元爲賤者。將以返本復始。合二歸一。三天兩地之理。人易之義也。元告曰。元生神象二。神象二。生規。規生三。三。生九。九。據神者用也。象者體也。體用同生乎元中。太極包虛與氣。故北方亦兼罔與冥也。元本地用。用託乎體。體生乎用。理之自然也。曰元生神象二者。探其原本而告人。此則揲著以畫方州部家之始也。畫之四重爲象。而三變之神在其中。所謂同本也。神象二。生規者。體用已具。元氣隨天左行運轉。圓通規之象也。於是生三。三。九。據則三才九虛之象。在元則三表九贊也。首以立體。贊以致用。不相沿襲。所謂離末也。以人觀之。元氣者神也。四體者象也。氣體既具。脉周一身。循環不已者。規也。三部九候者。三。九。據也。易。故易之爻氣也。因爻以見位者。用而體也。元之畫位也。因位以載氣也。體而用也。觀乎先後之序。而天地之體用見矣。

太元用老陽之極數。故八十一首。八十一而三分之。天地人各二十七。積數終於五十四者。天地人各十八。於九分之中。虛三用六。八十一又九之。成七百二十九。而天度猶有九時不盡。則一日之中。四分之三。此天之用也。變化之所生也。故元積法終于五十四。如易六爻。三才各三位而虛一也。善用三十六者。天地各十八。於六分之中。虛二用四。五十四之數。三十六爲實用。十八爲虛數。故天數一卦直三百六十。地數一卦直五百四十。而一月初中。二氣。乃爲三氣也。如易四位。上下各二爻而虛一也。三十六之中。又虛其三。實用三十三者。虛地從天。如大衍之虛一。潛虛之虛五也。三分之中。二用一歲。天爲神。地爲陰。人爲虛。三才五虛。有時不用。孟子言性善。天之一也。易參天兩地之數也。揚雄言善惡。混地之二也。易十位之數也。先天圖合爲一天也。數圖分爲二地也。故元數同本離末。不相因也。易以六爻成八卦。天也。元以四位施九贊。地也。易有八卦而爻止於六。元有四位而贊極于九。天地之道也。太元不言十數。十卽是元體。地數也。無地。則元無所託以爲用也。

歸藏。始于坤者。太極之虛也。連山。始于艮者。太極之氣也。天數左行。坤而復者。陽自長男而生也。地數右行。坤而剝者。亦陽自長男而生也。蓋左行應天。右行應日。右之剝。卽左之復。右之艮。卽左之震。上下之觀不同也。元準易之卦氣。以左行爲序。而日度以右行爲序。蓋太極運三辰五星而右行者。天從地也。元氣轉三統五行而左行者。地從天也。故元雖爲地數。實依連山而作者。承天也。

易專九厄曰。初入元百六陽九。次三百七十四陰九。次四百八十陽九。次七百二十陰七。次七百二十陽七。次六百陰五。次六百陽五。次四百八十陰三。次四百八十陽三。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與一元終。經歲

四千五百六十。災歲五十七。子雲以太初歷作太元。十九年爲一章。二十七章五百一十三歲爲一會。三會一千五百三十九歲爲一統。三統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爲一元。則包災歲之數也。顯帝四分歷。十九歲爲一章。四章七十六歲爲一部。二十部一千五百二十歲爲一統。三統四千五百六十歲爲一元。則去災歲之數也。大衍歷以三千四十爲氣朔之母。其曰半氣朔之母千五百二十。得天地出符之數。因而三之。凡四千五百六十。當七精返初之會。則亦同四分歷也。七元得三萬一千九百二十年。比太初歷虧三百九十九歲者。以四分歷每統虧一章。故與去災歲之數正合也。

二歷法。或用八十章。或用十一章爲一統。奇偶不同故然。易計年。元計日。今世

之軌革。起自甲寅歲。卽四分歷數也。

# 翼元卷十一

## 大元一元總數

先天運數以三百六十爲一運。二百五十二運則九萬七百二十也。地數加四爲二百五十六則九萬二千一百六十也。楊子雲太元用太初歷以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爲一元者。加三章故多災歲五十七也。四分歷以四千五百六十爲一元者。減三章故少災歲五十七也。易爻數自上元甲寅青龍布政之首氣起未濟九四。後三萬一千九百二十年。計一千六百八十章。則三百三十六。半之而十之之數也。復會于太極之上元則四分歷七元之數。三之得九萬五千七百六十年。計五千四章。則二百五十二。倍之而又十之之數也。十九年七閏無餘分之數。得四萬七千八百八十分。則此之半也。則二十一元之數。在先天運數爲得二百六十六運者。先天日數一百三十三。倍之則二百六十六也。若用太元歷二十元。每元減九年得九萬二千一百六十年。合乎先天天地之用數。而軌革數亦用其半者。四倍萬物之數也。易者變易也。二之用也。無體用不行。故易爲天數。而先立乎體。所謂天統乎體也。元者深妙也。一之體也。無用則體不成。故元爲地數。而先致乎用。所謂地分乎用也。四者體也。故易之六七八九與象皆四也。三者用也。故元之方州部家與表皆三也。三者三三而九。故元九天。而極于八十一家。與七百二十九贊。四者四四十六。故經世元會連世十六位。而極于二百五十六卦。一千五百三十六爻也。元與經世數本同。所不同者。元以地承天。故用三不用四。經世天地互用。而三四皆用爾。



太元一元計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者。經歲四千五百六十。災歲五十七。災歲之中。初入元百六。遇陽九者。前元之餘厄也。去此九歲。則四十八通。經歲為四千六百八歲。三十元計得一十三萬八千二百四十。則卦氣圖生物之數十二會。三百六十之三百八十四也。又加二元九千二百一十六。通計一十四萬七千四百五十六。則八卦全數之中。去太極之一。而不去坎離乾坤之四。為三百八十四之三百八十四也。卦數三十二位者。四八為體之全數也。故三十二元則與之合。是故元易一道。然與運行十二會之數不合者。元數通餘分故也。先天之數。以一十二萬九千六百為一元者。主運而言。易軌之數。以三萬一千九百二十為一極者。主年而言。太元之數。以四千六百一十七歲為一元者。主日而言。主運者。自日甲子。星甲辰子而復初。主年者。自甲寅歲。羣數皆空而復初。主日者。自甲子朔旦冬至。無餘分而復初。凡八十歲。冬至遇甲子。餘分皆盡。而有災歲一焉。則九九八十一之數也。太初歷用八十一。故一元加災歲五十七。四分歷用八十。故一元減災歲五十七也。

申子辰天度交於子 巳酉丑交於卯 寅午戌交於午 亥卯未交於酉

甲子	甲子	甲子	甲子	乙丑	丙子	己巳	丁卯	丙寅	戊子
甲戌	庚午	丁卯	庚子	己卯	癸酉	戊辰	壬子	乙酉	丙子
己巳	甲子	庚寅	己卯	庚午	丙子	乙未	壬午	辛未	戊子
庚子	乙酉	壬申	庚子	丙午	戊子	癸酉	壬子	辛亥	辛卯

甲戌	甲子	丙辰	甲午	乙亥	丙子	辛酉	丁酉	丙子	戊子
丁卯	庚子	丁丑	庚子	壬申	癸卯	戊寅	壬子	丁丑	丙午
己卯	甲子	壬午	己酉	庚辰	丙子	戊子	壬子	辛巳	戊子
癸巳	乙卯	壬午	庚子	戊戌	戊午	癸未	壬子	癸卯	辛卯
甲申	甲子	己酉	甲子	乙酉	丙子	甲寅	丁卯	丙戌	
己未	庚午	丁亥	庚子	甲子	癸酉	戊子	壬子	庚午	
乙丑	甲子	乙亥	己卯	庚寅	丙子	庚辰	壬午	辛卯	戊子
乙酉	乙酉	壬辰	庚子	辛卯	戊子	癸巳	壬子	丙申	辛卯
甲午	甲子	辛丑	甲午	乙未	丙子	丙午	丁酉	丙申	庚子
壬子	庚子	丁酉	庚子	丁巳	癸卯	戊戌	壬子	壬戌	丙午
己亥	甲子	丁卯	己酉	庚子	丙子	癸酉	壬子	辛丑	戊子
戊寅	乙卯	壬寅	庚子	癸未	戊午	癸卯	壬子	戊子	辛酉
甲辰	甲子	甲午	甲子	乙巳	丙子	己亥	丁卯	丙午	戊子
甲辰	庚午	丁未	庚子	己酉	癸酉	戊申	壬子	乙卯	丙子
己酉	甲子	庚申	己卯	庚戌	丙子	乙丑	壬午	辛亥	戊子

庚午	乙酉	壬子	庚子	丙子	戊子	癸丑	壬子	辛巳	辛卯
甲寅	甲子	丙戌	甲子	乙卯	丙子	辛卯	丁酉	丙辰	戊子
丁酉	庚子	丁巳	庚子	壬寅	癸卯	戊午	壬子	丁未	丙子
己未	甲子	壬子	己酉	庚申	丙子	戊午	壬子	辛酉	戊子
癸亥	己卯	壬戌	庚子	戊辰	戊午	癸亥	壬子	癸酉	辛酉
甲子	甲子	己卯	甲子	乙丑	丙子	甲申	丁卯	丙寅	戊子
己丑	庚午	丁卯	庚子	甲午	癸酉	戊辰	壬子	庚子	丙子
己巳	甲子	乙巳	己卯	庚子	丙子	庚戌	壬午	辛未	戊子
乙卯	乙酉	壬申	庚子	辛酉	戊子	癸酉	壬子	丙寅	辛卯
甲戌	甲子	辛未	甲午	乙亥	丙子	丙子	丁酉	丙子	戊子
壬午	庚子	丁丑	庚子	丁亥	癸卯	戊寅	壬子	壬辰	丙子
己卯	甲子	丁酉	己酉	庚辰	丙子	癸卯	壬子	辛巳	戊子
戊申	乙卯	壬午	庚子	癸丑	戊午	癸未	壬子	戊午	辛酉
甲申	甲子	甲子	甲子	乙酉	酉子	己巳	丁卯	丙戌	戊子
甲戌	庚午	丁亥	庚子	己卯	癸酉	戊子	壬子	乙酉	丙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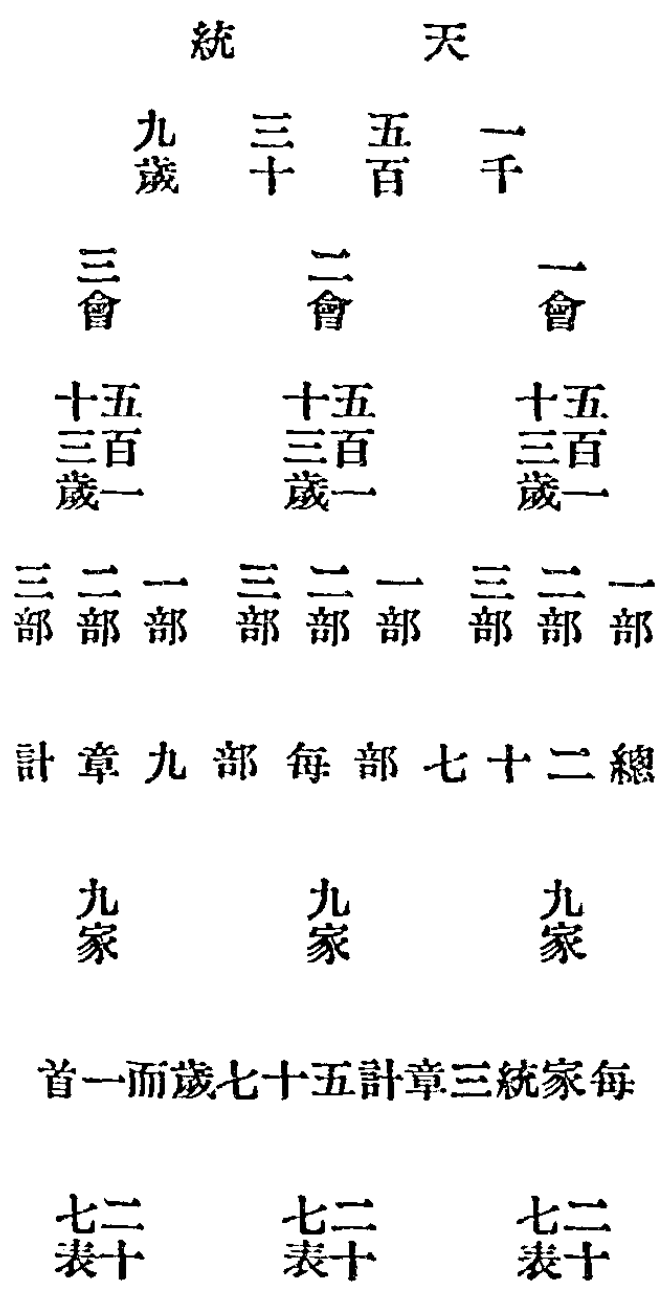
己丑	甲子	庚寅	己卯	庚寅	丙子	乙未	壬午	辛卯	戊子
庚子	乙酉	壬辰	庚子	丙午	戊子	癸巳	壬子	辛亥	辛卯
甲午	甲子	丙辰	甲午	乙未	丙子	辛酉	丁酉	丙申	戊子
丁卯	庚子	丁酉	庚子	壬申	癸卯	戊戌	壬子	丁丑	丙午
己亥	甲子	壬午	己酉	庚子	丙子	戊子	壬子	辛丑	戊子
癸巳	乙卯	壬寅	庚子	戊戌	戊午	癸卯	壬子	癸卯	辛酉
甲辰	甲子	己酉	甲子	乙巳	丙子	甲寅	丁卯	丙午	戊子
己未	庚午	丁未	庚子	甲子	癸酉	戊申	壬子	庚午	丙子
己酉	甲子	乙亥	己卯	庚戌	丙子	庚辰	壬午	辛亥	戊子
乙酉	乙酉	壬子	庚子	辛卯	戊子	癸丑	壬子	丙申	辛卯
甲寅	甲子	辛丑	甲午	乙卯	丙子	丙午	丁酉	甲辰	戊子
壬子	庚子	丁巳	庚子	丁巳	癸卯	戊午	壬子	壬戌	丙午
己未	甲子	丁卯	乙酉	庚申	丙子	癸酉	壬子	辛酉	戊子
戊寅	乙卯	壬戌	庚子	癸未	戊午	癸亥	壬子	戊子	辛酉

一歲冬至超天五度四分度之一故超甲子五日四分日之一。實不及四分日之一。此其大約而已。凡四歲超二十一日則

三七之節也。八歲超四十二日。則六七之數也。八十歲超四百二十日。凡超七甲子。故八十一歲冬至復值甲子日。餘分皆盡。甲子歲之後二十四歲。先值一甲子日冬至。然餘分皆盡。而有災歲一焉。則九九八十一之極數。而天道七變之終也。大抵天道以七為節。而地數極于九。故七與九之終。而有災數也。

太元一元總數圖

元下六五



七歲 一十 六百 四千

統 地

九歲 三十 五百 千

三會

二會

一會

十三歲 五百一

十三歲 五百一

十三歲 五百一

三部 二部 一部 三部 二部 一部 三部 二部 一部

一 爲 部 一 歲 一 十 七 百

九家 九家 九家 九家

在長消分則氣在二陰而一陽者四十百一策

七十二表十

歲九十一得章一表每表三十四百二總

統 人

九歲 三十 五百 一千

三會

二會

一會

十三歲

五百一

十三歲

五百一

十三歲

五百一

三部

二部

一部

三部

二部

一部

三部

二部

一部

終

大

一

為

會

一

終

小

九家

九家

九家

策四十百一共亦奇歸體二卦一易故夜晝分則日

七二  
表十

七二  
表十

七二  
表十

太元八十一首七百二十九贊。如躡贏二贊。以當一年三百六十五日三時。每年計四千三百八十三時。每時六策。計二萬六千二百九十八策。

一章之數一贊得一百。一會一贊得三千。七十八時。

一統一贊直九千二。百三十四時。

一元一贊直二萬七千七百二時。一十六萬六千二百一十二策。七百十贊。計二千二十二萬二千四百六十時。一億二千三百三十三萬四千七百六十策。一萬三千八百五十一時。八萬三千一百六策。計一億三千四十一萬七千六百六十策。

九百四十者。四分歷一部之月也。十九年爲一章。而七閏無餘分。四分歷以四章爲一部。太初歷以九章爲一小終。以四章爲部者。得十干逆生四仲。曰爲部首。齊甲子也。以九章爲一小終者。月行九道。九年一終。九章而十九終。爲一小終筭目也。九章法合於月。而不合於甲子。四章法合於甲子。而不合於月。先天以一百三十三爲日數者。七章也。四之而二十八章。得四分歷七部之數。而比太初二十七章爲一會之數。多一章。三會爲統。加三章。三統爲元。加九章。共二百五十二章。在四分歷得六十三部。在太初歷得二十八小終。於二歷皆通矣。二百五十二章。得八十四之三。計四千七百八十八年。四分歷亦用五百一十三歲爲月數。以其九終而會也。五百一十三歲。當二十七章。則不合乎九百四十月之數。加一章而合矣。四分歷計年。以寅午戌爲紀首。太初歷計日。以申子辰爲統首。而皆冠之以申。大衍五十者。三天兩地也。用策六七八九不同。均之每爻得三十策者。用其三天也。歸奇均之每爻得十



九者用其兩地而存太極之一。在用策則去天地二中之合而用其二終者也。掛一則又存人之一矣。餘十八策則十八變成卦。應之爲三六二九之用。地之用也。蓋天用三十六。地用其半也。在卦則十八變成一卦。在爻則一爻得歸奇十八策。六之而成一卦。則坤得一百有八策也。故體一而用六也。大衍五十。虛一而四十九。易用三十而存十九。天地之數五十五。元之善用三十六。則亦爲虛十九。地又虛三以扮天。而用三天之三十三。則所存者兩地之二十二矣。是故經世四象數八十八。用其六十六而存其二十二也。故知易之一善。虛于七十之外。而物數十九。存於善之內。元之三善。虛于六六之內。而物數二十二。虛于善之外者。天地之用不同也。

三十六策分爲四九。則老陽一爻之策。故爲乾之體分爲六六。則兩爻歸奇。除初揲之一而均分之。故爲坤之用。元策用三六者。歸奇之半也。儀用二九者。老陽之半也。全用者天兼地。半用者地承天也。易以八爲卦數。而以十八爲揲之虛用。元以十八爲實用。而以八爲揲之虛數。易主八。元主九。體用不同也。

# 翼元卷十二

## 一行卦議

十二月卦出於孟氏章句。其說易本於氣。而後以人事明之。京氏又以卦爻配期之曰。坎、離、震、兌。其用事。自分至之首。皆得八十分日之七十三。頤、晉、井、大畜。皆五日十四分。餘皆六日七分止。於古災眚與吉凶。善改之事。至於觀陰陽之變。則錯亂而不明。自乾象歷以降。皆因京氏。惟天保歷。依易通統軌圖。自入十有二節。五卦初爻相次用事。及上爻而與中氣偕終。非京氏本旨。及七略所傳。按郎說所傳卦。皆六日七分。不以初爻相次用事。齊歷謬矣。又京氏減七十二分。爲四正之候。其說不經。欲附會緯七日來復而已。夫陽精道消。靜而無迹。不過極其正。數至七十。通矣。七者。陽之正也。安在益其小餘。令七日而後雷動。地中乎。當據孟氏。自冬至初。中孚用事。一月之策九六七八。是爲三十。而卦以地六。候以天五。五六相乘。消息一變。十有二變。而歲復初。坎震離兌二十四氣。次主一爻。其初則二至二分也。坎以陰包陽。故自北正。微陽動於下。升而未達。極於二月。凝涸之氣消。坎運終焉。春分陽出於震。始據萬物之元。爲主於內。則羣陰化而從之。極于南正。而豐大之變窮。震功究焉。離以陽包陰。故自南正。微陰生於地下。積而未章。至於八月。文明之質衰。離運終焉。仲秋陰形于兌。始循萬物之末。爲主於內。羣陽降而承之。極於北正。而天澤之施窮。兌功究焉。故陽七之靜始于坎。陽九之動始于震。陰八之靜始于離。陰六之動始於兌。故四象之

變皆兼六爻而中節之應備矣。易爻當日十有二中。直全卦之初。十有二節。直全卦之中。齊歷又以節在正。氣在晦。非是。按六十卦分直一期之日。有二說。孟氏易則自冬至之初。中孚用事。至上九爲六日。五卦終而大寒繼之。以中氣直初。而初氣當四。蓋主氣而分之也。主氣而分。故六爻上行。不以辟卦爲宗也。通統軌則自大雪之初。未濟用事。五卦初爻相次直日。及上爻而與中氣俱終。以初氣直初。而中氣當四。蓋主月而分之也。主月而分。故五爻遞轉。以辟卦爲宗也。二說皆祖於易緯卦氣圖。蓋圖中均卦之法。本有二途故也。一行乃直排通統軌之說。今以準易圖考之。則邵雍之意。蓋從通統軌。其言曰。始於上元甲子。天正朔旦。日躔牛宿之初。後四千六百一十七年。復會於太初之上元者。元之贊也。自上元甲寅青龍之首氣。起未濟之九四。後三萬一千九百二十年。復會於太極之上元者。易之爻也。夫易元皆起於冬至。其曰起未濟之九四。故知康節從通統軌也。晁以道星紀譜後序云。康節先生圖布星辰。辨氣候。分晝夜。而易元相參於中爲極。悉矣。患其傳寫駢委。易亂歲月。斯久。莫知其躡。乃朝筭夜思。取歷與圖合而譜之。觀斯言。則譜與舊圖。當有改正在其間矣。譜起於星紀之候。次與日。皆以復初九。直大雪之初。以次而轉。未虛坤之五位。進不合乎通軌。退不合乎孟氏。本尊康節之法也。而非康節之意。今爲易而正之。通統軌法。以節候言。則大雪係十一月節初候。鴈鳥不鳴。當辟卦復之初九用事。若五爻分直一候之日。則當以候卦未濟初六爲始。至五日而復初九當之。凡一候之氣。餘分之不盡者。皆歸于辟。則尊君之義也。易流衍曰。爲君。其爻當日用者。得盡六爻之日。七分之寒溫。若四雜卦及當日用者。唯得用九三。上九。六三。上六。一分之寒溫。不得盡其餘分也。易元相參。則以次而轉。至積餘分及一日。

處乃虛一位。每候以辟爻直候者。爲至候卽從之。如挈裘振領。自然有序矣。所以積分成日。處當虛一位。□□□總其大者。以氣爲主也。止以三百六十爻。而旬餘分在其間。元分其細者。以日爲主也。別析五日四分之一。比易多其九贊。故不得不然。晁以道昧此。又爲坤虛以藏之說。於元易大體。實爲謬斷矣。或曰。卦氣起於中孚。太元始於中首。觀雄準易之意。似取於孟氏。而邵雍逃圖之旨。乃從於通軌。何也。曰。元本元氣而作。氣逆生而順布。天數西行。左行者順也。地數東行。右行者逆也。天來從地。男下女也。故生氣以變時。地來從天。婦承夫也。故布氣以生物。氣之布也。雖由三統。從天而左旋。氣之生也。實自三辰。從地而右轉。蓋天施其氣。地承而布之。以生物爾。豈能自生其氣也哉。所以元之作也。旣立家於中首。以示布氣之序。必紀日於牛宿。以推生氣之原。中準中孚之理。願日起牛宿之數。隱故康節先生。敘日右行之星度。宮分。推本而發明之也。是故自中孚而起者。三五而變。總一歲而二十四。二十四者。老陰之策也。故紀氣者用之。而一著總三微。六日移一卦也。自未濟而起者。五日而變。總一歲而七十二。七十二者。老陽之策而偶之也。故紀日者用之。而一候備五千五支。宗一辟也。今復取冬至自中孚初九起卦之次。增之星譜之中。稽易緯之所分。與孟氏通軌之所用。而子雲康節之意。煥然明矣。以一行之精於數。猶執偏見焉。況其下乎。故康節猶許子雲知歷之理也。大抵論易數者。當先分天地。如醫者當先辨陰陽。天數在地。地數在天。譬如陰證多陽。陽證多陰。差以毫釐。謬以千里。故分易元於天地之數。自漢以來。惟康節先生知之。他人不知。故以雄之作元。爲疣贅也。此一序之間。句句有法。言元則曰贊分晝夜。而剛柔之用見矣。蓋晝

夜者。剛柔之象係乎地者也。故易以三百六十爻直日。而夜藏其用者。天包乎地。天之一也。元以七百二十九贊。各分晝夜而用事者。地分乎天。地之二也。故有地而後有二。有二而後有晝夜也。言元則曰甲子。正天朔旦。日躔牛宿之初者。不惟言日以推其右行之數。又主日而言也。言易則曰甲寅。青龍之首氣起。未濟之九四者。不惟言氣以顯其左行之數。又主歲而言也。蓋易以六十卦統其大數。餘分包焉。故爻數自甲寅歲而起。凡四千五百六十歲爲一元。甲寅歲復初。而小餘六十。又七元三萬一千九百二十歲爲一極。而羣數皆終。萬物復始。一以七百二十九贊。析其細數。餘分別焉。故贊以目。甲子日而起一元。比易數多三章。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一百六十八萬六千三百六十日。甲子日復初。而小餘皆盡。歲統其大者體也。日析其細者用也。天統乎體。地分乎用。故先生謂體用不同也。

翼元  
卷十二

易 緯 卦 氣 圖

一八九

易卦上下經陰陽數

乾坤六陽六陰 屯蒙八四 需訟四八 師比十二 小畜履二十 泰否六六 同人大有二十 謙豫十二 隨蠱六六 臨履四八 噬賁六六 剝復十二  
 無妄大畜四八 頤大過六六 坎巽六六

右上經八十六陽九十四陰反復視之得五十二陽五十六陰陽生於陰故天多四陰以為本

咸恒六陽六陰 遯大壯四八 晉明夷四八 家人睽四八 蹇解八四 損益六六 夬姤二十 萃升八四 困井六六 革鼎四八 震艮四八 漸歸妹六六 豐旅六六 巽兌四八 渙節六六 孚小過六六 既未濟六六

右下經一百六陽九十八陰反復視之得五十六陽五十二陰陰生於陽故地多四陽以為本

卦氣圖均陰陽數

亥子二十四陽三十六陰 丑寅二十四陽三十六陰 卯辰二十四陽三十六陰 巳午二十四陽三十六陰 未申二十四陽三十六陰 酉戌二十四陽三十六陰

觀此均卦法則五卦直日起大雪未濟初爻者主月而分日以七十二候而分也通軌之說蓋本乎此  
初氣當正者為直日之用五日宗一辟順行而左以七十二候統二百八十八日也

自復至咸八十八陽九十二陰陽中存四陰以為本故先天乾之三十六陽必存十二陰也自遇至中孚八十八陰九十二陽陰中存四陽以為本故先天坤之三十六陰亦存十二陽也外餘陰陽均用共三百五十有二則先天陰陽剛柔四象之數也若陽自中孚至井則八十九陽九十一陰陰自咸至頤則八十九陰九十一陽陰陽所存各二數而已自中孚與咸起者推所本而言天而地故二而四也自復與遇而

起者。據已生而言。地而物。故四而八也。自復遇而分陰陽數者。以二氣而分也。自十二支而分陰陽數者。以十二月而分也。如納音之數。先總大數以分。後別細數以分也。

觀此均卦法。則五卦直日。自冬至日起。中孚初爻者。主氣而分。以二十四氣而分也。孟氏之說。蓋出乎此。中氣當正者。爲直律之用。一律生五律。逆行而上。以六十律統三百律也。

易均卦以三十六而均者。陽包陰也。天之一也。卦氣圖均卦以六十而均者。分陽陰也。地之二也。故易爲經。而圖爲緯也。

積數本原

### 小衍本數之積

一二三四五。得十五者。五之本積也。五位而五數。太極之一五也。一一二二三三四四五。得三十者。重五之本積也。五位而十數。元氣之二五也。一二三四五。以三爲中。其用在三。以三而用十二。得三十六。在乾爲四九之體。在坤爲六六之用者。乾坤具於太極元氣之中也。若一二三四分布四方。以五爲中。其用在五。以五用十。則大衍之十五矣。是故衍三者九位。自一一至三三。總三十六數。衍五者二十五位。自一至五五。終於五十數也。衍五而五十者。大衍則衍三而三十六者爲小矣。易用大衍爲數。故倚數以五。元包用小衍爲著。故揲著以三也。

### 大衍本數之積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得五十五者。十之本積也。十位而十數。天之二五也。十以五六爲中。故月在五六。天地之用不同也。十數去五六則四十四。偶之則八十八者。陰陽剛柔之數也。若以五五代十。則用在五矣。

大衍虛五用五十。從本數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天二十。地三十也。著虛一用四十九。從本數則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天十九。地三十也。二十者。四五也。三十者。六五也。十九者。奇策之一三四五六也。三十者。用策之六七八九也。若從倚數。重用五不用十。則一二三四五五六七八九九位而十數。天用奇數。一三五五七九凡三十。地用偶數。二四六八凡二十也。若從衍法。則一二三四五用天之半。一三五爲三天之九。二四爲兩地之六。衍其五數。各至十而止。則天得一三五之三十。地得二四之二十也。是故子雲五行之數。亦去十而再用五者。卽天三地兩之數也。

通衍本數之積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得三十六數者。八之本積也。八位而八數。八卦之位數。天之二四也。一一二二三三四四五五六七八得七十二數者。二八之本積也。八位而十六數。八重卦之數。地之四四也。通衍自一至八。乾坤各六十四位。積成一百五十二數。均之則各七十有二者。重八之衍積也。經世用其四。自一至四。坎離各十六位。明暗各八十數。積成百六十。均之各二十者。重四之衍積也。若重八者。正取自一至十六之十六數。累積之得一百三十六。則八位各用十七。故運數立于十七卦。而繫辭九卦之一數。一百三十六又三之。則四百有八也。若存真一。則一百三十五者。體數之用。

天之半。五之三。九也。重四者。正取自一至八之八數也。而積之得三十六。則四位各用九。故交卦止于九數也。若存真一。則三十五者。五七之數。冬之用。音物之命也。自一至十六積數。比重八之積多六十者。自九而下。每數加八。即得八八六十四也。大抵積數比衍數。過本數之外。每位皆多一數者。兼地之位也。總所多之數。不足本數之一者。虛天之用也。故衍爲天數。積爲地數也。假如衍八位者。每位得七十二。積數多六十四。則九八之中。虛其一八。衍四位者。每位得二十。積數多十六。則五四之中。虛其一四是也。

#### 極衍本數之積

一二二二二三四四五五六六七八八九九十。得一百十數者。重十之本積也。十位而二十數。地之四五也。

總極衍一百位。積成一千一百。則天地相合。各析一爲十矣。是爲物數也。潛虛用六百五。則本積一百十之外。用衍積之半。通衍衍八。得一千一百五十二。極衍衍十。止一千一百者。通衍有方圖二數。極衍無圓數。天不用十也。若正取自一至二十之二十數。累積之得二百一十。則三七而十析之。三天之極用。故虛用一一至十之數。而七十著凡三撰。則二百一十也。衍九爲圓圖。則不四。非天交於地之義。是故元別圓方二圖者。地承天也。易合方圓二圖者。天交地也。

太積本數十數之外。止可積不可衍矣。

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者。七十八也。十二位而十二數。地之四三也。四四五五六六七七八九九者。亦七十八也。六也而十二數。地之二六也。剛一柔二。剛三柔四。剛五柔六。剛七柔八。剛九柔十。剛十一柔十二。凡剛柔之數七十有八。所以本律呂而通聲音。宣元氣而承變化也。本數自子當一至亥之十二者。長小爲大。自少而多。長數也。用數自子午當九至巳亥之四者。分大爲小。自多而少。分數也。六以分之。得十三之六。通閏數也。太積之要七十二。自然虧六。去閏數也。太中三十六。用陽之半以包陰也。著數三十三。虛地之三以承天也。掛一而三十二。地數四八以成體也。

太積虛六。得七十二。全用。則當爲自四至十二之數。用地之九。虛天之三也。大中半用。則爲自一至八之數。用天之八。虛地之四也。

論小衍太積

大衍者五十也。小衍者十五也。一二三爲六。三天也。四五爲九。兩地也。一三五爲九。三天也。二四爲六。兩地也。天用六。地用九者。長數也。陽生於六。陰生於九。故爻數用六以從天。卦數用九以從地也。天用九。地用六者。分數也。奇者爲陽。偶者爲陰。故乾爻用九以從天。坤爻用六以從地也。一二三。三天而三之。三六十八也。四五。兩地而兩之。二九亦十八也。故小衍之長數起於十五。而積於三十六也。三六而偶之。六六三十六也。二九亦偶之。四九亦三十六也。故小衍之長數積於三十六。而合於七十二也。一三五。三天而三之。三九而十七也。二四。兩地而兩之。二六十二也。故小衍之分數起於十五。而積於三十九也。三九而

偶之六九五十四也。二六而偶之四六二十四也。故小衍之分數積於三十九而合於七十八也。七十二者氣候之數。屬天。七十八者律呂之數。屬地。故易以反對共爲一卦。則序卦得三十六。雜卦得三十九也。元包以坤之六。用乾之九。太元策用三六。儀用二九。故包三十六。元三十六。策皆合乎小衍之長數。至于十二之積七十八。元之律呂以二六用之。則六合乎分數矣。然方州部家虛其三數。自四而起。十二而終。不過乎七十有二。太積用之以爲一日之策。太中既半之矣。蒼又虛三焉。地之所以承天。臣之所以尊君也。

### 太積之要

一三三。一一二二三三。初數三。四四五五六六。中數再。七八九。終數一。一二三爲六。一一二二三三爲十。二。初之三數凡三用。而積其數。則太積之要。始於十有八也。四四五五六六爲三十七。七八九爲二十四。中終六數共三用。而積其數。則太積之要。終於五十有四也。總之而七十二。自一至九得實積之數四十五者。五九也。自一至六有虛積之數二十七者。三九也。五九者。五行各用其一。三九者。三元各用其一。故三元寓於五行。五行爲實體。三元爲虛用也。虛數三九之中。天得四。三。天用四象也。地得五。三。地用五行也。五行在九而實。在三而虛。生成異數也。夫易之一卦。以二體而取中爻。則六爻暗藏四位。其數有十。以中爻而取互體。則四位復藏六爻。其數亦十。乾坤坎離互爲之主。天十地十。地之二也。若從天之一。獨主乾坤而論之。則六已藏四。四復藏二。共成一十有二也。卦自下生。其數一二而三。三復迂一卦。從上分其數。

亦一二而三三。復迂一爻者。用之本數。用之體也。故天一地二人三。三才各從其本。及通而爲用。則天統三以爲主。人代一以爲用。地載而行。常處其中。是故揲著之數。易以三揲成一畫者。天之用也。元以兩揲成一重者。地之用也。包以一揲成一冊者。人之用也。十二會萬物之數。分屬四時。生物用數得其九者。天之三也。元之世數得其六者。地之二也。動植用數得其三者。人之一也。三百六十者。天地之用也。四而用三。則二百七十爲體數之用。三而用二。則二百四十爲開物之用。十而用七。則二百五十二爲二運之用者。天得三變者。三百八十四者。天地之體也。四而用三。則二百八十八爲卦數之用。三而用二。則二百五十六爲四位之用。十用七則不可分者。地得二變也。三百五十二者。陰陽柔剛之本也。四而用三。則二百六十四爲實用之數。三用二與十用七。皆不可分者。人得一變也。是故天人互用。地常處中也。元之本數自一至九。四十五者。體數也。故初爲天。中爲地。終爲人。積數七十二者。用數也。故初數三用。中數再用。終數一用。皆自然之理也。自一累數至十。天地本數五十有五者。天五地六而五之也。又自十一累數至二十。得百五十五者。天十五地十六而五之也。通之則二百一十者。三七而十析之也。又自二十一累數至二十七。則一百六十八者。月十二日三十而四之。亦用卦五十六而三之也。得天道八變之半。總之三百七十八。得餘分六十三。均之策積二十七者。三九也。去其一與二十六與二十七。文三數凡五十四。則天度初起九氣之微數也。用其三八之數三百二十四。則天度初行九氣之著數也。故子雲太元以奇贏二贊。當九時五十四之數。以養首九贊。當五十四時三百二十四之數也。夫天地變化。口口易如此。孔子曰

陳簡易康節先生表出之。蓋知之矣。又自二十八累積至三十。得八十七。則二十九之三。爲巽之數。總自一至三十。得四百六十五。則百五十五而三之也。孔子三陳九卦者。明天用二十七也。序十三卦者。明地用七十八也。二十七者。卦體也。其爻用則百六十二者。九九之合也。七十八者。爻用也。其卦體則十三者。閏歲之月也。皆數之自然也。

### 太元準易

或人問曰。世言子雲作太元。其數本乎太初。其義則準易。然易六十四卦。始於乾坤。終於既未濟。元八十一。首始於中準。中孚也。終於養。準頤也。卦之先後不同如此。易之爻。始於甲寅。青龍之首。後三萬一千九百二十歲而復初。元之贊始於甲子。牛宿之初。後四千六百一十七歲而復初。年之多寡不同如此。漢志律歷。皆祖于八十一分。子雲之言曰。七十二策爲一日。又曰。以合歲之日。而歷律行。則律歷皆當用七十二。而不用八十一也。又曰。律呂之數七十有八。而黃鍾之數立焉。則律之數又當用七十八。亦不用八十一也。其差互如此。安在本太初與準易乎。曰。僕亦有疑焉。故嘗思之。思之深而乃有得也。子雲太元。本乎數而作也。天下之數。祖乎易。其用通乎歷律。歷律者。天地之用也。推其數。可以究天地日月八陰。反復視之。則五十六陽。五十二陰。蓋陽生於陰。故上經多四陰。以爲陽之本。陰生於陰。故下經多四陽。以爲陰之本也。此以六六之數而均爻也。若圖則不然。五卦直一月。六十卦而一期。亥子丑寅之月。得二十四陽。三十六陰。巳午未申則反之。卯辰之月。得三十二陽。二十八陰。酉戌則反之。此以六十之數而均日也。自復至咸。冬至迄夏至之數也。凡三十卦。得八十八陽。九十二陰。自姤至中孚。夏至迄冬至之數也。凡三十卦。

得八十八陰九十二陽亦陽中存四陰陰中存四陽各以爲本之義也此以六十之數而均氣也子雲之作太元也立家於中首以示布氣之始準圖之均氣法也紀日於牛宿以推生氣之原準圖之均日法也其所準者卦氣圖之序故曰非準易之經也子之數九一爲一分九分爲寸黃鍾之管九寸則八十一分也太初以律起歷故八十一分爲日法世言太元律歷數者未有不宗此法也然律數四十二呂數三十六并律呂之數或還或否凡七十有八黃鍾之數立焉則是黃鍾之法於八十一虛其三也太中之數三十有六策以律七百二十九贊凡二萬六千二百四十四策爲太積七十二策爲一日則是一日之法於八十一虛其九也其曰以合歲之日而歷律行元之歷律同數歷既異於太初則律當殊於漢志矣故曰元於九九之數用之不盡也易元二歷皆起於十九年爲一章從此分道而行玄用奇數二十七章而一會八十一章而一統二百四十三章而一元故始於上元甲子天正朔旦日躔牛宿之初後四千六百一十七歲復會於太初上元者元之贊也易用偶數四章而一部八十章而紀二百四十四章而一元偶復乎奇乃七分而一極故自上元青龍之首氣起未濟九四後三萬一千九百二十復會於太極之上元者易之爻也故曰元數論其一統則多易之一章究其一極則少易之六元也數則然矣請言其所以然之理易之作也所以示天下爲君父者也其數以天包地容而兼之者君父之道也元之作也所以示天下爲臣子者也其數以地承天奉而行之者臣子之道也是故易用四象而不用五行用六爻而不用九位與夫爻用九不用六而六位以二五爲中者皆虛容而不亢以待續終之事也此君父之道也地有四方元

用三方。存北方以爲元。老陽有三十六策。元用三十三策。虛地三以併天。與夫書斗日不書月。而九位以一五爲中者。皆尊奉而不敵。以推造始之原也。此臣子之道也。元本地道而作。故首之與卦。準易緯之用。而不準易經之體也。或曰。緯非經也。子雲雖準之。其可信乎。曰。卦氣圖冬至始於復者。一陽之生也。先之以中孚者。七日來復也。夏至始於姤者。一陰之生也。先之以咸者。亦七日來姤也。孔子贊易。上係者天道也。其舉七爻而先以中孚之九二者。冬至起中孚之理也。下繫者地道也。舉十一爻而先以咸之九四者。夏至起咸之理也。夫中孚。咸者感應也。中孚九二者。無心之感。先天之生陽也。咸之九四者。有心之感。後天之生陰也。大抵陰陽皆由感應而生。故卦氣圖以復繼中孚。而以遇繼咸之義。孔子實言之矣。孰謂非出於子夏商瞿之所衍述乎。子雲準之。豈妄也哉。若乃黃鍾之數。始於子之一。以三而變。歷十二辰。得一十七萬七千一百四十七。而九之變極矣。太初歷以八十一分爲日法。六而乘之。得四百八十有六。則日用六時而六之之法也。凡三百六十四日有半。黃鍾之數盡矣。而天度猶有半度。與四分度之一未盡。子雲止以八九爲日法者。用九之八。存九之一。爲不盡之數。而躋贏二贊居其間。以爲變化之資。正如易六十卦應三百六十日。存四卦二十四爻。以爲五日四分之一。與小月之數。此天地變化之機。生生不窮之理。故康節謂子雲知歷之理也。其曰以合歲之始終。自漢以來。論元者皆以爲準易。而不知元所準者。非易之經也。皆以爲本乎太初。而不知元於九九之數。用之不盡。非若漢志歷律之法也。皆以爲元之體。本於方州部家。用極於章會統元。而不知元之數。論其一統。則多易之一章。究其一極。則少易之六元也。此



三者雖陸續、范望、王涯輩未之或知，而況其下者乎。康節先生實知之，然言之而不究，僕嘗因其言而思之。思之深而乃有得也。請爲子陳其數，而推原所以然之理，則易元之義煥然明白，而子雲之書不爲贅矣。易有經有緯，世所傳周易者經也。經，天數也。文王孔子之所發明也。世所傳卦氣圖者緯也。緯，地數也。子夏商瞿之所敷衍也。是故均卦之法，易以三十六而均者，陽包陰也。天之一也。圖以六十而均者，陰分陽也。地之二也。真數三衍之，則一十百。故天地本數極于一百，一百之中以三十六爲天之用者，六六也。以六十四爲地之體者，八八也。六者爻數也，八者卦數也，八八之卦，反復視之，而三十六者，因天生地，地由天生，揲爻成卦，卦由爻成也。易上經三十，反復視之，則十八，下經三十四，反復視之，亦十八。此以六六之數而均卦也。上經八十六陽，九十四陰，反復視之，則五十二陽，五十六陰，下經一百六陽，九十之日，而歷律行者，非謂其法同，謂其數同也。太元以七十二爲日法，兩贊當一日，則每贊而三十六策，一首九贊，則三百二十有四也。三百二十有四，以歷言之，則三十六之九者，四日半之數也。以律言之，則八十一之四者，聲之數也。夫聲有五，而用八十一之四，何也。宮爲君，凡合樂造設，則居中爲四聲之綱，而四聲爲之紀。散則分四，合則混一。天地各以一變四，四者有體，而一無體，故常存其本也。是故宮聲八十一，下生徵聲五十四，徵上生商聲七十二，商下生羽聲四十八，羽上生角聲六十四。凡五聲之數，三百十有九，通聲之本各一，則三百二十有四也。是故元歷律同用三百三十四者，以律從歷，爲以地效天。漢儒歷律同用八十一者，以歷從律，反以天法地矣。若乃七十有八，而黃鍾數立焉，此則十二管積寸法也。取黃鍾總數。

析爲八十一分。每分二千一百八十七。去其三分。凡六千五百六十一。則申之數。故仲呂以酉之數一萬九千六百八十有三爲一寸之分。總十二辰數而得九寸。則黃鍾之長也。聲用於虛。則八十有一。數行於顯。則七十有八。所謂地虛三以拼天。三正如著三十六。用三十三也。夫歷者。天數也。五聲者。地之天也。或用九之八。或用九九之四者。皆虛中存本之理也。律呂積寸者。地也。用七十八者。虛三承天之理也。虛中虛三之法。皆天地自然之理。顓帝因之而造歷。黃帝因之而造律。後世不達。故子雲著書以發明之。而與漢志律歷之數不同也。若夫元多三章。而始於一元。易少三章。而終於一極。蓋易緯之數體之用也。主歲而言。元之數。用之用也。主日而言。是故易以三百六十爻直日。而夜藏其用者。天包乎地。天之一也。元以七百二十九贊分直晝夜而用事者。地分乎天地之二也。所以有地而後有二。有二而後有晝夜。故曰剛柔者。晝夜之象也。元之數。起於甲子。天正朔旦。非計日乎。易之數。起於甲寅。青龍之首。非計年乎。以其計日也。故以七百二十九贊。析其細數。餘分別焉。贊數自甲子日而起一元。比易數多三章。凡四千六百一十七歲。一十六萬八千六百三十六旬。甲子日復初。而小餘皆盡矣。以其計年也。故以六十卦統其大數。餘分包焉。爻數自甲寅歲而起一元。比太元數少三章。凡四千五百六十年。甲寅歲復初矣。然小餘六十未盡也。及七元三萬一千九百二十歲爲一極。而後羣數皆終。萬物復始。以歲論之。旣得甲寅。以日言之。又得甲子。而小餘皆盡也。日析其細者用也。歲統其大者體也。天統乎體。地分乎用。故康節謂易元之數。爲體用不同也。易曰。雲從龍。風從虎。聖人作。而萬物覩。元曰。風而識虎。雲用知龍。賢人作。而萬類同。世之

學者不察，謂雄此言僅同兒戲，殊不知一二字之易置，卽有深意存焉。蓋以示元之作也。其數則地之承天，其書則賢人之分，而不敢僭聖人作經也。竊謂元之於易，其功大矣。如臣之承君，子之承父，所以教天下後世爲人臣子者，義也。以疾時言之，王莽之誅晚矣。謂雄之書爲廢疣者，何不思之甚乎。或人巽然曰：易元之義，真煥然矣。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翼 玄

二 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六月初版

撰 者 張 行 成

發 行人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河南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海及各埠

◆ D 1363

張



3
4
699